

《真道分解》加拉太书

第1讲：导论

加拉太书的主题——因信称义——是基督教信仰一个极为基本，也极为重要的真理。

加拉太书的作者：使徒保罗。（见 1:1, 5:2）又：第 1、第 2 章，大部分都是自传式的：提到很多保罗个人的经历、他和耶稣基督的关系、和使徒的联络、工作范围等等。

加拉太书的收信人：1:2，加拉太的各教会。加拉太原来是位于今日的土耳其东部的一个省份。它主要包括了：彼西底的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和特庇这几个城市。徒 13、14、16、和 18 章分别提到这些地方。

徒 13:14 记载使徒保罗和他的同工，从别加来到彼西底的安提阿，在安息日进会堂。听完律法和先知书的宣讲，保罗就起来讲道，吸引不少犹太人和外邦人信服真理。主的道也传遍了那一带的地方。不过，保罗的受欢迎却引起部分犹太人的嫉妒，于是他们就逼迫保罗和他的同工巴拿巴，将他们赶出安提阿。徒 13:51 记载保罗和巴拿巴对着众人跺下脚上的尘土，就往以哥念去了，在那个城继续传讲神的道。然而，像在彼西底的安提阿一样，使徒在以哥念讲道受到部分人的欢迎和接纳，可是也同时受到部分人的逼迫，甚至想用石头打他们。徒 14:6 记载使徒知道了有人要用石头打他们，“就逃往吕高尼的路司得、特庇这两个城和周围的地方去，在那里传福音”。在路司得，保罗他们受到更大的逼迫，因为从安提阿和以哥念来的犹太人，挑唆众人用石头打保罗。后来，以为他死了，更将他拖到城外。徒 14:20-21 记载门徒围着躺在路司得城外半死的保罗，可是保罗却安好的站起来了。他第二天就同巴拿巴往特庇去，对那城里的人传福音，使好些人作门徒。之后，保罗和巴拿巴就回路司得、以哥念和安提阿，坚固门徒的心，劝他们恒守所信的道。徒 14:23 记载二人在各教会中选立了长老，又禁食祷告，把他们交托给所信的主。从徒 13 和 14 章的记载，我们晓得使徒保罗第一次旅行布道的时候，就曾经到访过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和特庇这几个属于加拉太省的城市，而且在这些地方建立了教

会。不过，这些教会的建立是不容易的，是保罗和他的同工巴拿巴付上代价去换取回来的果子。在加拉太省的福音工作中，保罗他们差不多每到一处都受到逼迫。怪不得保罗在离开这些地方的教会以前，语重心长的提醒那里的门徒说：“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

加拉太书的写作时期：约在主后 49 年。写作地点：安提阿。（不是加拉太省的那个安提阿。加拉太省那个是叫做彼西底的安提阿。）这里提到的安提阿，是位于耶路撒冷以北的一个城市，是初期教会的发源地之一。根据徒 13 章的记载，保罗和巴拿巴第一次出发旅行布道，就是由这间安提阿教会差派的。布道完了，保罗就回到安提阿教会，在第二次出发旅行布道以前，完成了加拉太书的写作。

写作原因：保罗离开了加拉太省以后，就有一些假教师进入使徒当中，传讲和保罗所传的福音不同的道理，搅扰混乱信徒。当时信徒的信仰根基浅薄，听到假教师似是而非的教训，也就接受了，消息传到保罗耳中，他焦急万分，马上写了加拉太书去提醒劝勉信徒。从加 1:6 可见当时加拉太的教会，已经有离道背教的事，使建立教会的保罗惊讶。保罗离开他们之前，曾再三劝他们恒守所信的道，怎么那么快就忘记了？原来加拉太教会的信徒，是受一群犹太人影响的。这些犹太人教导所有的基督徒，包括了外邦的信徒，他们必须遵守旧约的律法礼仪和犹太人的惯例，才可以得救。他们特别指出，割礼是信徒必须守的，否则就与救恩无份。因此，在加 5:2-4，可见，守割礼的确是当时一个在争论着的问题。当时与保罗持相反意见的人，不是加拉太教会的会友。加 2:4 将这群人称为“偷着引进来的假弟兄”。这些人，不但在道理上迷惑信徒，他们更毁谤保罗，说他不是使徒、说他的教训也是没有权威的，不可信。这些毁谤，使得保罗在加拉太书的头一、二章中，不得不为自己使徒的职份辩护。总的来说，保罗写加拉太书的原因和目的，主要是想纠正当时在加拉太教会中传播的错谬道理，挽回信徒背弃真理的心；其次要为自己使徒的身分作辩护。

反省：作神的儿女，特别是做神的工人或者教会领袖的，实在是不容易，因为他们往往要面对不少的困难和逼迫。就拿加拉太书的作者保罗为例子吧！他归主以后，就毫无保留的将一生奉献给神，为主四处奔跑做救人灵魂的工作。可是，他才不过第一次出外旅行布道，就处处受逼迫。单是在加拉太省的布道工作，就招来不少反对和妒忌，甚至被人用石头打至半死。以后，他这么辛苦建立的教会，不但没有带给他安慰，还在他离开了没多久，就产生信仰上的危机，顺从了假弟兄的教训。弟兄姊妹，特别是在教会中负责牧养群羊的肢体，请你想想，如果你也有像保罗一样的遭遇，会多失望呢？做神的工作真的不容易呀！可是，保罗有没有因此而感到气馁、有没有因为遭受逼迫和困难就放弃传道的工作呢？没有。圣经记载他在路司得城被人用石头打至半死的时候，他仍然若无其事的再站起来，走去另一个城继续他传福音的工作。以后加拉太教会的信徒被假弟兄的教导迷惑，他也没有放弃他们，却马上写一封信劝勉他们，纠正他们。

这样的一个神的仆人，这样坚定不移的服事主、服事人的心志，实在是难得的。而保罗之所以能够到达这样的境界，固然是出于神的恩典，却也是由于他认定了作为神的儿女的宝贵、认定了信徒将来会得着的盼望和祝福。在保罗向加拉太教会所说的一句话中，我们约略可以体会到使徒对永恒的盼望是肯定的。这句话就是刚才我提过的，徒 14:22：“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以上的一句话显示出保罗坚定的相信，凡相信耶稣基督的人，必定会进入神的国，而且，进入神的国是一个极大的福分，以致保罗明明知道会经历许多艰难却仍然勇往直前，也这样的鼓励信徒。今日，相信一定有不少弟兄姊妹，冒着不同的艰难和危险，去四处传扬福音的真理，抢救丧失的灵魂。可是，曾几何时，你可能觉得吃力不讨好，又或者辛苦建立的教会，也像加拉太的教会那样很快就站不住脚，在信仰上摇动。在这种情况下，你可能会觉得失望、灰心。不过，在那些时候，请你记得保罗在加拉太的经历，记得保罗怎样苦心的、没有放弃的，愿意继续的将真理教导加拉太教会的信徒；更加要记得支持保罗经过一切困难的神，同样会用厚恩待你，使你站立得住。

第 2 讲：书信特色

这卷书有一大部分是属于使徒保罗的自传。尤其是在加拉太书的第一和第二章，保罗为了证明自己使徒的身分，叙述了不少关于他过去的一些经历。

加拉太书让我们晓得，一个逼迫教会、残害信徒的人，是可以改变的。靠着主的大能，无论是多么顽梗悖逆的心，都可以来个一百八十度的改变，成为一个死心塌地事奉神的儿女。保罗就是这样的一个例子。今天，基督舍己的爱同样有改变的能力，就算是那些最顽梗的人，主也可以改变。我们有没有为那些逼迫教会、搅扰信徒的人祈祷呢？

除了加拉太书，哥林多后书是保罗所写的、另一卷最富有自传色彩的书信。另外还有几卷保罗书信，多多少少的提到他个人的经历。不过，加拉太书六章篇幅中却有差不多两章是保罗论及自己个人的事；这个比例就不是其他书信所具备的了。而且，加拉太书对于保罗坚强的个性和不屈不挠的信仰，是表达得相当清楚的。

加拉太书的第二个特色，就是语气严厉。

例：加 1:8-9 两节经文里面，保罗一共说了两次“他就应当被咒诅”这句话，实在是罕见的。当然，以后我们会看到，保罗之所以采用那么严厉的口吻，是为着福音的缘故的。任何企图煽动信徒离开纯正福音的人，教会都不应该容忍，却应该勇敢的站出来指出他们的错谬。我们可以想象，保罗这封信如果落在当时的犹太教信徒的手中，会惹来犹太教信徒多严重的仇视和恼恨。可是，保罗似乎没有介意他们的反应。为了维护真理，保罗毫不留情的、严厉的斥责这些传别的福音的人。今日假如我们听到教会有人在散布一些似是而非的道理，是不是会有保罗的勇气，义正词严的站出来指责这些传似是而非的道理的人、指责他们的不是呢？当然，保罗并没有直接的写信给犹太教的信徒斥责他们，但在加拉太书这本劝导信徒回归纯正福音的书信里面，一点也没有隐瞒传割礼的人的不是之处，这是值得我们留意的。在另一方面，保罗对加拉太的信徒所用的语气，也是同样严厉的。加 5:4，他很坦白的告诉他们，如果信徒接受犹太人的律法主义，想靠律法称义的话，他们就与救主基督隔绝，从神的恩典中坠落了！“从神的恩典中坠落”可不是小事，可是，

保罗就是这样的严厉、这样的不留余地！

事实上，不只是第5章，就是在一开头，保罗已经显示出他的焦急和严厉。在保罗所写的书信中，他大多会称呼收信人为忠心的弟兄、基督里的圣徒之类的。可是，在加拉太书的引言，保罗就没有用这么亲切的口吻来称呼信徒，在加拉太书的开头，也完全没有称赞或者是感谢的话，讲过了几句开场白以后，保罗就马上进入正题，而且一进入正题就是责备、责备加拉太的信徒那么快就离开纯正的福音。这种作风，与保罗对信徒一贯亲切和爱护的态度，更是截然不同。正所谓“爱之深、责之切”，如果保罗不爱加拉太的教会，也不会为他们离弃福音的事而焦急忧虑，以致严厉的责备他们了。

反省：今天当身为教会领袖的你，看见你所牧养的群羊犯错，特别是在真理上出错的时候，会不会也像保罗一样的焦急、务求要带领他们回到纯正信仰的道路上来呢？有时，做一个圆滑的人很容易，处处受人欢迎；不过，做一个有勇气忠言劝谏朋友的人，却很困难。求主帮助我们，适时的时候有勇气纠正别人，使我们的言行对得起主，也对得起人。

加拉太书的第三个特色：在整整六章的经文中，只有一个中心主题：“因信称义”。这卷书在提到作者的名字以后，就开始讨论因信称义的这个主题，一直到书卷的末了。这一点是与保罗大部分的书信都不一样的。比方说，哥林多前后书吧！要说出这两卷书的主题是什么，是很困难的！因为这两卷书内容范围很广泛，不过，加拉太书就不同。整卷加拉太书只讨论一件事：因信称义。其他事情保罗都没有讨论，他只是想尽各种方法，比如根据个人的经验，根据圣经、历史、逻辑等等，要使信徒彻底明白“因信称义”的问题。其实，单从加拉太书的结语，我们也可以看出，这个主题是保罗看为重要的。加拉太书的结语很特别，加 6:11：“请看我亲手写给你们字，是何等的大呢！”然后，保罗仍然回到整卷书的主题去，反复讲靠耶稣得救的问题。

原来，加拉太书是保罗所写的第一封书信。在这里，使徒没有教导信徒什么深奥的道理、就只讲因信称义这最基本的福音！可见这个真理是多么的重要了！今天我们在教会里教导信徒很多不同的真理，可是，有没有漏了讲最重要、最基本的、

因信称义的真理呢？

加拉太书原来是写于主后的49年的，为的是要纠正亚洲西部教会的一些错误的观念。可是，到了今日，这卷书信对教会仍然有很大的价值。首先就是，这卷书让我们晓得，初期教会起初在外邦人中间的扩展，原来是有一定的困难的。加拉太教会遇到的困扰，就是个很好的例子。当时加拉太的外邦人虽然信了主，可是，对犹太教的信徒来说，他们可没有那么容易就得救！这些犹太教徒坚持说所有信徒，无论是犹太人抑或是外邦人，都要遵守旧约律法行割礼，否则就是信耶稣也与救恩无份。如果没有加拉太书，我们对使徒时代的教会这个重要的历史片段，就不会知道得那么清楚了。

加拉太书不仅具有以上提到的历史价值，这卷书所讨论的基本教义，对教会也是有永恒的价值。骤眼看来，加拉太书所讨论的，不过是守割礼与否的问题，与今日的信徒没什么关系。其实，想深一层，犹太教的信徒坚持要守割礼才能够得救这个思想，岂不是反映出一种更广泛的态度，就是，人想靠自己、靠行善立功得救吗？犹太教信徒告诉人什么呢？“单靠耶稣，不成呀！总要自己做点事，要行割礼！”这个说法不是与今天某些宗教、某些人的说法很相似吗？今天不是有不少人教导世人说，要念经、要朝圣、要行善积功德什么的，才会赢得救恩吗？反正多少总要靠自己做点什么事，才会得救！可是，加拉太书却清楚的指出，人的得救在乎十字架的救赎，在乎相信耶稣基督。人自己在救恩的事上，是没有功劳的。同一个真理，在保罗所写的另一卷书，罗马书，也再次被强调和详细的说明，可见这个真理是重要的。加拉太书加上罗马书，也就成为历代教会最基本、最重要的真理指南。

事实上，加拉太书和罗马书在教会历史上，也十分重要。主后十六世纪初期，身为罗马天主教修士的马丁路德，就是因为研究罗马书和加拉太书的真理而明白到救恩的真谛，以致决定脱离罗马天主教，发起宗教改革运动的。马丁路德在德国讲授圣经达三十多年，其中，加拉太书就是他最喜欢的圣经书卷之一。另一位著名的宗教改革家加尔文，也写过一本加拉太书的注释，可见，加拉太书的重要性，在十六世纪的宗教改革时期已经显明了。

第3讲：主题和大纲

加拉太书的主题就是“因信称义”。

这是基督信仰最基本、重要的得救真理。

有些信徒不明白“因信称义”，虽然信了耶稣，却仍然惶恐终日，怕自己一旦做错了什么事或者犯了什么罪，就会被打入地狱，永远沈沦。结果，这些人做了基督徒，却享受不到基督徒的平安、喜乐，也体会不到神的恩典是何等的辽阔高深。另外一些信徒，自以为很明白因信称义，以为信了主，就平安大吉，直上天堂了。于是自从信主以后，就毫无顾忌的生活，任意妄为，完全没有基督徒的见证，使未信主的人看见了，都对基督教敬而远之，不屑接触。所以，无论我们必须彻底知道什么是因信称义，也要将这么重要的一个真理，教导信徒。

“因信称义”的“信”，是指相信耶稣基督。这信，不只是头脑的认识、客观的接纳耶稣基督的存在这个事实，也包括了感情的投入和意志上的认同。圣经所说的信，是发自内心的、真诚的信心。而这种信心，乃是从神而来的，不是靠我们自己的意志得来，不是说有就有的。在信主以前，我们可能会听过不少关于耶稣基督的受死和复活的事，可是，我们会以为那不过是神话，是完全滑稽，不可置信的。不过，信主以后，我们会发觉自己的心态有了一百八十度的改变。死人复活，童女怀孕生子等等神迹奇事，我们竟然毫无疑问的接受了，完全的相信这一切都是千真万确的事实！而且，我们不但接受了基督的死为客观的事实，还进一步的承认基督的死，是为我而死！我们清楚的、强烈的、主观的感受到，基督是为我、为我的罪而死的！为此我们感到内咎、感到惭愧，更加感到主恩重如山，以致从我们主观的接受耶稣是为我而死的那一刻开始，我们会将自己，包括了自己的理智、感情、意志，都奉献给基督。我们晓得，除祂以外，别无拯救；在祂以外，也没有真理。我们的一生就在这样的信仰下生活，以致即使要为这个信仰付上代价，也会在所不惜。这就是圣经里因信称义的“信”，是一点也不简单的信，是带来改变、带来委身的信，不是只挂在口中的一句不经意的话。如果有人，他说他信耶稣，却没有以上提到的客观认识和主观的感受，那他的信仰就很值得怀疑了。

至于称义，则包括两方面：一是罪得赦免，二是

成为神的儿女、领受圣灵、享受永生。一个相信耶稣基督的人，他的罪已经因着耶稣代死的原故而得到神的赦免；本来有罪的人，因着基督的原故，被神算为是义人，这是称义的其中一方面。在另一方面，一个被称为义的人，又享有其他未信主的人所没有的福分，就是得称为神的儿女、成为神的后嗣，承受救恩所带来的一切福气。这些福气包括了什么呢？包括了今生和永恒的福分。没信主时，我们随己意而行，常常浪费了不少时间和生命，信耶稣以后，圣灵内住在我们心中，时时的指引我们当行之路，又赐给我们克服罪恶的能力。只要我们顺服圣灵而行，我们就会觉得活着有意义、有方向。至于将来的福分，就是承受永恒的生命了。信主以前，我们晓得生命短暂，无可奈何，顶多尽情享受有限人生；等到死亡来到，就绝望的下到阴间去。可是，信主以后，我们成为了神的后嗣，不但领受圣灵，更承受了永恒不朽的生命。在信徒被神称为义的时候开始，神也同时将永恒的生命赐给了我们。因此，信主的人，通常都不怕死，因为我们晓得死亡并不是生命的终结，却是生命的改变。死后我们就将与主永远同在，好得无比。一个真心相信耶稣基督的人，基本上是一无所惧的。今生来说，我们的罪已经得着赦免，又有圣灵时时的帮助和指引；来生又有永恒的盼望，我们还有什么可以惧怕的呢？我们是真正得着释放、真正自由的人了！有些弟兄姊妹可能会忧虑，过份强调因信称义的道理，会不会纵容一些信徒，以为救恩在望，就任意而为，放荡不羁——但这是不可能的。一个被称为义的人，有圣灵在他的心里，对罪是特别敏感的，绝不会刻意的、一而再，再而三的去犯罪。即使一旦陷入罪中，也会有回转、悔改的一天！如果有一个人，自己说已经信了耶稣，却从不停止犯罪，一直过着放纵的生活，完全没有基督的样式，而且也从来没有悔改的表现，那就很难叫人相信他是一个真正信主的人了。

加拉太书的大纲：可以分为五大部分——

引言（加 1:1-10）

历史性的探讨（加 1:11-2:21）

教义性的研究（加 3:1-5:1）

生活上的教训（加 5:2-6:10）

结语（加 6:11-18）

引言（1:1-10）记载了保罗对加拉太教会的问安，

还有他写作的原因。从中可见加拉太书的背景。结语（6:11-18）的特色是，整段话都是使徒保罗亲笔所写的。我们晓得，保罗写各卷书信的时候，可能是因为他的眼睛有问题吧，通常是由他口述，请别人替他执笔写成的。可是，加拉太书的结语，却是保罗亲手写的。

加拉太书的主题是“因信称义”，从经卷中内容，我们也实在看到保罗从不同的角度去阐释因信称义的真理，务求信徒明白接受。

首先，保罗从历史的角度去证明因信称义的真理。这一部分的经文，记载在加 1:11-2:21。我们将这段经文称为“历史性的探讨”。因信称义这个真理，无论是对保罗，或者是对加拉太教会的信徒来说，都不陌生。保罗和加拉太的信徒，都曾经亲身体验过因信称义的实在，有过因信称义的经历。这样的一个经历，是主观的，是别人无法否定的，也是每个加拉太的信徒，都可以为此作见证的。因此，在加拉太书里面，当保罗要讲明因信称义的真理的时候，他首先想到的，就是要和信徒重温一下他个人得救和蒙召的经过，以至到他得救以后生命的改变，和对教会的影响。从前保罗是逼迫教会的，可是，因着信，他变成了一个勇敢的、为真理辩护，甚至肯为真理而死的人，这是多大的转变呢！与此同时，保罗也提醒加拉太的信徒，他们信主以后，曾经有过的、丰富的属灵经历，与他们现在偏离真道的可怜情况相比，真是相差太远了。保罗用他个人和加拉太信徒过去的历史和经历，去证明因信称义的真理，实在是很有智慧的，也是神启示他讲出合宜的话来。

反省：在信徒的一生当中，会有犯罪的时候，有些信徒甚至软弱到否认主的地步。面对这样的信徒，你会怎样对待他呢？一味责备可能于事无补，反而使他更加的反叛，不想回到神的身边。要是你像保罗在加拉太书那样，提醒这个信徒他过去得救的经历，他曾经蒙受的，神的恩典，那他会得到提醒也说不定呢！

加拉太书的第二个主要论点，就是教义性的研究。加 3:1-5:1 保罗从圣经的角度去证明因信称义的真理。在超过两章的篇幅中，保罗引用了不少旧约经文人物，指出“因信称义”是神在旧约就启示了的真理和原则。这个真理，从选民之父“亚伯拉罕”开始，就一直有改变过。与亚伯拉罕相信同一位神的人，也一样会因信称义。这是旧

约圣经一直以来的应许，这宝贵应许，没有人可以废掉。

加拉太书第三个主要的论点，就是关乎信徒生活上的教训。加 5:2-6:10。保罗指出，因信称义的真理是又具体、又实际的。这个真理，是信徒生活的基础。因信称义的人，有能力过圣洁的生活、结出圣灵的果子。这是守律法或者做善事的人都没法子做得到的事。如果信徒能够顺从圣灵，活出得救的生命，众人就会认出因信称义实在是一个带有能力、带有权柄的真理，是无懈可击的。

第 4 讲：引言（加 1:1-5）

这里是引言的一部分，也是开场白。新约圣经的书信都有一定的格式，就是在信的开端讲出写信的人是谁、收信的人是谁，还有一句问安。“作使徒的保罗（不是由于人，也不是借着人，乃是借着耶稣基督，与叫他从死里复活的父神）和一切与我同在的众弟兄，写信给加拉太的各教会。愿恩惠、平安，从父神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基督照我们父神的旨意，为我们的罪舍己，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但愿荣耀归于神，直到永永远远，阿们。”短短五节开场白，已经看到一些书卷内容伏线。这里最值得注意的是，保罗把自己的身分，和其他人的身分，区分得很清楚。他是使徒，而其他的人，是弟兄。他之所以作使徒，不是由于人的委任，却是直接由父神，借着死而复活的耶稣基督来委任的。言下之意，保罗曾经亲眼看过复活的耶稣，从他那里得着神所赐的使徒名分。我们知道保罗在大马色的路上的确有过特殊的经历。他的生命在见过复活的基督以后，产生了难以名状的转变，而他一生的事奉也证明了他有神的使徒的权柄。但很可惜，在加拉太的教会里面，出现了一些假先知，一些属乎血气的教师。他们反驳保罗所传的福音，也因而反驳保罗的身分。他们不以为保罗是神所差派的使徒。因此，保罗在加拉太书的引言中，格外详细的指出他身分的由来。在其他保罗写的书信中，他只是轻描淡写的自称为“神的仆人”，或者“使徒”，或者说“奉神旨意作耶稣的使徒”那就算了。但是在加拉太书，他特别注明，“不是由于人，也不是借着人，乃是借着耶稣基督，与叫他从死里复活的父神。”这个注解，是指着他使徒身分的来源，和颁布的途径而说的。

“不是由于人”，就是“不是从人而来”的意思。“不是借着人”，就是“不是透过人来委任”的意思。当时来说，有些所谓使徒，是由人来委任的。比方，耶路撒冷教会，或者是安提阿教会，都曾经委派一些宣教士到各地传福音。这些宣教士也往往被人称为使徒。这样一来，加拉太的教会中，也开始有一些人认为教会可以代表神来委任使徒，他们甚至也自称为使徒。就是这样，使徒这个名称就被加上一个很广泛的意义：“只要是由一个有地位的团体差派出去，传一个信息，完成一个使命的，都叫做使徒。”但根据加拉太书 1:1，使徒的定义就不是这样广泛的了。“保罗作使徒”这个身分却是特殊的，是狭义的。只有耶稣亲自差派的十二门徒，和耶稣复活后所亲自差派的一两个使徒之外，就没有其他的使徒了。

使徒这个特殊的职分，到现在也已经不会再有的了。保罗所争辩的，正是这个狭义的使徒的职分。他说，他作使徒，不是由于人，也不是借着人，乃是借着耶稣基督，与叫他从死里复活的父神。保罗的意思，就是要把神所差派的使徒，跟人所委派的使徒，分辨出来。为什么保罗那么坚持他自己有使徒的身分呢？还要声明他的身分是那么的特殊呢？他争辩的原因是，人如果不承认他是从神而来的使徒，就会同时不承认他所传的是纯正的福音了。如果有人说，“保罗不是特别的使徒，所有为基督作见证的人都是使徒。”这么一来，保罗在加拉太书里面所写的，就再没有坚持的必要了，因为那只是保罗自己的意思罢了。既然大家都可以作使徒，那么你有你的意见，我有我的意见，不见得保罗传的福音有什么特别，反正他也没有特殊的权柄。我们整个信仰都会变得只是浮游不定，根本没有权威，也没有保存的价值。亲爱的弟兄姊妹，你看到这个危险吗？如果我们真的相信神，相信福音，就应该知道福音是神所赐的，人不可以擅自修改。

使徒保罗虽然知道自己的身分很独特，但是在实际生活中，他还是紧紧的与众同工和弟兄姊妹连在一起。就看这封信的开端吧，他是与众弟兄“一起”向加拉太教会问安的。他说，“作使徒的保罗，和一切与我同在的众弟兄，写信给加拉太的各教会。”与保罗同在的众弟兄就是跟他一起工作的同工：比方，巴拿巴。照使徒行传的记载，巴拿巴曾经跟保罗一起在加拉太一带的教会传福音。此

外还可能其他的弟兄。这些人都彼此有交通。保罗为教会写这封信的时候，很自然的会提到他们，表示他们也向教会问安。加拉太书固然是保罗给予教会的信件，但也是一众与保罗同工的肢体的心意，代表了群体的关心，他们都是这书信的写信人。但愿我们教会也能建立这种同工同心的关系和行动。

继续看收信人和问安的部分。经文对收信人的资料是非常简短和突然的，只有短短的这几个字：

“写信给加拉太的各教会。”其实加拉太的教会包括了好几个地方的教会：路司得、特庇、以哥念，这些地方都同属于加拉太省，是保罗第一次传道旅程上到过的地方，而那里的几个教会，就是由保罗和一班同工一手建立的。本来保罗想到他们的时候，应该有深刻的感情，因为他们是第一批被建立的教会，而且是保罗在逼迫中得到的福音的果实。只可惜，保罗现在写这封信的时候，加拉太教会已经在信仰上出了问题，所以保罗没有心情去表扬他们。比较其他的保罗书信，这里的称谓实在是简短得令人惊讶的。一般新约的书信都会对收信的人加以描绘，比方，称呼哥林多的教会为“众圣徒”，或者称呼以弗所的教会为“基督耶稣里有忠心的人”。但是称呼加拉太的教会，就只有很粗略的几个字：“给加拉太的各教会”。这个简单的称呼，反映出教会问题已经很紧急，也反映出他们需要的不是恭维的话语，而是强烈的警告！

至于加拉太书开场白的最后一部分问安，在加拉太书里面是相当长的：“愿恩惠平安，从父神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基督照我们父神的旨意为我们的罪舍己，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但愿荣耀归于神直到永永远远。阿们。”——为什么这问安会是那么长的呢？首先我们要明白新约书信的习惯，就是把简单的书信格式，扩张成为有属灵信息的句子。当时一般的书信格式是很简单的：“甲——写给乙——问安”，那就是了。如果看雅各书，就会看到一个比较普通的写法。雅 1:1 是这样的：“作神和主耶稣基督仆人的雅各，请散住十二个支派之人的安。”这个开场白是多么简短啊。但新约里面，特别是保罗的书信，我们看到这个格式出现了一些变化。本来是“请安”，或者是“问安”的，现在由一些祝福的句子来替代了，内容就变得丰富得多。加 1:3，就是

这封信的问候语中主要的祝福。保罗祝福他们“有恩惠、有平安”。恩惠和平安，表面看来是圣经中常见的字眼，但是在基督徒的经验里面，恩惠和平安都是很真实的东西。这里的“祝福”绝对不是形式，不是动听的话，也不是愿望而已，却是一个有效的祈祷。当保罗说“愿恩惠平安归与你们”，恩惠平安就真的归与他们了。

反省：弟兄姊妹，我们要省察自己对这些字眼的认识。你有没有经常使用这些字眼呢？是不是经常把它挂在嘴边呢？还是像保罗一样，因为了解加拉太教会的情况、又明了神的心意，所以满有信心地发出这个祝福呢？另一方面，我们说自己有恩惠和平安，我们是不是真的明白恩惠和平安的含意？有没有体会呢？恩惠，就是白白的赐与、白白的赏赐。我们在神面前毫无功劳、毫不圣洁，却白白得到祂的赦免、祂的喜爱，这就是恩惠。而由于这个缘故，那些接受神的恩惠的人，会得到前所未有的平安。罪，得以洁净，罪所带来的愁苦，也一扫而空，这就是平安了。恩惠和平安，是每一个真正的基督徒都可以享用的。只要你是重生得救的人，你现在降服在神的面前，虚心的领受，这恩惠和平安就会归与你们。保罗以“恩惠和平安”来祝福加拉太的信徒，实在是意义深长的，因为对于一些在信仰的知识上产生了疑问的人，最好不过的，就是让他们再温习当初所领受的救恩的甜蜜。恩惠和平安，能够提醒他们福音的真实，以致他们能够辨别那些假的福音的不足。所以使徒保罗祝福说：“愿恩惠平安，从父神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使徒保罗一提到我们的主基督，就禁不住把祂所成就的再说明。为什么耶稣基督能够给我们恩惠平安呢？因为祂成就了救恩，就是第四节说的，“照父神旨意……为我们的罪舍己……救我们脱离罪恶的世代。”

反省：盼望我们读这些经文的时候，我们的心能够再一次温习这个简单而又重要的福音信息，就是：“耶稣为我们作了什么？”加 1:4 是个很好的撮要：第一，耶稣为什么要死？耶稣是为我们的罪而死的。第二，祂的死带给我们什么好处？祂死了，就拯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第三，是谁要祂这样做的？是父神的旨意要祂这样做的。那么，我们平时传福音，传的是什么呢？

这节经文给你最好的提示。什么是福音呢？就是

传父神的旨意，传耶稣基督为人的罪而牺牲、死而复活，叫人脱离罪的束缚。

加 1:1-5 短短的经文，已经蕴藏着丰富的福音的道理。我们的责任就是去阐述、去传扬。

还有，这五节经文中有多次提到父神和耶稣基督。第一次，是讲到保罗作使徒的时候，使徒的职权是从何而来的呢？是从父神和耶稣基督而来的。第二次，是讲到恩惠和平安归与你们。恩惠和平安是从何而来的呢？又是从父神和耶稣基督而来的。第三次，是讲到耶稣基督的救赎，为人的罪而死，叫人脱离罪恶。这个救赎，又是从何而来的呢？也是从父神和耶稣基督而来的。是父神的旨意，叫耶稣死在十字架上，因而成就的。以上三次的行动，结合起来，就成为今天我们可以享受到的救恩。顺着次序来说，第一步，是救赎，是父神的旨意和基督的死，为我们准备了救恩。第二步，是福音的传达，是父神和基督委派了使徒，把这救赎的福音传下来。第三步，是人的得救，又是父神和基督赐给得救的人有恩惠和平安。神为我们作的，是多么的美妙和周全呀！难怪保罗在第五节那里赞叹，说：“但愿荣耀归于神，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第 5 讲：加拉太教会的信仰危机（加 1:6-9）

在别的书信引言里面，使徒总喜欢写一两句称许或者是感恩的话，或写一个祷告来引入主题。但在加拉太书里，情况就很不同。因为问题太严重，保罗没讲客套话，就直率地斥责。加拉太书的引言可分为两段：1-5 节开场白是书信格式；6-10 节是问题的所在，讲到保罗写这封信的原因。

6-10 节提到三件事情。第一，是加拉太教会的离经叛道（6 节）。第二，是假先知的扰乱（7 节）。第三，是保罗对这些事的反应（8-10 节）。

1:6 提到加拉太人离经叛道：“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借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去从别的福音。”加拉太人的“离开”并不是件等闲的事，却是件“不忠”的事。中文圣经这里翻译为“离开”，但这个字眼本来的意思是比较强烈、语气比较重的。本来的意思就好像公堂上的证人突然改变了立场，又好像军队里的军人突然离开了部队去投降敌人，所以有叛离、离弃、或者是改变立场的意思。

我们相信神，本来就不是一件等闲的事情。一个

人由不相信到相信，实在生命经历了神的改变、体验了神的真实，并作出了明智的决定。他不仅是因为人的话而相信神，却是因为神自己的恩召而归向神的。这么严肃的一件事，我们又怎么可以随便的叛离呢？

其次，神呼召我们，不是以审判者的姿态来呼召我们。祂没有要求我们干这干那来满足得救的条件，祂乃是用基督的“恩”来拯救我们。我们在真神的面前看到自己满身的罪孽，懊悔过去对神的轻慢和侮辱。这个时候，神怎么说呢？神说：

“孩子，我饶恕你。你看，耶稣基督已经为你代罪死在十字架上了。你的过犯被洗净啦！不要再难过，不要再疑惑了。来享受与我同在的快乐吧！”神赐给我们恩惠，白白的饶恕了我们，我们又怎么能够忘恩负义呢？

加 1:6 使徒保罗说希奇加拉太人这么快离开基督的恩召。保罗之所以希奇，是有理由的。第一，神曾经亲自呼召他们、感动他们。第二，神对他们实在有恩惠、有恩典。第三，就是他们离开得实在很快。他们不久以前才领受了神的恩惠，得救的经历还是记忆犹新，却已经转身跟从了别的“所谓”福音，离弃了那位不久以前才呼召他们的神。他们背叛之“快”，是令到使徒保罗不能不希奇的。保罗在加拉太建立了教会，（徒 14 章）回到安提阿，就已经得到消息，知道他们已经在信仰上出问题。他们是在主后 47 年左右信主的，到了 49 年就已经出了乱子，这不是太快了吗？但愿我们在救恩的路上持守真道，不辜负基督的恩典，也不让牧者痛心！

继续看第二件事，假先知的扰乱。加 1:7 这么说：

“那并不是福音，不过是有些人搅扰你们，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原来，加拉太教会并没有故意的离开神，他们只是听信了一些似是而非的言论。保罗指斥他们说，他们转而跟从的，不是福音，而是被人更改了的福音。

福音怎么可以被更改的呢？我们再翻到使徒行传去，就知道那些扰乱的人如何去更改福音了。徒 15:1，经文记载：“有几个人，从犹太下来，教训弟兄说，你们若不按摩西的规条受割礼，不能得救。” 15:1 的背景是安提阿，没有直接提到加拉太教会也发生了同样的事情。但显然，加拉太教会的扰乱者，跟 15:1 这里说的从犹太下来的人，是同出一辙的，彼此很有关系。他们都属于当时

所流行的一套“异端”，就是：“必须靠割礼，才能得救。”推行这套异端的人，多半是犹太的基督徒。他们都是自幼受了割礼的，现在看到外邦人也借着基督的救恩而一样的认识神了，心里不服气，所以对外邦的基督徒采取一种严格的态度，要求他们也补行割礼。他们还狡辩说：“不守割礼，是不能得救的。”经他们这样一讲，恩惠的福音就被他们涂改了。福音明明的说，“神要白白的赦免你，用不着任何的条件。”但割礼派的人说：“必须靠割礼，和遵守摩西的律法，才能得救、才能享受一个完全的基督徒的地位。”如此就把耶稣的恩惠完全废掉了。保罗对这班涂改福音的犹太基督徒，感到很气忿。

如果你翻开圣经的地图来查看的话，就会知道，加拉太离开耶路撒冷和犹太地是不太远的。比起亚西亚的以弗所，和马其顿的帖撒罗尼加等地，算是接近得多。所以保罗在第一次的旅程上已经到达加拉太了。只是，福音所到的地方，异端也跟着来到了。这班割礼派的异端份子，很快就来到安提阿，也很快就来到加拉太。我们不要忘记，在外邦人的心中，基督的福音是从犹太而出的，所以当这班犹太的基督徒来到的时候，也必然得到一定的重视。就是这样，加拉太教会的眼目，从恩召他们的神，转移到这班看来有地位的人身上。于是，他们被搅扰了，再分不出恩惠的福音与假冒的福音有多大的不同，因而开始考虑接受割礼了。

当福音越来越远离犹太土地和传统文化的影响后，今日已经很少人会再提倡割礼的了。但是，因为骄傲的缘故而更改福音的人还是很多。有人认为，得救的人必须要有圣灵浇灌的特殊经验，必须懂得说方言，才证明是得救的。这样的讲法，都是搅扰我们的，我们不要胡里胡涂的跟从他们。不错，基督徒有奇妙的经历、能够说方言、能够行神迹奇事，都是可羡慕的；但我们得救的信心，绝对不能依靠这些经历。这些经历只应该叫我们更谦卑、更推崇那位借着基督之恩召我们的神。但如果这些特殊的经历和方言的恩赐，成为我们自己的荣耀、或者成为我们追求的对象，那就危险了。因为初信的人很容易会以为经历和恩赐也是得救的条件之一，这么一来，加拉太教会的错误和危机，也就历史重演，发生在我们的中间了。加 1:6-7 三个重要的功课：

第一，让我们的眼目，集中在神的身上，不要被人的名望、地位，和知识所搅乱了。加拉太的信徒面对着从犹太而来的信徒，不知不觉的就误信了错误的所谓福音。一个可能的原因是，他们满以为从犹太来的都会是有道理的；料不到，就这样被搅扰了，产生了一场信仰危机。我们真的要引以为鉴戒。有时候，来跟我们传道理的，可能是一些有名望、有知识的人，但我们必须以恩惠的福音为准则，来衡量他们所说的，以免被混淆了。

第二，让我们小心的处理信仰的问题，在真理的事情上，必须明辨是非。你看，加拉太教会的错误，只是在信仰上、在观念上有所偏差吧了。他们的问题，似乎只是个神学性的问题，但使徒保罗怪责他们的时候，却怪责他们离弃那位以恩惠呼召他们的神。为什么神学上的错误会导致他们离弃神的呢？很简单，我们是透过真理去认识神的，神透过所启示的真理来告诉我们，祂是怎样的一位神。如果我们在真理的知识上犯错，那我们就不能准确的认识神。神学的错误，会导致属灵经历的跌倒，对这一点我们必须有所警惕！

第三，既然真理的知识，和准确的神学，是那么的重要，我们在教会中就必须注重圣经的教导了。特别是，在初信主的弟兄姊妹中间，我们要尽快的帮助他们熟练得救的道理。光是有重生得救的经历，灵命还是不够强壮的。让我们教导因信称义的道理，还要引导他们追求圣经的话语，栽培他们走上正确和成熟的信仰道路。

第 6 讲：保罗的咒诅（加 1:8-10）

保罗一向都是心怀怜悯的，他拼命的拯救灵魂、牧养信徒，但加 1:8、9 保罗一连两次的说“咒诅”传别样福音的人，他为什么那么气忿呢？

1:6-7 “加拉太教会的信仰危机”，正是保罗写加拉太书的原因，也是保罗感到气忿的原因。加 1:10 写出了保罗对加拉太信仰危机的反应。加拉太教会的叛离，是由于假先知的搅扰。

对于异端份子，就是搅扰教会的人，保罗的反应是“忿怒”。他的忿怒在 8-10 表露无遗。他用了一个很强烈的字眼，就是：“应当被咒诅”。

首先，让我们弄清楚“应当被咒诅”是什么意思。“应当被咒诅”的意思跟“愿神祝福你”刚好相反。祝福，就是：“愿神的恩惠、平安，临到你。”

但“咒诅”，却是“愿神惩罚你、毁灭你。”祝福和咒诅，都只能够从神而来，人所说的，不过是“心愿”吧了。现在从使徒保罗的口中讲出来的咒诅，是一个祷告，他没有说“我咒诅你”，而是说：“（这些人）应当被咒诅！”意思就是，“愿这些人被神咒诅！”

我们从旧约圣经可以更深的明白这咒诅的意思。书 6 章那里，神吩咐以色列人，在攻破耶利哥城以后，这个城和其中所有的，都要在耶和華面前毁灭。我们看书 6:17 就知道了：“这城和其中所有的，都要在耶和華面前毁灭，只有妓女喇合与她家中所有的，可以存活。”为什么说明要“在耶和華面前毁灭”呢？原来“在耶和華面前”就是“已经献给耶和華”的意思。换句话说，以色列人得到了耶利哥城的一切以后，必须把一切都献给耶和華。献了以后，就照着神的旨意把城毁灭。这，就是咒诅的意思。那些“当毁灭之物”，在神面前是“应当被咒诅”的。他们是邪恶、可恶的东西，他们被咒诅，乃是被神咒诅的。

如果以色列人在攻陷耶利哥城以后，不照着神的旨意把它毁灭的话，那后果就严重了。神的“咒诅”会因而临到以色列的身上。事实上，约书亚记第七章的确记载了这样的一件事：以色列中有一个叫做“亚干”的人，他起了贪念，在夺取的财物中，偷取一些留为己用，以致“当灭之物”没有完全被毁灭。结果，神为这件事大大的震怒，而以色列人后来攻打“艾城”的时候，也彻底的惨败。约书亚只有俯伏在地求问神，神就指示他去追究有关“当灭之物”的事。事情的经过就写在书 7 章，弟兄姊妹可以查看这段经文。

使徒保罗在加拉太书里面发出这么严厉的话，说，这些人当被咒诅，是因为他是从神的角度去判断这件事。他深深的知道，这些涂抹神的恩惠的假先知，在神面前是不被接纳的。所以他表达这个事实，说：“（这些人）应当被咒诅。”保罗言下之意，就是要加拉太人与这些人断绝来往，不要接受他们的影响，把他们赶走。就好像对待当灭之物一样，把他们的言论从教会中间除掉，以免自己受连累，受惩罚。

有人以为“保罗太严厉了，跟耶稣基督的温柔和饶恕互相抵触，不能接受！”也有人说，“保罗只是一时气忿吧了，他在激动中所讲的话，大概是言过其实的，不必把这个咒诅看得太认真。”请小

心，读经要读得很小心，不要让以上似是而非的讲法蒙蔽你的眼睛。保罗说“他们应当被咒诅”这句话绝对不是感情用事的，也绝不是说来玩玩吧了。

第一，保罗是用“大公无私”的态度来讲这些严厉的话的。第8节中“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受咒诅！”保罗把自己，跟天上的天使，都圈在这个可能的咒诅之内。换句话说，假如保罗自己对神所交付的福音不忠心、假如保罗把原来的福音更改的话，他也一样会受咒诅的，就是天使也不例外。任何一个人，只要传别的福音，都要受惩罚。

弟兄姊妹，我们在这个态度上有需要学习的功课。我们中国人是很重人情的，有人情味，当然不错。但讨论到真理的问题，我们就不应该受到人情的限制了。我们不能说：“我喜欢这个人，所以他讲的就一定是对的。”我们是用真理来判断人呢？还是用人情来判别真理呢？求神赐给我们有辨别是非的心！

第二，保罗的态度是非常认真的。在第9节那里，他郑重其事的把刚讲完的话再说一遍，来强调他的意思：“我们已经说了，现在又说，若有人传福音给你们，与你们所领受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保罗说：“我们已经说了，现在又说。”“已经说过的”就不会是指第八节刚刚说过的那一次，因为没有需要把“刚说的”，称为“已经说过的”；而且在原文的动词里面，可以看到这是指更久以前的事。换句话说，保罗在写这封信之前，早已经跟加拉太的信徒讲过这句话，现在只是重复罢了。究竟保罗在什么时候讲过这样的话呢？很明显的，在他离开加拉太之前，也就是第一次的旅程中，他先后到过加拉太各地两次。那个时候，他已经预先提醒他们，教导他们这个道理了。可想而知，保罗对于更改福音的人的忿怒和咒诅，不只是有感而发的，却是一贯以来的态度和思想。而加拉太的信徒也不是第一次知道，而是早就知道了，只是他们忘记罢了。

第三，保罗的态度是非常忠心的。就是对神忠心、对神的仆人的责任忠心。他讲这些严厉的话，对自己本来是一无好处的，但是为了神，为了作仆人的责任，他非讲不可，也无可避免的要忿怒。1:10，经文是这样的：“我现在是要得人的心呢，

还是要得神的心呢？我岂是讨人的喜欢么？若仍旧讨人的喜欢，我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

反省：你是不是神的仆人呢？如果是的话，你该如何效忠呢？你所关心的、渴慕的，该是哪些事情呢？请不要误会，以为保罗有意的开罪人，也不要以为向神效忠就是故意不讨好人的意思。不一定的。事实上，圣经也教导我们“务要叫邻舍喜悦，使他得益处，建立德行”，这是罗马书15:2所教导的。当我们在人的面前有好的见证，人也往往会欣赏我们。特别是那些信主的、爱主的基督徒，他们也一定会尊敬和喜欢神的仆人。不过，那不是我们追求的最终目标。我们最终的目的，是把人带到神那里去，把荣耀都归给神。

保罗为什么忿怒呢？为什么不讨好人呢？原因就是：他所效忠的对象和目标受到亏损了。首先，耶稣基督的荣耀被偷取和损害，因为救恩的真理被歪曲了。割礼派的人既然在救恩之外，额外的加上人为的条件——割礼，那就等于把神的恩惠看为“不足够”，把基督的十字架宣布为“无效”的了。作为神的仆人，这是不能不责备的错误。我们的责任，是要维护神的荣耀、为纯正的真理辩护。在这个大前提之下，我们一定要不妥协、不留情面。

另一方面，神的仆人除了为真理辩护，把荣耀归给神之外，还得照顾人的灵魂。保罗之所以忿怒，除了是因为基督的荣耀受亏损、也是因为人的灵魂受亏损了。换句话说，因为异端的搅扰，属神的人被带领离开神，而还没信主的人也被剥夺了得救的机会。亲爱的弟兄姊妹，作为神的仆人，看到人的灵魂被迷惑、被苦待，我们会感到心如刀割，必须挺身而出，维护福音真理。在这众说纷纭的世代中，在异端邪说横行无忌的环境中，我们不要害怕，也不要胆怯。相反，让我们努力的、勇敢的传正确的福音吧。人看我们是很固执的，但是在神看来，我们是很忠心的！

第7讲：保罗的过去与蒙召（加1:11-17）

加1:11-2:21 这部分是历史性的探讨。这部分的经文，是使徒个人的历史和自传。它能够帮助我们加深对保罗有更深入的认识，同时，透过使徒的真实经历，也让我们体会到神的大能，和作为一个神的工人应有的态度和品格。这部分属于“历史性的探讨”的经文，又可以分为四个段落：

讲到保罗的过去和蒙召（1:11-17）

忆述首次访问耶路撒冷的经过（1:18-24）

记保罗第二次访问耶路撒冷（2:1-10）

讲保罗在安提阿责备彼得（2:11-21）

以下先研读 1:11-17，认识保罗的过去和蒙召。这段可以再分为三个小段：

福音的来源（1:11-12）

保罗的过去（1:13-14）

保罗的得救和蒙召（1:15-17）

1:11-12 两节经文，保罗在回顾自己个人的经历以前，就先开宗明义的说明了他所传的福音的来源。他说，他素来所传的福音，“不是出于人的意思”。意思就是说，保罗所传的福音，不是出于人的、不是人为的、不是人类的思想所产生出来的结果。引伸出来的一个意思就是，福音的起源不是来自人的，福音的内容也不是由人的喜好、观念或者是人的标准来决定的。为什么他的福音不是出于人呢？主要有正反两方面的因素。首先，从反面来说，是因为保罗没有从人领受这个福音，也没有人将这个福音教导保罗。稍后，当我们读到保罗信主以前的经历就会晓得，根本不可能有人将福音教导给保罗的，因为他一直是一个猛烈反对福音的人。其次就是正面的原因了。保罗所传的福音不是出于人，是因为那是出于神的启示，而主耶稣就是启示的内容。

保罗声明，所传的福音不会是出于人的。的确如此。为什么呢？因为保罗的福音是讲人的罪、讲人的堕落和软弱，以至神的审判和愤怒的。福音的内容是因信称义，也就是说，人必须倚靠神的恩典、靠耶稣基督的十字架，才能够得救！这样的一个福音，从某一个角度来说，是对人的自我、人的自尊心的一个伤害。人，总是喜欢自己是成的，你说他不成？他就是不敢把你揍一顿，也会心里不高兴。现在，福音不但指出他不成，还说明他靠自己改变不了事实，凭自己的力量救不了自己，这就更不是人喜欢听的话了。听都不喜欢听了，这样的一个福音，才不会是人的脑袋想出来的！是不是？既然福音不是出于人的、既然福音的内容是如此的不荣耀人，而保罗素来所传的，竟就是这样的福音，那可真是不可思议呀！为什么保罗会那么笨，明知传的是不受人欢迎的信息，却仍然要传呢？就是因为他领受了神的启示，认识了什么是真理。

反省：身为传道人的你和我，敢像使徒这样说，

“我素来所传的福音，不是出于人的意思”吗？

我们在向人传讲救恩、向信徒解释因信称义的道理的时候，有没有完全根据神的启示、根据圣经的真理呢？还是加进了一些自己的意见、自己的一点小聪明，以致歪曲了福音的真理呢？

从教会历史中，我们就知道，教会曾经出现过不少歪曲福音内容的人。他们觉得，“告诉人家说他是罪人，只有靠神才能够得救，他一定受不了！”于是，这些人就擅自将福音修改了。他们说：“世人啊，其实你们都已经是甚好的了。不过，要是你们能够信耶稣，那就会使你们的人生更加完美了！什么是信耶稣？简单嘛！捐捐钱，做做社会福利，一星期来一次礼拜堂，听听道理，意思意思就好了！”至于人的罪、人的堕落，以至耶稣的受死、复活，这些人都不讲！本来不是出于人的福音，被人的意思歪曲了，也就变成了是人的福音，使人听了以后心里挺舒服的，可是至终却救不了人的灵魂。弟兄姊妹，今天传这种“人”的福音的人已经够多了，盼望我们都不要陷入同样的陷阱里，却立志做一个传“出于神的”福音的、忠心的仆人！1:13-14，讲到保罗归主以前的情况：“你们听见我从前在犹太教中所行的事，怎样极力逼迫残害神的教会。我又在犹太教中，比我本国许多同岁的人更有长进，为我祖宗的遗传更加热心。”

以上的两节经文提到的犹太教是指当时的犹太人的宗教，与旧约律法不一样。因为犹太人在旧约的律法上，大量增加了许多“人的传统”，而且，最主要的就是，犹太教拒绝相信耶稣为旧约中所应许的弥赛亚、不承认耶稣就是基督。这个宗教，就是保罗信主以前所相信、所热衷的。他还比本族同辈的人更加激进热心。13 节提到保罗在犹太教中“所行的事”是指保罗的生活方式、态度和行为举止。就是，“极力逼迫残害神的教会”。“逼迫和残害”，是两个很严重的字眼。逼迫带有“怀着敌意追逐，意图袭击”的意思。残害，则是用来指军队的蹂躏城镇，将城镇铲为平地的行动。保罗在这里用这两个字眼，来形容昔日自己对神的教会的态度，也是很贴切的。因为他本来就是这样敌视教会、想将教会铲为平地的人。根据使徒行传的记载，教会第一个殉道者司提反被犹太人用石头打死的时候，保罗也在场，而且喜悦这

件事。以后，保罗也一直追杀、拘捕凡信奉耶稣的人。保罗这种对基督教的敌意，实在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保罗很少有机会接触基督教，好好的研究。他从小到大都是在犹太教的熏陶之下受教育的。在学校里，老师信的是犹太教，教他的是犹太教的理论和思想。回到家里，父母亲灌输给他的，也是犹太教的道理。所以，保罗以他从小接受的那套理论为独一无二真理，也是很自然的。那他所完全接纳的一套理论说什么呢？其中一个论点就是说，耶稣不是基督；可是耶稣却自称是基督，信徒也承认耶稣是基督，那岂不是跟保罗所信的唱反调吗？因此，保罗就要猛烈的攻击、逼迫、残害信徒，想要毁灭教会。保罗对传统信仰的热心和投入，虽然有着观念上的错误，但他执着而认真的态度，却把今天很多基督徒比了下去。日后保罗归信基督，以同样的热心来事奉和见证，反映了他一贯的真诚，实在是基督徒应该效法的榜样。

1:15-17，论到保罗的得救和蒙召。保罗得救和蒙召作外邦人的使徒这两件事，是同时发生的。

1:15-17 一段经文，是保罗讲完了他信主以前的情况之后，紧接着说的。15 节的“然而”这个词，引出了保罗一生最重要的转折点。从前，保罗是逼迫教会、残害教会的。现在，保罗却一变而成为为主传福音的使徒。这个 180 度的改变，是保罗自己事先完全没有心理准备的。根据使徒行传第九章，保罗的改变是因为他在大马色附近的一次经历，而在这个经历的前一刻，保罗还在深谋远虑的想着怎样去追杀教会的信徒。可是，神的手插入保罗的一生，就将顽梗悖逆的保罗完全扭转过来，使他变成一个为主而活，为主而死的人！在 1:15-16，当保罗追述他信主和蒙召的经过的时候，也清楚表明了，整件事的发生，是由神做主动、由神亲自策划的。首先，神把他“从母腹里分别出来”。这句话是先知以赛亚和耶利米都提到过的，显示出保罗也像先知一样，是蒙神特别拣选的人。其次，神是施恩召保罗的神。神的呼召临到保罗，是恩典、是保罗所不配的。最后，神也乐意将他儿子启示给保罗。这都是神主动的工作，保罗不过是一个受惠者罢了！保罗那种戏剧化的改变，实在是今日信徒一个很好的提醒。提醒我们对任何离开神走迷途的人，不要灰心绝望。因为神是大能的神，只要祂愿意，人心就会得着

完全的改变、更新。即使是像保罗这样的人，从小到大都在一种敌挡真神耶稣基督的理论下长大，无论是别人或者是他自己，都不会想到他有信主的一日。可是，神的时间到了，保罗就要从昔日的罪恶和不信中回转过来，归向真神。

保罗信主以后马上就去了亚拉伯，干什么呢？圣经没有详细记载。不过，保罗在加拉太书特别提亚拉伯之行，强调说，“他在没有与属血气的人商量，也没有上耶路撒冷去”以前，就独自往亚拉伯去了。他这样说的目的，是要让加拉太的信徒晓得，他所传的福音，的确是从神那里来的、是神直接启示他的，并不是他与人商量、跟人学习的结果。在亚拉伯，保罗大概是为自己传福音的使命作好准备，在那里亲近神、默想神，从新的启示角度去研读神的话语。过了一段时间，他才回到大马色传讲福音。

保罗在信主后马上找一个比较安静的地方、腾出一段时间去默想神、去查考神的话语，装备自己以致将来可以好好的传福音、事奉神服事人，这一点是值得我们效法的。我们也不妨鼓励初信主的人，在信主以后，至少每天找一个安静的地点、适当的时间去专心查考神的话语。这样就可以使他们信仰的根基从开始就打得牢牢的，不致容易摇动。不过，保罗没有与属血气的人商量，也没有与耶路撒冷的使徒见面这一点，是属乎使徒保罗个人特殊的经历。而不是要鼓励我们在信仰的事上唯我独尊，自以为是。

第 8 讲：第二次访问耶路撒冷（加 1:18-24）

在讲完了他信主蒙召的经过之后，保罗跟着就讲出他两次访问耶路撒冷的过程。第一次访问耶路撒冷，只有短短的记载，1:18-24。第二次访问耶路撒冷，记载得比较详细，共有 10 节经文，就是加 2:1-10。

这两次耶路撒冷之行，分别在保罗信主以后的 3 年和 17 年之后发生。透过这些记载，保罗要让加拉太信徒晓得，他从来没有从耶路撒冷的使徒那里，领受福音的内容，也没有被那里的使徒委任他作福音的使者。事实上，在提到他个人归主的经历那一段经文中，保罗也强调过这个事实。在加 1:17，保罗特别提到他在归主以后，并没有立刻上耶路撒冷，却跑到亚拉伯去了。之后，保罗也没有上耶路撒冷，乃返回大马色。那么后来保

罗为什么会去耶路撒冷呢？加拉太书没有记载，可是，如果我们看徒 9:20-25，就会很清楚了。原来保罗从亚拉伯回到大马色以后，曾经和门徒住了好些日子，并且在各个犹太人的会堂里，十分热心的和积极的宣讲耶稣是基督。不过，他勇敢有力的见证，却激怒了犹太人，以致他们决意要杀害他。于是，保罗就只好在门徒的协助之下离开了大马色。被迫离开大马色之后，保罗就南行到耶路撒冷去了。这也就是加 1:18 提到的第一次耶路撒冷之行。这个时候，保罗已经信主有三年之久，而且也有过多次传福音的经历了。如果不是犹太人的逼害，保罗很可能会继续留在大马色，传讲福音呢！由此可见，保罗在去耶路撒冷以前，已经得着主清楚的呼召作使徒，传讲福音。假如有人诬捏保罗，说他上耶路撒冷是为了领受福音的内容，和被委任作使徒，实在是说不过去的。保罗第一次的耶路撒冷之行，既不是刻意安排的，也不是去那里领受福音的内容和使徒的职分，那他在耶路撒冷干了些什么呢？有过些什么经历呢？这就是加 1:18-24 要告诉我们的。加 1:18-24 主要是分为两部分的。第一部分论到保罗在耶路撒冷的情况。第二部分则是讲到保罗离开耶路撒冷的行程。1:18-19 说：“过了 3 年，才上耶路撒冷去见矶法，和他同住了 15 天。至于别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我都没有看见。”

保罗信主后过了 3 年，就去耶路撒冷。去耶路撒冷的目的，18 节说是要去见矶法，也就是彼得。矶法是彼得亚兰文的名字，有“盘石”的意思。彼得则是希腊文的翻译。至于保罗要见矶法的“见”字，不是指一般的见见面、点点头，寒暄一番就算了。这里的“见”字，是有“为了亲自认识一个人而去拜访他”的意思的。保罗去耶路撒冷，是想要认识彼得，和他在主里交通交通。保罗和彼得相处同住了 15 天。短短十五天的逗留，加上经文所用的“见”字，显示出保罗去耶路撒冷拜访彼得，不是为了澄清他所信的福音的内容，更没有意思要彼得授权给他去传道，因为保罗已经从主领受了传福音的使命，主也启示了他福音的内容。保罗之所以想认识彼得，不过是为了和这位有代表性的使徒和教会领袖，交谈交谈。当然，两个使徒走在一块儿，总不会是只谈天气、食物等家常话。彼得极可能向保罗提到主耶稣在世时的生活和工作，因为彼得与耶稣关

系的密切，是 12 门徒中数一数二的。他不可能不向保罗提及主的生平事迹。至于在保罗方面，他对主耶稣道成肉身的生活是不了解的，自然会喜欢从彼得那里听多一点关于主在地上的生平、事迹，以增加他对历史上的耶稣的了解。

除了见彼得，据加 1:19 的记载，保罗还见过雅各。新约圣经一共提到四个雅各。一个是主肉身的父亲约瑟的爸爸雅各，还有两个雅各，是耶稣十二门徒——一个是西庇太的儿子雅各，一个是亚勒腓的儿子雅各。不过，在加拉太书这里提到的，却是主的兄弟雅各。他的名字，在福音书里也有被提及。当主耶稣在世的时候，雅各是不信祂的。可是，主在复活以后向他显现，雅各就信了，日后并且成为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之一。圣经的雅各书，就是由这个雅各写的。这卷书信，被认为是新约最早写成的书卷。雅各既然是耶稣家庭的成员，又在耶路撒冷的教会扮演一个相当重要的角色，那么保罗去拜访他，彼此认识交通，也是理所当然的事。

除了彼得和雅各，保罗还见了巴拿巴。这是加拉太书没有记载的。在徒 9:26-30，就提到两人的会面。徒 9:26-30 同样是关乎保罗第一次耶路撒冷之行的记载。根据这几节经文我们晓得，保罗在到了耶路撒冷以后，想与门徒结交，可是门徒却不信任他已经归主。当时惟有巴拿巴有信心接待他，并且领他去见使徒，又把他在大马色路上归主蒙召和传福音的事，都告诉使徒。这样保罗才得到使徒的接纳。12 使徒的领袖彼得和主的弟弟雅各，大概就是在这件事以后才与保罗相识的。日后保罗被安提阿教会差派去宣教，就是这个巴拿巴与他同工的。从巴拿巴肯接待保罗这件事，我们可以看得出来，他实在是一个有经验的属灵长者。保罗第一次上耶路撒冷就与他结识，相信不是偶然的，却是出于主的安排，要为他们日后在教会和宣教事工上的合作铺路。

保罗离开耶路撒冷以后的情况记在 1:21-24“以后我到了叙利亚和基利家境内。那时，犹太信基督的各教会都没有见过我的面。不过听说，那以前逼迫我们的，现在传扬他原先所残害的真道，他们就为我的缘故，归荣耀给神。”——以上的几节经文是讲到保罗离开耶路撒冷的事的。徒 9:29-30，告诉我们，保罗在耶路撒冷不但与教会接触，他并且还奉主的名放胆传道，又与说希腊

话的犹太人讲论辩驳，以致他们生起气来，想法子要杀死保罗。另外，在徒 22:17-21，保罗亲口复述他这次离开耶路撒冷的原因的时候，提到说，是主在他祷告的时候，警告他马上离开耶路撒冷。与此同时，神也清楚的再次托付保罗向外邦人传福音的使命。于是，保罗就在耶路撒冷的弟兄护送下，来到地中海的海港，该撒利亚。然后，保罗就从该撒利亚下到大多数去。这个大多数，也就是加 2:21 提到的基利家的首都了。

大多数是保罗的出生地、是他的故乡，与叙利亚属于同一个省分。这个地方位于地中海的东岸，为罗马人所管辖。根据徒 11:19-26 的记载，保罗离开耶路撒冷之后，是先到大多数传福音的。过了一段日子，巴拿巴被耶路撒冷的教会差派到叙利亚的首都安提阿那里的教会，担任牧养的工作。巴拿巴下到安提阿以后不久，就去大多数找保罗，把他带回安提阿，和他一起在安提阿服事成长中的教会。这样，保罗在基利家和叙利亚传道，大概有 10 年之久。既然保罗在开始这 10 年左右的传道工作以前，已从神那里领受了向外邦人传福音的托付，那他在基利家和叙利亚传福音的主要对象，大概也是以外邦人为主。无论如何，保罗在这段期间的工作是十分热心和尽力的。使徒行传第 15 章提到基利家的众教会，大多是保罗工作的成果。

犹太信基督的各教会对他的传道工作有什么反应呢？加 1:22-24 说，那些教会都“没有见过保罗的面”，不过，听说那从前逼迫我们的，现在传扬他原先所残害的真道，就为保罗的缘故，归荣耀给神。

加 1:22 提到犹太的教会，没有见过保罗的面，意思是指整体的犹太教会，特别是对保罗，特别是信主以后的保罗，并没有个人的认识。这是很自然的，因为保罗在耶路撒冷才不过逗留了 15 天。话虽如此，教会对保罗从前的所作所为倒是知道的。因为保罗信主以前曾经在耶路撒冷出入，大事的逼迫信徒。可是，现在教会听到什么呢？听到这个一直残害教会的人，传扬他从前所残害的真道！真是大大的惊讶！加 1:23 提到的“听说”，不是指一次听过，或者是两次，乃是指“不断的听见”的意思。可见当时保罗是多么热心的传道，以致犹太的教会不断的听到他传道的消息。迫害者变为传道人，这个事实，使得耶路撒冷的教会不得

不归荣耀给神。

请特别留意加 1:24。在这经节文中，保罗并没有说，犹太的信徒归荣耀给他自己，或者说信徒赞赏他、佩服他。保罗乃是说，信徒因着他的改变而赞美神，归荣耀给神。很明显的，信徒都晓得，保罗的改变完全是由于神的能力，是出于神的恩典。保罗实在没有什么可夸的地方。这真理，也是使徒所经常强调的。比方在林前 15:10，保罗就曾经说过：“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

神曾经在保罗身上造成了绝对的改变，使他一夜之间成为一个新造的人，神也因此因此在保罗身上得着荣耀。亲爱的弟兄姊妹，当你看到一个极端反对基督的人，像昔日未信主的保罗一样，忽然间却来了一个 180 度的转变，成为一个热心的基督徒甚至传道人，你会有什么反应呢？你会夸奖他吗？还是你会像初期教会的信徒那样，看到叫人改变的神，看到每个信徒生命的改变，都有神的手在背后塑造呢？又或者，你自己从前是敌挡神的，可是，今日你蒙神的恩典，悔改信主了，那你心里会不会希望别人夸奖你，说你有多好、多聪明；还是你会像保罗一样，将荣耀归给神呢？事实上，无论是在信主的过程中，或者是在我们服事主的事情上，都有神的恩手在托着我们，使我们能够成就超乎我们所能够成就的事。我们不过是有宝贝放在里面的瓦器吧了！可是，多少时候，我们忘记了宝贝，却高举瓦器，以为自己很了不起，只看到自己为神做了多么伟大的事，却没有认识到，赐给我们力量的，是神自己。我们实在应该将荣耀都归给祂。保罗说：“他们就为我的缘故，归荣耀给神”！

加 1:20：“我写给你们的，不是谎话，这是我在神面前说的。”是保罗讲完了他归主的经过和第一次的耶路撒冷之行以后说的。因此，这郑重的声明，主要是指他在上文提到的、关乎耶路撒冷之行和他信主的经过。保罗这声明，更是指着他所写的一切话而说的。1:20 下半句，“这是我在神面前说的”是特别重要的。保罗的意思是说，“有无所不在，无所不知的神为我作见证，我说的是实话。”使徒保罗是常常的活在神的面前，感受到神同在的真实的。他讲的每一句话，写的每一封信，都知道要向神负责，也都可以呈献在神的面前。保罗的这种心态，实在是值得我们更多

思想、学习的。如果我们时常都记得，神是无所不在，无所不知的，祂就在我们身边，听着我们讲的每一句话，看着我们做的每一件事，那么，我们的生命，可能就会有很大的不同了。愿意我们都摒弃一切败坏和污秽的事，做一个活在神面前的人！

第9讲：加 2:1-5

加 2:1-10 记述了第二次访问耶路撒冷。保罗事奉生涯的一个重大危险，是来自假教师的暗中破坏。无论他到哪里去，这些人都跟着出现。保罗刚在某地播下福音的种子，假教师就马上到那里去，搅扰教会。还有，他们的目的是坏保罗的福音工作，一方面叫人不信保罗的信息，另一方面也挑战保罗的使徒权柄。

这一点对我们来说，也是十分重要的提醒，因为损害保罗声誉的假先知，今日仍然会出现在基督教会里。这些破坏分子会叫我们不要太在意保罗所写的教训，不要跟随保罗所领受的真理。我们要小心。

在保罗的时代，那些假教师暗示保罗的福音有别于彼得与耶路撒冷使徒们的福音，意图削弱保罗的权柄。他们制造错觉，令人以为教会有两个福音，一个是保罗的，一个是彼得的，叫信徒无所适从。他们继续说：“我们是不能追随属于少数派的保罗，何况彼得和其他使徒都反对他？”这无疑犹太派掩人耳目的论调，意图引起使徒之间的分裂。他们公开声称使徒们有不同的见解，而问题就出于保罗，他们的目的就是“高抬彼得，贬低保罗”！

保罗现在正式面对这些指控。他在第一章已经显明，他的福音是出于神不是出于人的，现在，在第二章的上半段，他要说明，他的福音与其他使徒的福音是完全一样，毫无不同。在第1章，为了证明他的福音不是来自其他使徒，他强调自己14年内只到过耶路撒冷1次，而且只停留了15天。为要证明他的福音与他们的福音完全一样，他在第2章强调，当他正式造访耶路撒冷时，使徒们都认可他的福音。

2:1-2 讲到他第二次到耶路撒冷，因此他说“我又上”，时间是14年后，这是从他悔改后算起，而不是从第一次访问之后算起的。这次访问有两个重要的部分：分别是他的同伴和他的信息。

他的同伴是巴拿巴和提多。巴拿巴是犹太人，他是在安提阿和第一次宣教旅程时，与保罗一同向外邦人传道的；另一位是希腊人提多，且是未受割礼的，提多本身正是外邦传道工作所结的果子，而这布道工作一直受到犹太教人士所反对。

第二方面，是保罗的福音。保罗在其他的使徒面前，陈明他的福音，这也是他向加拉太人所传的福音。这并非他上耶路撒冷的原因，因为他说他是“奉启示上去的”。也就是说，他前往耶路撒冷，是因为神叫他去，不是因为耶路撒冷的使徒召见他，为要审问一番。这里说的启示到底是什么呢？经文没有交代，但可能是指亚迦布预言饥荒的事，保罗和巴拿巴奉就派到耶路撒冷，负责赈灾工作，这方面的资料可以参考徒 11:27-30。另外，我们要留意，保罗这次和其他使徒的会面，是属于小规模私人安排，而不是出席什么正式会议或使徒的“大会”。

保罗向耶路撒冷的使徒们“陈明”他向外邦人所传的福音。保罗并不是对自己所传的福音有什么疑问，需要耶路撒冷其他使徒来作保证。他传这福音已经14年了，也清楚这福来自基督，他最担心的是过去和现在的工作，会被犹太派的人搞垮了。他把他的福音陈明在耶路撒冷的使徒们前，不是为了增强自己的信心，乃是要消除犹太派的影响力。

以上就是保罗到耶路撒冷去的两大重点；他带了一个外邦同伴和一个传给外邦人的福音去。这是危机四伏、一触即发的形势，甚至对于日后教会历史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耶路撒冷的使徒们，对于保罗的外邦同伴和他在外邦传道的工作，会有什么反应呢？会不会认可保罗的福音，还是因为提多未受割礼，而把他拒于门外呢？他们会不会认可保罗的福音，还是要略加修订呢？加 2:1-2 让我们看到，传扬福音和维持福音的纯正，总会遇到困难和挑战，一些压力甚至来自教会的内部，但保罗对真理的勇气和坚持，却给了我们最好的榜样。

在 2:1-2 里，保罗提出与耶路撒冷使徒会面的两个重点，他带了一个未受割礼的外邦信徒，和一个传给外邦人的福音前去。然后，保罗把这次划时代会面的实况告知读者。第 3-5 节指出，使徒们没有要求外邦人提多接受割礼，第 6-10 节指出，他给外邦人的福音并没有受到反驳，也不需

要修订。相反的，提多受到接纳，保罗的福音也得到认同。透过这次接触，福音的真理大获全胜。传言中使徒们与保罗的分歧都是虚构，全无根据的，保罗的敌人真是枉作小人！

加 2:3-5 提到保罗带提多去耶路撒冷，这实在是大胆的一步。公然带着一个外邦人走进耶路撒冷教会总部，可能会被误解为挑衅的行为。但他带提多到耶路撒冷，是要确立福音真理。这真理要说明一件事：犹太人、外邦人蒙神接纳的条件，是完全一样的，都是相信耶稣基督。既然信仰相同，教会就当接纳提多，接纳所有因信而称义的外邦信徒，把他们一视同仁。

这场仗其实很艰巨，保罗面对着极大的压力，有强大的声音要求提多被接受割礼。这压力来自“假弟兄”，“伪基督徒”，或。有一位解经家颇有见地的说：“这些人是弟兄，却只是名义上的基督徒，他们其实是‘假弟兄’，骨子里重视的是犹太人的身分和传统。”他们都是犹太派的人，对基督信仰来说，他们是入侵者，保罗对他们的称呼就有着“擅自闯入者”的意味。教会的团契根本与他们无关，或者他们真的擅闯了使徒们的闭门会谈。他们是混进了信徒聚会来的人，在保罗眼中，他们是敌人的间谍。他们“偷着……进来……私下窥探我们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要叫我们作奴仆”。他们怎样令人作奴仆呢？就是要求提多受割礼，我们知道这是犹太派坚持的观点，徒 15:1，就记下了他们的口号：“你们若不按摩西的规条受割礼，不能得救。”保罗深知问题的关键，不在于行不行割礼，也不在于外邦或犹太的习俗。关键在于福音真理，基督徒是已经从律法下释放出来的人，在神面前蒙接纳，完全依赖神的恩典，就是藉耶稣基督代死，凭着信心而得的恩典。如果再次把律法的行为引进来，使我们靠着顺服律例规条来换取神的悦纳，等于叫一个已获自由的人重新受捆绑。提多是一个标准的案例，不错，他是个未受割礼的犹太人，但他也是一个悔改归主的基督徒。既信了耶稣，就在基督里蒙神接纳了。保罗认为这就足够了，其他使徒也同意。使徒行传 15 章，让我们看到后来的耶路撒冷会议确认了，信耶稣就可以得救，无须再加上什么条件规范。

对于假弟兄，保罗说：“我们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没有容让顺服他们。” 2:5 的经文也可以翻译成

这样：“我没有一刻受他们的摆布”。

今天，中国教会正受到很多异端歪理的搞扰，同样是一个需要为真理作辩护的时代，希望弟兄姊妹弄清楚福音真理，自己立于不败之地，并且挺身而出，指证假先知、假弟兄的错谬，为真理作见证，学习保罗的勇气和见识，教会健康地成长起来。

第 10 讲：加 2:6-10

这段经文重点是保罗的福音。

保罗和耶路撒冷的使徒曾经私下面谈，他们的名字见于第 9 节，他们是主的弟弟雅各、使徒彼得和约翰。但在这段经文的其他地方，保罗却用间接的方式提到他们，称他们为“那有名望之人”，“那些有名望的”，“那称为柱石的”，每一次都提到他们的名望。保罗并不是有意贬抑他们，他在加 1:17，承认他们是比他“先作使徒的”，又在 2:9 说，他们与他“用右手行相交之礼”。保罗用这样的表达方式，可能是为了抗衡犹太派对耶路撒冷使徒们的过份吹捧。

或者，假弟兄时常突出雅各、彼得和约翰的超然地位，因为一位是主的弟弟，两位是入室弟子。此外，这三人都曾经认识在世上的耶稣，保罗却可能未曾这样见过祂。保罗在第 6 节附加了一句话：“不论他是何等人，都与我无干，神不以外貌取人。”保罗所说的话，没有否定使徒们的权柄，也没有对他们不敬。他只是要指出，他接受他们的使徒职分，可是他并没有因着犹太派对他们的吹捧，而被他们的威势吓倒了。

保罗当面向耶路撒冷的使徒们陈明了自己所传的福音，他们没有反驳他的福音。保罗列出了两个结果，一个消极，一个积极。

第 6 节末，提到了消极方面的结果：他们并没有加增我什么，更有没有尝试对福音加上割礼的条件。“没有加增我什么”。

积极的结果是，他们用右手和保罗行相交之礼。使徒们确认了他们和保罗所领受的福音托付是一样的，惟一不同的，只是大家被指派在不同范围中去传扬福音。神施恩透过彼得和保罗分头工作。于是，他们与保罗用右手行相交之礼，表示他们“接受巴拿巴和保罗作伙伴，握手作实”。他们承认了保罗和巴拿巴往外邦人那里去传福音，彼得他们就往受割礼的人那里去。

使徒们也补充说，希望保罗和巴拿巴记念穷人，指的是犹太的贫苦教会。保罗说，这也是我本来热心去行的。这实在是保罗和巴拿巴上耶路撒冷的基本原因，他们代表外邦教会赈济饥荒中的信徒。在往后的年日里，保罗仍然记念贫苦的人，他所作的，包括了著名的筹款工作。他呼吁较为富裕的马其顿、亚该亚教会，支持较为穷困的耶路撒冷教会，并将他们的捐献，视作巩固犹太人和外邦人在基督里团结一致的表现。

回顾加 2:1-10 这一个落段，我们知道保罗第二次到耶路撒冷去的时候，会晤了两批对他态度完全不同的人。一批是反对他的福音和方针的“假弟兄”，他们企图强迫提多受割礼。保罗断然拒绝了他们。另外一批人是使徒，他们承认保罗的福音是真确的，并且握手肯定。这段经文为我们带来了两项极为重要的信仰原则。

首先，经文强调福音的真理是独一无二、永不改变的。耶稣基督的使徒们，在新约里面并没有互相矛盾。在风格上，他们是互不相同的，因为默示并没有抹杀个别圣经作者的性格。在重点方面，他们也必定有所不同。因为工作地点、读者、听众俱各不同，他们也因而强调福音的不同方面。举例说，保罗针对律法主义者，雅各针对无律法主义者，他们乃是相辅相成的。福音只有一个，是来自耶稣基督的，也是使徒们所教导的，在新约圣经为我们所保存的。新约的福音只有一个，基督教只有一个，没有其他的选项。今日仍然如此，福音并没有随着日子而改变。福音的内容，无论是给年轻人或老年人、东方人或西方人、犹太人或外邦人、有文化或没有文化的、科学家或一般人，都是一样的，虽然传讲的方法各有不同。保罗和彼得的任务各有不同，但他们所传的信息却是一样的。

福音的真理是必须持守的。这是加 2 章的另一项重要原则。保罗坚决抵挡犹太派的人，他甚至连彼得也不给面子，保罗对软弱的弟兄，就是那些良心敏感的人，显得十分温柔，随时愿意迁就。但在原则性的事情上，当福音真理受到威胁时，他就坚守立场，绝不让步，在极度紧张和有压力的环境下，他都不怕挑战，为所信的真道作见证。2:11-16 就记载了保罗与彼得在安提阿的冲突。

保罗与彼得的冲突，无疑是新约最紧张、最戏剧化的场面之一。耶稣基督的两位主要使徒，竟然

面对面的公开冲突起来。事发的地点，已从犹太重镇耶路撒冷，转到叙利亚、亚西亚的首府安提阿。外邦宣教在这里开始，门徒被称为“基督徒”，也是在这里开始。保罗在耶路撒冷的时候，彼得、雅各和约翰用右手与他行相交之礼。但是，后来当彼得到安提阿时，保罗却当面反对他的一些表现。

保罗和彼得都是基督徒，是属神的人。他们都知道借着相信基督而罪得赦免、领受圣灵等道理。他们都是耶稣基督的使徒，是特别蒙召受命，有神所赋予的权柄的。他们在各自的教会中，都是众所公认的领袖。他们都是蒙神大大使用的人。事实上，使徒行传就是根据他们的事迹，分为两大部分，彼得是前半部的重心，保罗就是后半部的主角。

但是，保罗竟然在这里说他当面反对彼得，驳斥他、责备他，因为彼得退去与外邦人隔开，不和他们吃饭，这种表现行的不正。

有一次，彼得到了安提阿与基督徒同桌用餐。事实上，加拉太书这里所用的动词是未完成过去式，显示这一同吃饭是本来的习惯，指“彼得惯常与外邦人一同进食”。彼得看来已经克服了犹太人的传统顾忌，再没有像以往一样，认为与未受割礼的外邦基督徒来往，会污染自己，反倒乐意与他们一起用饭。身为犹太基督徒的彼得，乐于与安提阿的外邦基督徒相交。

有一天，有一班人从耶路撒冷来到安提阿。他们都是基督徒，但全都是犹太血统，是严紧的法利赛人。他们是“从雅各那里来的人”，雅各是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但是，这不等于说，这些人是得着雅各授权的，在徒 15 章里，雅各后来也证实了这一点，这些人乃是自称得了授权，其实是冒充使徒的代表。他们一到安提阿就开始宣讲：“你们若不按摩西的规条受割礼，不能得救。”显然，他们所说的不止这些，他们也表示，受了割礼的犹太信徒，不该和未受割礼的外邦信徒一同吃饭，纵然后者已经信了耶稣，也受了洗，但还是不能相交。

这些犹太派教师所推行的恶毒政策，竟然得到一位名人的支持，他就是使徒彼得。本来和外邦基督徒一同吃饭的彼得，这时就此退去，将自己隔开。按经文的含意，他似乎是毫不光明磊落地避开的。这样的描述清楚有力地指出，退开的人是

怯懦而谨慎，恐防被人看见。

彼得为什么在安提阿制造了这种可悲的分裂呢？触发的原因，就是我们刚才指出的，“有些人从雅各那里来”。但是，彼得因何向他们让步呢？难道这些人劝服了他，使他认为与外邦基督徒一同吃饭，是不对的么？

按照徒 10-11 章所记载，在不久之前，彼得从神那里得到直接的特别启示，正是关乎外邦事物的主题。有一个下午，他在约帕的房顶上魂游象外。在异象中，他看见一块布，系着四角，从天降下，里面有各式各样不洁的动物，雀鸟、走兽、爬虫。然后他听见有声音说：“彼得，起来宰了吃。”他虽有反对，那声音继续说：“神所洁净的，你不可当作俗物。”这异象重复了三次，强调了这信息。彼得于是认为，他必须随同哥尼流派来的外邦使者进入他的家，纵使这是不合犹太规矩的事。他向哥尼流一家讲道时，说：“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的。”当圣灵临到相信的外邦人时，彼得也同意他们接受基督的洗礼，欢迎他们进到基督的教会中。

加拉太书二章没有说彼得改变了他对外邦信徒的接纳，但他还是“因怕奉割礼的人就退去了”，他的影响很大，“其余的犹太人，也都随着他装假，甚至连巴拿巴也随伙装。”他们全部的人都避开外邦信徒，不与同席，受到人为压力影响了。事实上，彼得在安提阿所作的，正是保罗在耶路撒冷坚决不作的，就是向压力低头。彼得仍然相信福音，只是没有切实遵行。他的行为与福音不相吻合，因为他没有为信念而站稳的勇气。

保罗当年以出众的勇气对抗了彼得的怯懦，成功地捍卫了福音因信称义的真理，把不同国界的信徒结合起来。保罗与彼得，两位教会的巨人，纵有共同的信仰，也因立场和表现的不同，结果出现了一次对抗，但我们必须留意，这次抗争带来了正面的意义，也澄清了信仰的真理。

第 11 讲：加 2:11-21 上

加 2:11-16 记载了保罗与彼得在安提阿的冲突，我们了解过彼得行事背后的原因和所引发的后果，这次会把焦点转移到保罗身上，看看他在本次事件中的表现。

2:11 说：保罗当面“抵挡”彼得，保罗行动激烈，因为彼得“有可责之处”“他是明明的做错了”。

保罗不但反应强烈，14 节进一说出，他更是“在众人面前”，公开地责备了彼得。

保罗没有因彼得的身分，而在行动上有所犹豫。他确认彼得的使徒身分，也承认彼得是前辈。他知道彼得是“柱石”之一，是受神所托，把福音传给受割礼之人。保罗没有否认，也没有忘记这一切。但彼得这些身分阻不了保罗的反驳，也没有阻止保罗的公开行动。我们常常习惯于掩饰一些争端，但保罗没有样做，因为他知道问题的严重性。在耶路撒冷，保罗和使徒们私下会面，这是合宜的，但在安阿的摊牌必须是公开的。因为彼得避开外邦信徒，属于一次公开的错误，故此需要公开地加以反对。因此，保罗是“当面抵挡”，也是“在众人面前”责备彼得。教会绝不鼓励领袖间的正面冲突，但也不能逃避必须公开处理的问题。

保罗为何胆敢抵挡同作耶稣基督使徒的彼得，而且还是公开地敌对他呢？是不是因为保罗性情刚烈，不能控制脾气和舌头呢？

保罗是为着他所深切关注的福音原则，而采取了激烈的行动，这种持守原则的精神，正是彼得所欠缺的。保罗知道一项神学原则受到威胁，由于犯错的人深具影响力，令事件变得非常严重。马丁路德对这一点有很深的领会，他说：“保罗所面对的，不是鸡毛蒜皮的事，而是基督教义的支柱……彼得算什么？保罗算什么？天使算什么？在称义的真理面前，别的受造之物又算什么？我们若认识这真理，我们就进入光明中；我们若对它一无所知，我们就是仍旧置身在悲哀的黑暗中。”

这一项备受威胁的神学原则是什么呢？保罗在加拉太书里两次称之为“福音的真理”。在 2:5，福音的真理是耶路撒冷会面的议题，使徒们对此有一致的认识；在 2:14，福音的真理是安提阿的冲突的主题，因为彼得和好些犹太基督徒没有按正道而行。

福音的真理就是：我们这些犯了罪，当受神审判的罪人，竟然可以因着神儿子耶稣基督的死，得着宽恕。全凭神白白的恩典，我们不配的人可以蒙神接纳，这救恩与我们的行为和功劳，没有半丁点儿的关系。简而言之，福音的真理就是称义的教义，称义就是蒙神接纳，这完全是恩典、也单凭信心。

保罗不能容忍任何偏离这福音真理的事情。在这封书信的开头，他对歪曲福音的人，宣告了可怕的“咒诅”。在耶路撒冷，他连一刻的工夫也没有向犹太派的人让步，“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们中间”。此刻在安提阿，本着同样对福音的赤诚效忠，他当面抵挡彼得，因为彼得的行为与福音真理相违背。保罗誓死保卫福音，即使公开与同作使徒的弟兄反脸，也是在所不惜。

在 15 和 16 节，保罗多次使用了“我们”这一个代名词，意思是包括了彼得和保罗等人，强调福音真理是我们所共知的。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及是因信耶稣基督。这是保罗在安提阿对彼得所说，他提醒彼得，这是大家所共知，所共守的福音。大家的意见其实是一致的，大家都同意罪人是因信基督、并祂在十架上所成就的工作，因而蒙神悦纳，得着拯救。这是所有罪人得救的途径，不分犹太人、外邦人都得著称义，我们凭什么要外邦人受割礼，才与他们相交呢？神既没有要他们先受割礼，然后才接纳他们，我们怎能够将神没有加上去的条件，加在他们身上呢？神接纳了他们，我们岂可拒绝他们？神既接纳了他们与自己相交，我们岂可拒绝与他们相交呢？福音已经叫外邦人与神和好，我们又怎可避开这些已经与神和好的人呢？罗 15:7 将这原则清楚的说明：“所以你们要彼此接纳，如同基督接纳你们一样。”彼得本身也是因信耶稣而称义的，他不仅“知道”这因信称义的真理，而且也以行动表明“相信”耶稣，以致能够“称义”。在因信称义的信仰原则下，彼得根本知道自己不用再遵守犹太的饮食规条，他也曾与外邦人一同吃饭，彼此相交。可惜彼得并没有坚守这正确的态度，反而因为从人而来的压力而改变立场，他不单支持了犹太派的错误，更伤害了外邦信徒的信心，这些都是保罗要谴责的。

安提阿事件引发了后来的耶路撒冷会议，徒 15 章有详细的交代。徒 15:1-2 告诉我们，犹太派在安提阿造成的纷争，正是促成耶路撒冷会议的原因。保罗、巴拿巴和其他几位弟兄，是奉教会委派上耶路撒冷去见使徒和长老的，目的就是解决这个问题。我们也知道耶路撒冷会议的结果是：

“外邦信徒毋需接受割礼”。可以说，保罗当日在安提阿抵挡彼得的部分成果，就是叫福音真理得到凯旋胜利。

福音的真理就是：我们这些犯了罪，当受神审判的罪人，竟然可以因着神儿子耶稣基督的死，得着宽恕。全凭神白白的恩典，我们不配的人可以蒙神接纳，这救恩与我们的行为和功劳，没有半丁点儿的关系。称义就是蒙神接纳，这完全是恩典、也单凭信心。保罗不能容忍任何偏离这福音真理的事情。在这封书信的开头，他对歪曲福音的人，宣告了可怕的“咒诅”。在耶路撒冷，他连一刻的工夫也没有向犹太派的人让步，“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们中间”。此刻在安提阿，本着同样对福音的赤诚效忠，他当面抵挡彼得，因为彼得的行为与福音真理相违背。保罗誓死保卫福音，即使公开与同作使徒的弟兄反脸，也是在所不惜。

今天，我们可以从保罗和彼得在安提阿的冲突中，学到什么功课呢？保罗和彼得的争议，其实在今日教会中不断重演，值得我们咀嚼领会，学习当中的原则，以便保持信仰的纯正，履行信徒的责任。福音是神施恩叫罪人得著称义的好消息。它告诉我们，罪人蒙神接纳全凭信心，丝毫与行为无关。这是福音的真理，我们一旦清楚掌握了它，我们就可以明白，我们对福音的双重责任。

首先，我们应当依循福音的正途而行，单单说自己信福音是不够的，我们还要活出福音。加 2 章说彼得同样信了这福音，但他显然在活出福音时出了问题。犹太派的信徒也没有按福音做到该做的事情，他们深知道神与罪人相交的惟一条件是信耶稣，但却意图加上割礼作为条件，然后，才与外邦信徒相交，这就是抵触福音的行为。

今日仍然有基督教的群体与个人，犯了彼得的错误。他们拒绝与其他基督徒相交，除非他们受了浸礼，其他水礼仪式都不被接受；又或者他们坚持某些教会的传统，又或者认为参加自己教会的才能得救。这一切都是对福音的极大侮辱。称义的惟一条件是相信。我们没有权利将某种洗礼方式、宗教礼仪、教会传统、或社会条件附加上去。神没有坚持说要有“信心”以外的东西，才与我们相交，照样，我们也不可以有这些另类的要求。难道我们的教会比神更加高不可攀么？

健康的教会必须有自己的纪律，这一点我是同意的，每一间教会都有权为会友制订守则。但教会内部纪律所维护的，应该是福音的真理，而不是人为的传统，教会章则要确保的，是申请加入教

会的人，都是已经因信称义的。至于拒绝其他清楚得救和接受洗礼的基督徒一同领圣餐，一同聚会，一同相交，这就是顶撞了那位称他为义的神、羞辱了为弟兄而死的基督，也抵触了福音的真理。我岂能视一位已称义的弟兄不洁，以致拒绝与他同席么？我们需要再听天上的声音，徒 10:15：“神所洁净的，你不可当作俗物。”

毫无疑问，我们必须依循福音真理而行，接纳所有因信称义的肢体，彼此切实相交。这是加拉太书二章里，保罗与彼得冲突的一个属灵功课。这段经文的另一个功课，是提醒我们，必须抵挡背弃福音真理的人。

在无关痛痒的事情上，肢体之间务要从善如流，互相迁就和配合，显出谦让的美德来。但福音真理一旦受到威胁，我们一定要挺身而出，奋战到底。感谢神，保罗当面抵挡彼得；感谢神，当亚流主义的异端席卷基督教世界的时候，亚他那修独排众议，护卫真理；感谢神，路德竟敢挑战远离圣经的罗马教廷。今日豪杰在哪里呢？今日教会内外都充塞了教人混乱的声音，令真理晦暗不明，我们断不可因为惧怕而沉默下去。如果有人反对或改变福音的真理，我们必须毫不犹豫地站出来，指出他们的错谬！

当我们探讨保罗对彼得的当面抵挡时，我们已经进入了加拉太书的信息核心，这也是保罗所传的福音的核心，更是整个基督教信仰的核心，那就是惟独“因信称义”，我们研读加拉太书，必须好好的掌握这个教义的真理，否则我们就错过了这卷书信的宝藏。现在让我们继续看加拉太书的经文，2:15-21。

在这段经文里，有一个重要的词语，开始在加拉太书出现。凡相信基督教信仰的人，都需要学习这个词语：“称义”。“称义”，在第 16 节出现了三次，第 17 节出现一次，第 21 节则以名词“义”的形式出现。“因信称义”，保罗把这个伟大教义阐释得非常清楚。这教义是关乎罪人如何蒙神接纳的好消息，非靠行为，而是借着单单信靠耶稣基督。马丁路德论到这教义时，说：“这福音的真理，也是一切基督教义的主要项目，一切关乎虔敬的知识，都包含在其中。因此当务之急，就是我们要熟读它、传授它，不厌其烦地使人铭记在心中。”马丁路德又称它作“要义中的要义”，“最主要、最特别的基督教教义”，因为它是“产生真

基督教”的教义，又说：“失去称义这一条信仰，即尽失所有基督教教义。”

称义是法律上的术语，是法庭上的用词，它的意思与“定罪”相反。“定罪”是宣告有罪；“称义”是宣告无罪、无辜、正义。“称义”在圣经中的用法，是指神借着向人赐下人所不配得的宠爱，叫罪人与祂和好，不但得到宽恕赦免，而且得着神的接纳，被神视作正义的人。今天，每一个基督徒都当向神感恩，因为借着相信基督，我们被白白称义，得着永生，让我们欢喜快乐的活出福音，并向世界见证这宝贵的救恩！

第 12 讲：加 2:15-21

因信称义的真理，是基督教的核心，我们必须好好的明白它，并且传扬这令人得救的好消息。称义是法律上的术语，是法庭上的用词，它的意思与“定罪”相反。“定罪”是宣告有罪；“称义”是宣告无罪、无辜、正义。“称义”在圣经中的用法，是指神借着向人赐下人所不配得的宠爱，叫罪人与祂和好，不但得到宽恕赦免，而且得着神的接纳，被神视作正义的人。

今日世人所需要的，与二千年前不是完全一样么？起码有两件事情是我们所确定的。第一，神是义的；第二，我们是不义的。把这两项真理并在一起，人的困境就呈现出来了。良心与经验都告诉我们，我们与神中间是有问题的。我们都有罪，与神之间失去和谐、起了磨擦，我们因此落在审判之下，等候神公正的判决。我们真正的需要，是重新回到神的面前，解除罪和不义所带来的拦阻，恢复与神和好的关系，但问题是：“义和不义有什么相交呢？”

我们最迫切的问题，正是伯 25:4 里，书亚人比勒达所提出来的问题：“这样，在神面前，人怎能称义？”或者，用保罗的表达方式来说，我们要问的是：“被定了罪的罪人，如何能称义？”加拉太书 2 章最后的这段经文，正要回答这些重要的问题。首先，保罗在 15 和 16 节解释了因信称义的教义，然后，他在 17-21 节，为教义提出论据，驳倒那些最为常见的反对意见，证实我们没有其他的选择。

保罗在 2:15-16 保罗以对比的方法解释“因信称义”的教义，他要比较犹太派行律法称义的方法，与使徒们因信称义的方法，目的是驳斥前者，证

实后者。

现在让我们先来看看行律法称义的这条路。“律法”，是指神全部的诫命。“行律法”就是顺从这些诫命的行动。犹太人传统上以为可以藉此称义，犹太派的信徒仍然受这思想的影响。他们虽然信了耶稣，仍想跟从摩西律法。他们的立场是：苦干是称义的惟一方法。你必须努力实行。你所作的“工”，就是“行律法”，就是服从所有律例，行它所命令的，禁戒它所禁止的。”他们认为：“除了道德的律法，还要遵守礼仪上的律法。你要受割礼，加入犹太人的教会，你要虔诚，有私人的读经，也要参加公众的聚会。你要禁食、要济贫。假如你做好了这一切，没有一点遗漏，你就合格了，神就接纳你，叫你因行律法得到称义。”

这就是犹太人和犹太派信徒的立场。保罗在罗马书 10:3 说：他们“想要立自己的义”。事实上，除了新约基督教以外，这是世上所有宗教和道德系统的基本原则。人喜欢它，因为它抬举了人，它对人说，你只消多加一把劲，就可以凭着自己的力量拯救自己。

可惜，这只是一个可怕的骗局，是说谎之父魔鬼的最大谎言。从来没有一个人，可以靠着行律法而称义，原因很简单，从来没有一个人，能够完全遵守所有律法。严紧地遵从所有律法，根本不是人可能做到的事。事实上，扪心自问，思想内里的动机，我们都触犯了神的全部律法。耶稣说，心想杀人就是杀人犯；心想奸淫就是奸淫者。难怪圣经告诉我们：“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令人震惊的是，竟然还有人以为，可以这样达到神的面前，可以循着这路进入天国。

我们再看另一条路，这条路是保罗所说的“因信耶稣基督”的路。耶稣基督来到世上生活和受死。祂活着的时候完全遵守了律法。祂在世上的生活，是人类惟一守全律法、完全无罪例子。在十字架上，祂为着我们罪人而死，因为我们违背了律法，而触犯律法的刑罚就是死。因此，我们得著称义的条件，只是承认自己的罪恶与无助，为着过去推崇自己、自以为义的生活而懊悔，将我们所有的倚靠和信心，全寄托在耶稣基督身上，求祂拯救我们。

“信耶稣基督”，不单是理性上的相信，而是全人的交托。这是一个付托的行动，不是单单同意耶稣生与死的事实，乃是在祂的荫底下避难，也是

寻求祂的怜悯。这里是称义的两个理论：“行律法”和“信耶稣基督”。保罗一连三次告诉我们，后者才是神的路。他在第 16 节再次的说明，叫我们对“因信称义”再没有半点的疑惑。保罗绝不是枯燥地、呆板地重复三次，而是每次都有不同的重点。2:16 开始说：“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在这里的“人”，是泛指任何人，是因信称义的一般性。2:16 中段说：“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这是保罗和所有信徒在经历上的个人体验。至于 16 节最后说：“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指出全人类无一例外，都必须因信基督才能够称义。这一段是对称义教义的有力解释，有了这三重证据，我们都应该持定圣经称义的教义，不让人的各种自义意念，影响了我信仰的根基。

加 2 章最后的一段经文，要回答“罪人如何称义”的重要问题。首先，保罗在 15、16 节解释了因信称义的教义，然后，他在 17-21 节，这为教义提出论据，驳倒那些最为常见的反对意见，证实我们没有其他的选择。在这里，保罗用了对比的手法，解释“因信称义”的教义，他要比较犹太派行律法称义的方法，与使徒们因信称义的方法，目的是驳斥前者，证实后者。

2:16 中段说：“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这是保罗和所有信徒在经历上的个人体验。至于 16 节最后说：“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指出全人类无一例外，都必须因信基督才能够称义。

保罗的解释直截了当，铿锵有力。然而，当日的人并不接受，今日也同样有人怀疑。于是，他在以下的经文，就从解释转到论证去。他将反对者驳斥其教义的论据，以及他自己驳斥反对者、确立自己立场的论据，都列明出来。现在就让我们聆听正反双方的对辩。

在加 2:17-21 保罗的反对者这样争辩：“你那因信基督，不因行律法而称义的教义，是非常危险的，大大削弱了人的道德责任感。假如人因信基督就蒙悦纳，毋需任何善行的话，这岂不是鼓励人违背律法，鼓吹一种‘无法主义’的放纵行为吗？”在今日，仍然有人这样想：“神若称坏人为义，何苦要做好人呢？既然不靠行为，我们岂不是可以为所欲为吗？”保罗对这种说法的第一个反应，

就是愤然否认这种指控：“断乎不是！”他尤其在意这说所构成的一项指控：指基督成为使人犯罪的一位。保罗立即反驳说：“假如我被称义之后，仍然是个罪人，错在于我，而不在基督。要怪就怪我，不要怪基督。”接着，他继续驳斥反对者，“因信称义”鼓吹人继续犯罪，这指控是荒谬的。他们完全误解了称义的福音。第 17 节说，我们“在基督里称义”，意思是，当我们因信与基督联合的时候，我们就称义了。凡是与基督联合的人，不可能依然故我。他一定有改变。一个称义的人，已经是个新造的人，展开了新生。

保罗用死亡与复活来描述在基督里称义的奇妙改变，第 19-20 两节，两次论到这样的死亡与复活。这两样都是借着与基督联合而来的。我们所分享的，乃是基督的死与复活，第 19 节：我因律法，就是向律法死了（律法所判的死刑，因基督的死而得偿），叫我可以向神活着。第 20 节：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就是在基督担罪之死里面与基督联合，使我罪恶的往昔涂抹干净），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及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祂是爱我，为我舍己。

现在我们都看得更清楚，为什么“在基督里称义”的人，并没有犯罪的自由。基督已经受死复活，我们若在基督的死里与基督联合，我们的旧生命就结束了，况且，我们得享新生，基督在我们里面活出这新生命。祂活在我们里面，给我们新的渴求，追求圣洁、亲近神、爱慕天家。这倒不是说，我们永远不会再犯罪。事实上，我们中会犯罪，但我们却不想再犯罪，因为我们已经改变了。现在，我们要看保罗如何攻击犹太派的错误教义。第 21 节说：“我不废掉神的恩，义若是借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我们必须尝试感受一下这论据的力量。基督教的两大支柱是：神的恩典和基督的死。基督的福音是神恩典的福音，基督教信仰是信仰基督钉十字架。若有人以为称义是靠行为，人可以自己救自己，他就是在诋毁基督教的根基。说得救是靠行为，而不是靠恩典，这种说法废掉了神的恩，也使基督之死成为多余，还有人需要信耶稣吗？

今日仍然有许多像当日的犹太派信徒，犯着同样的错误。他们企图凭自己的善功，向神举荐自己，认为凭努力可来到神面前，靠自己可以上天堂，

强调的是高贵的品行。其实这种行其为毫不高贵，反而是完全的卑鄙，因为它否认了神的本性和基督的使命，拒绝神向人的施恩，说基督不需要多此一举的拯救罪人。假如，我们能主宰自己的命运，能够拯救自己，神的恩和基督的死，都是多余的。

最后，让我们总结这段经文所突显的四项基督教真理，作为今天的反省。第一：人最大的需要是称义，得着神的接纳。与此相比，人的其他需要都黯然失色。我们怎样与神和好，这是生命的首要事情。

第二：称义不是因行律法，而是因信基督。马丁路德说得很精简：“我们必须听福音的教导，这教导不是说我应当作什么，而是教我认识神的儿子耶稣基督为我所成就的事：祂受苦牺牲，救我脱离罪恶和死亡。”

第三：信自己而不信耶稣基督，及是对神的恩典和基督十架的不敬，因为这种自义的态度表示神的恩典和基督的十字架都是多余的，毫无必要，实在破坏了整个基督信仰的根基。

第四：信靠耶稣基督，与祂联合，就必成为新造的人。因此，我们能够和保罗同声说：“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的儿子而活，祂是爱我，为我舍己。”反省：这是你的确信，是你的经历吗？

第 13 讲：加 3:1-9

保罗在第 1、2 章，强而有力地为了他的使徒职分和福音信息作出了辩护，他坚持以上两者都是从神而来，绝无虚假或错谬成分。在第 3 章，他回到了加拉太信徒的身上，特别处理他们受假教师唆摆，对福音不忠的问题。

3:1：“无知的加加太人哪！”第 3 节说：“你们是这样的无知么？”加拉太信徒背弃福音真理，既是灵性上的背叛，也是行为上的愚昧，这种愚昧的程度令保罗不禁怀疑，是不是有巫师“迷惑”了他们，或者有人给他们“下了咒”，令他们毫无分辨的能力！保罗问他们是否受到迷惑，这样的疑问乃是修辞的表达，因为他深知这是假教师一手弄出来的杰作。但是，他问“谁来迷惑”的时候，所用的单数词语，显示保罗察觉到假教师背后，其实是魔鬼在活动，因为魔鬼就是蒙蔽的灵，

是主耶稣斥为“说谎者之父”的那一个。我们基督徒在见证和应用福音时的愚钝，可能大都是由于撒但在破坏和影响的缘故。

加拉太人听信了犹太派的教训，本来接受了福音真理，认识罪人称义全是恩典，也单凭相信基督，但现在他们竟然改了信仰，认为称义必须也接受割礼和遵守律法。加拉太信徒的新立场，是与福音背道而驰的。

保罗对他们的愚蠢，感到相当惊讶，因为“耶稣基督钉十字架，已经活画在他们眼前”。活画在他们眼前的不仅是基督，更是钉十字架的基督。保罗有意强调，他们受了迷惑，被人用障眼法蒙蔽，以致看不见曾活画在眼前、那位钉十字架的基督。福音不是关于历史上的耶稣的一些空泛教训，乃是具体地关乎耶稣基督钉十字架的宣告。钉十字架，这里用的是一个完成式的分词，突出了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大功告成，其功效是永远常新，永不断绝的。罪人在神面前被神称义，不是凭着他们自己的工作，乃是凭着基督钉十字架的赎罪工作，而且是在基督死的时候一次作成的。福音不是劝人为善的一些金石良言，乃是向人宣告基督的好消息，也不是邀请我们去做些什么大事，乃是告诉我们神已经成就了大事，更不是向我们有所索求，乃是向我们赐赠恩典。

倘若，加拉太人真的掌握了基督钉十字架的福音，明白基督在十字架上，已经完成了叫我们得救所必须的一切条件，那他们就会明白知道，他们惟一能作的行动，就是凭着信心接受这个好消息。如果在基督的工作上，再加上自己的善功，这就是侮辱基督所完成了的工作，就像 2:21 所说的，废掉了神的恩，令基督徒然死了。

现在，保罗将他们的愚昧暴露出来。保罗在 3:2 说：“我只要问你们这一件，你们受了圣灵，是因行律法呢？是因听信福音呢？”第 4 节说：“你们受苦如此之多，都是徒然的么？”保罗假定他们全部都受了圣灵，因为第 3 节说他们都靠圣灵入门。问题不是他们有没有领受圣灵，而是他们到底凭什么去领受圣灵？是靠行为还是藉信心？

信徒必须搞清楚，他们到底是选择那一个信仰？是所谓的“因行律法”，“顺从律法的要求”而受圣灵，抑或“因听信福音”，因“相信福音信息”而受圣灵。这个对比，在 2:16 已经提出过，是律法与福音的对比。马丁路德说：“凡能正确地辨别

律法与福音的人，应当感谢神，因为知道自己在神学上是正确的。”。律法说：“你要做这个”，福音说：“基督全都做完了”；律法要求的是人的成就，福音要求的是信靠基督的成就；律法定出规条，要求我们顺服，福音带出应许，恳请我们相信。律法与福音是势不两立的，它们不是同一件事情的两个角度，也不是同一个基督教信仰的两种解释。在称义的范围来说，肯定律法，就是废除福音，后果多么严重。

保罗在 3:5，以不同方法表达同一个论证，他不是从信徒领受圣灵的角度来看问题，乃是从神赐下圣灵的角度来看。他说：“那赐给你们圣灵，又在你们中间行异能的，是因你们行律法呢？是因你们听信福音呢？”保罗最初去加拉太传福音的时候，神把圣灵赐给相信的加拉太人，又借着保罗行了神迹异能，这些是他们亲身的经验和见证，他们也知道原因何在。不是“因行律法”，而是“因听信福音”。无论是从神赐他们圣灵的角度来说，还是从他们领受圣灵的角度来说，原因都是一样的，不是因为他们遵守了律法，乃是因他们相信了福音。

保罗到加拉太传福音给他们，公开地在他们眼前，活画了耶稣基督钉十字架的信息。他们听了福音，以信心的眼睛看见钉在十字架上的基督。他们相信了福音，他们相信了福音所展示的基督。因此，他们领受了圣灵。他们既不必受割礼，也不必守律法。保罗在 3:1-5 的论据就是，他们的经验实在证明了“因信称义”的真理，但可惜的是，他们“既靠圣灵入门，如今还靠肉身成全”，这是滑稽得很的。换言之，既靠福音入门，断不可回去遵循律法，以为福音需要靠律法来补充完成。加拉太信徒的无知举动，绝对不是一种信仰的“改进”，反而是信仰的“倒退”。这也是对我们教会和信徒的一个提醒，福音是已经完整的，不用我们去改良、去补充，任何改变福音真理的做法，只会破坏了得救的恩典！我们要做的，是继续见证基督并他钉十字架的福音。

保罗在加 3:1-5 的论据是，加拉太信徒的经验实在证明了“因信称义”的真理，无论他们领受圣经，或者神把圣灵赐给他们，原因都是同样的一个，就是因着“听信福音”。但可惜的是，他们“既靠圣灵入门，如今还靠肉身成全”，这是滑稽得很的。换言之，既靠福音入门，断不可回去遵循律

法，以为福音需要靠律法来补充完成。加拉太信徒的无知举动，是信仰的“倒退”。因此，保罗痛心他们的愚昧和无知。

除了透过信徒的信仰经验作为论证外，保罗进一步引用旧约圣经去证明“因信称义”的福音真理，这是加 3:6-9 要表达的内容，我们先来看看这段经文，加 3:6-9 这样说：正如“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所以，你们要知道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并且圣经既然豫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亚伯拉罕一同得福。”

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保罗提出亚伯拉罕，这种论证堪称为大师的手笔。因为他的犹太派对手视摩西为师傅，但保罗回到更早的亚伯拉罕去寻找信仰的基础。保罗所引用的，是创 15:6。当时亚伯拉罕年纪老迈，膝下无儿，但神应许赐他一子，叫他有后裔。一天，神领亚伯拉罕到帐棚外面，叫他抬头仰望点点繁星，对他说：“你的后裔必多如天上的星。”亚伯拉罕相信了神的应许，“这就算为他的义”。

我们要留意这里所发生的是什么事。第一：神给亚伯拉罕一个应许。第二：亚伯拉罕信神。第三：亚伯拉罕的信被算为他的义。他之所以被称为义，并不是因为他作过任何事情，使他配得称义，不是因为他受了割礼，或者守了律法，当时这两样都不存在，只因他相信神。

保罗然后将这应许，与另一个更早的应许连接起来。3:7-9：“所以，你们要知道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并且圣经既然豫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亚伯拉罕一同得福。”

保罗这里所引用的，是创 12:3。我们必须仔细研究，这是什么福？万国又可以怎样承受这种福。这福就是称义，这是最大的福，“称义”和“得福”这两个概念，在 3:8 是交替使用的。得着这福的方法就是信，“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这是外邦人承受亚伯拉罕之福的惟一途径。亚伯拉罕是犹太人的始祖，因此，犹太派的人告诉加拉太信徒，应该借着行割礼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保罗反驳他们说，加拉太人已经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了，但不是因行割礼，乃是因着信心。

第 7 节和第 9 节都肯定，亚伯拉罕的真子孙，那些可以承受应许给亚伯拉罕子孙之福的人，并不是肉身上的犹太人后代，而是他属灵的后裔，是同享他的信心的人，也就是因信称义的基督徒。保罗很痛心，因为加拉太人早该知道这些事情，他们绝对不应该这么愚蠢，竟受假教师的迷惑。事实上，他们若常注目在钉十字架的基督身上，断不会受到迷惑的。今天，我们也当凭着基督钉十字架的福音，来验证一切基督教的神学和教训。福音就是基督钉十字架，在十字架上完成了祂的工作。传福音就是将钉十字架的基督，活画在人的眼前。“活画”这个动词的意思是：“公开展示、宣告、标贴”，用于指令、法例、公告，都是在公开场合供人阅读的，也用于图片和画像的展示。这是重要的提醒，我们传福音必须提出和解释一桩事件，就是“基督在十字架上死了”，“钉十字架”分词的完成时态的，显示基督完成了的工作永远有效了。信徒要公开、勇敢、活泼地，让人仿如身历其境的，亲眼目睹这救赎事件。我们传福音时所描述的，并非只是第一世纪的历史事件。我们乃是要在当代人的眼前，将钉十字架的基督活画出来。让人们在今日，面对钉十字架的基督，明白在今日，他们也可以从十字架上，得着神的救恩。

福音要借着基督的十字架，给人带来极大的福气。3:8 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

这是什么福呢？是双重的福。头一部分是称义，第二部分是领受圣灵。神以这两种福赐予凡在基督里的人。祂称我们为义，接纳我们在祂面前是公义的，也将祂的灵放在我们里面。凡领受圣灵的人，都得著称义；凡得著称义的人，都领受圣灵。神绝对不会单单赐下其中的一项，而是同时给予这双重的入门之福。

我们当怎样行，才可得着福音所赋予的福呢？正确的答案是：什么也不用做！我们只需要相信！相信福音，就是任由基督作我们的救主，在祂所成就的大功里安然信靠。保罗在 3:2-5 强调，我们因信受圣灵，也在第 8 节说，我们因信被称义。事实上，“信”的名词和动词，在加 3:1-9 这短短的九节经文里，总共出现了七次。

第14讲：加3:10-14

福音，就是钉十字架的耶稣基督，在这基础上，它赋予人称义与圣灵的恩赐。它惟一的要求，就是信心。从旧约到新约，这福音都是一致的，由神亲自传给亚伯拉罕，也由使徒在他们的时代继续宣讲和见证。

3:10-14，重点仍然是信心与行为的比较。这几节经文的主题，就是怎样与神建立一个正确的关系。这关系可以从两方面来看：第一，是11节说的“在神面前称义”，这与被神定罪的意思是完全相反的。称义即是宣告为义，得到接纳，得神喜爱，尽管我们有的是背叛神的本性，但我们依然希望与神修好。

第二方面，一个与神修好的人，可以用11和12节里“得生”和“活着”来形容。这里所指的并不是肉体的生命，而是属灵的、永恒的生命，也不是今生的，乃是永生的。圣经最精简的永生定义，出自主耶稣基督自己的口，祂说：“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这话来自约17:3。

因此，“称义”就是得着神的喜爱；“永生”就是得着神的相交。两者乃是融合在一起的。除非我们先得着神的喜爱，否则我们无法与神相交；我们若得着祂的喜爱，祂也必然允许我们与祂相交。人如何得着神的喜爱，能以和祂相交呢？罪人怎样“称义”，怎样得享“永生”呢？这几节经文给我们的答案，是一清二楚的。保罗先指出人所认识的两个可能选择，然后再指出哪个错、哪个对。在11-12节，使徒保罗两次引用旧约圣经：“义人必因信得生”，以及行这些事的（行这些事指的是遵行律法），“就必因此活着”。头一句出自先知书，是哈2:4，第二句出自律法书，是利18:5。因此，两句都是永生神的话语。两句都说这样的人要“活着”。换句话说，两句经文都保证某些人可以拥有永生。

尽管，两句话所应许的内容是相同的，但是，这两句话所指向的道路，却是截然不同的。第一句应许信者得生，第二句应许行者得生。第一句指出信心是得救之路；第二句，说的是行为。第一句说，惟有神能令人称义，因为信心的功能，在于信赖神所作成的工作；第二句话暗示，我们自己也可以做得来。

到底是凭着信心称义，还是靠着行为呢？

3:10：“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因为经上记着：‘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这是另一节引用旧约的经文，出处是申7:26。使徒保罗在这里多番引用旧约经文，目的是要叫人明白，他“所讲的，并不外乎众先知和摩西所说”的。申命记里这句话，对没有遵守全部律法的人来说，是一个严厉的咒诅。在现代人敏感的耳中，这些话听来相当莽撞苛刻。我们喜欢一个赐福的神，不喜欢一个咒诅的神。有些人试图将保罗所写的修正一下，将咒诅解释为“律法的咒诅”，而不是神的咒诅，希望藉此走出困局，令神看来不那么严厉。然而，律法离不开神，因为它是神的律法，是神道德本性和旨意的表达。律法写的，就是神所讲的；律法的祝福，就是神的祝福；律法的咒诅，也就是神的咒诅。事实上，我们毋需要为了这些毫不掩饰的话，而感到尴尬，它们只不过说明圣经中论到神对罪的态度而已，这态度是清晰一致的，就是：犯罪的人不免受罚。神断不是一位好好先生，处处宽容，祂乃是人类的审判者。悖逆使我们落在神的咒诅之下，叫我们暴露在祂审判的严刑之下，“咒诅”并不单是“斥责”，而是实际上予以“弃绝”。所以，神的称义若带来生命，神的咒诅必定就带来定罪与死亡。

除了耶稣之外，古往今来的所有人都活在这种咒诅之下。保罗在此假定了人类普遍的罪性，他在罗马书前几章里对这种观点也有详细的论述。所有人都是罪人，包括那些自以为不在其中的正人君子。犹太人有一种观念，认为自己活在咒诅之下，乃是受那些没有律法的世俗人所影响。但是，使徒保罗在这里叫犹太人大吃一惊，因为保罗说，不只是愚昧的、没有律法的外邦人活在神的咒诅下，就连他们这些犹太人也包括在内。他在罗马书说：并没有分别，不分犹太人和外邦人，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

说一句公理话吧，“行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这话是真的。然而，从来没有一个人可以做得来，因此没有一个人可以靠着行律法而活着。除了耶稣基督，所有的人都没有完全的遵守律法。因此，保罗必须说：“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因为律法的功能在于定罪，不是称义。尽管，我们多么努力的遵从律法、乐善好施、殷勤事奉，一切都无法救我们脱离落在犯律法之人身上的咒

诅。因此，第一条被认为可以通到神面前去的道路，是绝对行不通的。在其中既无法称义，也没有生命，有的只是幽暗、只是死亡。于是，我们也得像保罗一样，作出结论：“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这是明显的。”既然此路不通，我们就要转向认识另一条“信心之路”。

3:10-14：“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因为经上记着：‘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这是明显的；因为经上说：‘义人必因信得生。’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说：‘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因为经上记着：‘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

从来没有一个人可以靠着行律法而活着。除了耶稣基督，所有的人都没有完全的遵守律法。因此，保罗必须说：“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因为律法的功能在于定罪，不是称义。尽管，我们多么努力的遵从律法、乐善好施、殷勤事奉，一切都无法救我们脱离落在犯律法之人身上的咒诅。因此，第一条被认为可以通到神面前去的道路，是绝对行不通的。在其中既无法称义，也没有生命，有的只是幽暗、只是死亡。于是，我们也得像保罗一样，作出结论：“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这是明显的。”

第一个选择，靠遵守律法的行为得救，这是不可能的，走这条路的人注定活在咒诅中。至于第二个选择，就是相信耶稣基督。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代我们做成了我们所做不到的事情。真正令人脱离咒诅的方法，不是凭着我们所做的行为，乃是凭着耶稣所完成的代赎。祂将我们从律法咒诅的可怕情况下救赎出来，得享自由。3:13说：

“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按照上文下理，13节的咒诅与第10节的咒诅，很明显是一样的，基督救赎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这里所指的咒诅，必然是因我们的悖逆而落在我们身上的咒诅。祂亲自“受了咒诅”，目的是救赎我们，将我们的咒诅转移到祂的身上。祂为着救拔我们，甘心情愿担当了咒诅。祂在十字架上被神离弃，正是因为祂“为我们受了咒诅”。

保罗为着刚才论到十字架的话，补上了圣经的确证，他引用了申 21:23，在加 3:13 写下：“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按着摩西律法处死的罪犯，通常都是先被石头打死，然后绑在柱子上或“挂在树上”，象征他是被神弃绝的，被神咒诅的。罗马人用钉十字架来执行死刑，本质上与挂在树上的方式没有分别。钉十字架亦即挂在树上，所以保罗用“挂在木头上”来形容基督钉十字架，藉以表明祂是死在神的咒诅之下。难怪当初犹太人总无法相信耶稣就是基督，因为基督若是神的受膏者，应该坐在宝座上才对，怎么竟被挂在木头上呢？因此，当信徒传讲钉十字架的基督时，反对耶稣的犹太人会大叫：“耶稣是受咒诅的！”耶稣被挂在木头上而死，对犹太人来说，始终是信仰上无法跨越的一个障碍，除非他们看见，耶稣所受的咒诅是代替他们而受的，否则他们就不能明白救恩。保罗在这里清楚的指明，基督不是为了自己的罪而死，祂乃是“为我们”成了咒诅。那么，基督担当罪恶、承受咒诅的十字架，是否已经将所有在律法咒诅之下的人，都救赎出来呢？不是的，因为 3:13 必须连着第 14 节来一起了解。这里说：基督为我们受了咒诅，“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神是在基督里为我们成就救恩的，我们也必须在基督里领受救恩。我们并不是借着一位死于两千年前，遥不可及的历史人物而得救的。我们赖以得救的，是一位今天真实存在的救主。祂曾死过，现在又活了，祂是与我们同在的神。因此，我们也可以亲自去到“基督里面”，与基督产生生命上的联合。

基督已经担当了咒诅，我们也必须“在祂里面”，才可以脱离咒诅。关键的问题是，我们如何与基督联合呢？答案是：“因着信”。保罗在前面引用过哈巴谷书说：“义人必因信得生”，现在他亲口说：“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

信心不是人的功劳，也不是一样“工作”，信心的价值不在这接受的行动本身，乃在于它的对象，就是耶稣基督。马丁路德说：“信心所抓的不是别的，乃是单单抓紧基督耶稣为至宝。”基督在十字架上被高举了，信心就是向祂仰望。

使徒保罗用了最强烈的对比，叫我们看见两条不同的路。他告诉我们，两条路的结局是完全不同的。他好像新约中的摩西，向我们呼天唤地作见

证说：“我将生死、祸福，陈明在你面前”像摩西一样，保罗用“得福”与“咒诅”来形容两个截然不同的结局。在 13 和 14 节，论到基督为我们成为咒诅，好叫我们能够脱离咒诅，得到祝福。于是我们就要出抉择，是否走上耶稣所预备好的信心之路。

在这里，祝福被称为“亚伯拉罕的福”，部分原因在于，这是亚伯拉罕在信的时候所享用的福，另一方面是因为神曾对亚伯拉罕说：“我必赐福给你……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我们领受的福，其实与亚伯拉罕的福，是一脉相承的。加拉太书让我们看见，神所应许的福，包括了称义，这是蒙神喜爱的福；得着永生，这是与神相交的福；还有得着“所应许的圣灵”，这是蒙神重生与内住的福。这是每个基督徒都可以享有的三重无价“福气”。

面对“咒诅”和“祝福”，我们的选择是什么呢？第一条路叫“律法”，“凡以行律法为本的人”也“落在咒诅之下”。第二条路是“信心”，“那以信为本的人”，承受“祝福”。第一组人靠自己的行为，第二组人靠基督所成就的工作。

这段经文的挑战是直截了当的，对与错的选择也显而易见。我们必须放下自己的骄傲，不再愚昧地以为我们自己能够成为义人，叫自己得到神的悦纳。相反地，我们当谦卑地就近十字架，在那里有基督担当了我们的咒诅，我们要将自己完全付托祂，仰赖祂的怜悯。然后，我们因信得以进入基督耶稣里，全凭神的恩典领受称义、永生，以及内住的圣灵。这样，“亚伯拉罕之福”，就成为我们所享有的福。

第 15 讲：加 3:15-22

加 3:15-22，保罗进一步讲解律法与救恩两者的关系。

使徒在这里继续阐释“福音的真理”，说明救恩是神白白的恩典，是凭着相信钉十字架的耶稣基督而得到的，完全不在乎人的任何功德。他之所以如此强调，因为犹太派受不了“惟独相信”的原则。他们坚持，人必须加上自己守“律法”的行为，作为蒙神接纳的另一个基础。

为了向澄清“因信称义”的真理，保罗继续引用旧约，大力陈明神白白的救恩，是一直以来的计划。要明白保罗的论据，感觉真理的力量，我们

必须掌握保罗思想背后的历史和神学。

在这段经文里，保罗带我们回到主前 2000 年，那是亚伯拉罕的时代，然后再到几百年后的摩西时代，他虽然没有提到摩西的名字，但 19 节的“中保”，无疑是指着摩西说的，因为律法是透过他而设立的。

神呼召亚伯拉罕离开迦勒底的吾珥，应许他要得着无数的“子孙”，要把地赐给他和他的后裔，地上的万族要因他的子孙得福。神赐给亚伯拉罕的这些伟大应许，在后来不但向他的儿子以撒重申，也向以撒的儿子雅各重申了。可是，雅各为了逃避迦南的饥荒，下到埃及去，并且死在那里，没有死在应许之地。雅各的十二个儿子，也像他们的父亲一样，客死异乡。几百年过去了，保罗提到一段为期 430 年的时间，所指的并非亚伯拉罕与摩西之间的距离，而是指以色列人在埃及为奴的时间。最后，在亚伯拉罕几个世纪以后，神终于兴起了摩西，借着祂解救以色列人脱离奴役，并在西乃山将律法颁给以色列人。这就是摩西与亚伯拉罕连接起来的历史概要。

神对待亚伯拉罕与对待摩西，所根据的原则是不同的。祂给亚伯拉罕的是应许，而祂给摩西的是律法，当中以十诫作为代表。两者的分别在哪里呢？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是：“我要……我要……我要……”，但神给摩西的律法却是：“你要……你要……你要……”。应许传达了属神的宗教，反映了神的计划、神的恩典、神的主动。律法却引进了人的宗教，包括人的本份、人的功德、人的责任。应许所代表的，是神的恩典，只需要相信就可得着。律法则代表着人的努力，需要人的遵从。神与亚伯拉罕的关系，属于“应许”、“恩典”、“信心”。但神与摩西的关系，属于“律法”、“诫命”、“行为”。

保罗在加拉太书要强调的结论是：基督教是亚伯拉罕的信仰，不是摩西的宗教；基督教是本乎应许，不是本乎律法。基督徒今日所享受的，是神在古时已经赐给亚伯拉罕的应许。这个结论明显是要回应犹太派信徒的谬误而发出的，以致会令人觉得应许与律法是完全对立的两回事。保罗也知道这种解释可能带出的问题，于是他在突显两种信仰的相异之处外，同时也要显出两者之间的微妙关系。那么这两者的关系到底是什么呢？

保罗将他讲论应许与律法的题目分为两部分，

15-18 从负面指出，律法没有废掉神的应许；19-22 从正面指出，律法显明了神的应许，叫律法成为不可或缺的部分。我们先来讲第一部分。

使徒保罗用“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来开始这一段讨论，更好的翻译应许是：“让我给你们举一个日常生活的例子”。这是人间关于应许的例子，用的是遗嘱的概念。保罗举例的重点是：“遗嘱里面的意愿和应许，不可以更改。”古希腊法律中的遗嘱一经确立，就不可反悔，甚至不能增补。或者，保罗的意思是，其他人不能对遗嘱进行更改与废除。若人的遗嘱也有这么大的约束力，那么，神的应许更是绝对不能改变的了。

保罗指的应许，是神要将产业和后裔赐给亚伯拉罕。这应许直接指神要将迦南地赐给亚伯拉罕肉身的后裔。但他也知道，这应许不是这么简单，神心里最终的意思也不是样。事实上，神说地上万国都要因亚伯拉罕的子弟蒙福。世人如何能够透过住在迦南地的犹太人得福呢？保罗明白，所应许的“地”和承受产业的“子孙”，最终的意义乃是属灵的。神的心意并非单单把迦南地赐给犹太人，而是要将救恩这属灵产业，赐给在基督里的信徒。保罗又进一步指出，这真理早已隐藏在神所用的字眼里，因为“子孙”“后裔”都是单数的用词，这后代所指的乃是基督，以及因信而在祂里面的人。神的应许佛仿一个遗嘱，将产业白白赐给未来的一代，是不容改动的。神的应许今日仍然有效，因为神从未撤销这应许。

第 17 节，保罗接着说：“我是这么说，神豫先所立的约，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废掉，叫应许归于虚空。”犹太派因行律法称义的倾向是错的，因为神与亚伯拉罕有约在先，后来的律法也没有废掉先前的应许。明显的，神把产业赐给亚伯拉罕，这是凭应许，而不是凭律法，是白白的送赠，而且是永不收回的。这应许如同人的遗嘱，极具约束力，有过之而无不及。神没有藉律法来废掉应许，因此，人也不能以律法取代应许，凡倚靠钉十字架的基督而得救的每一个罪人，都能享永生之福，承受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这种赐福完全与功德、善行，没有一丁点儿的关系。

第 16 讲：加 3:23-29

使徒保罗在加 3:15-22，概览了二千年的旧约历史：从亚伯拉罕起，经过摩西，到基督为止。他

也显示了这三个伟大的名字，如何在神的计划中连结起来。神把应许赐给亚伯拉罕，把律法赐给摩西，并透过基督，将律法中不可或缺的应许，完全实现出来。律法将罪人置诸死地，应许叫人得以称义，领受新生命。

接着，保罗本着这个律法与应许的主题，更进一步说明：从律法到应许这个过程，是每一个人的必然写照。人若不是受制于律法之下，仍在等候应许的应验，就是已经脱离律法，承受了应许。更简单的说，人若不是活在旧约里，就是活在新约里；不是信摩西，就是信耶稣。用加 3:23-29 这段经文中的用语来说，不是“在律法下”，就是“在基督里”。

在神的旨意中，我们灵性的旅程应该是一个出律法入应许的经历。可悲的是，太多人将两者分割了。他们取其一而舍其二。有人绕过摩西到耶稣面前，他们跳过了旧约，不经律法定罪之苦，就想承受在基督里称义的应许。也有人到摩西面前接受了律法的定罪，从此郁郁寡欢，终日受着捆绑，他们仍然活在旧约里。信仰对他们来说，是沉重难当的轭。他们从来没有来到基督的面前，于是不能得着释放。

在加 3:23-29 这里，提到了两个阶段：第 23-24 节，描写了我们过去在律法下的情况；第 25-29 节，则论到我们在基督里的现状。现在让我们先学习第一个阶段的事情，了解从前在律法下的苦况。

我们从前都是受捆绑的。保罗在第 23-24 节里，用了两个非常生动的比方来说明这种情况，他将律法比作监狱，把我们囚禁起来，又将律法比作管家，严厉无情。

23 节说：“但这因信得救的道理，还未来以先，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显明出来”。我们先留意这里的两个动词。希腊文“看守”的意思是“卫兵保护”。应用于城池上，则有防御外敌或看守居民，以防弃城逃跑的意思。在新约圣经里，这词曾用来形容，有人把保罗留在大马色城中的行动。林后 11:32，保罗说：“在大马色亚哩达王手下的提督，把守大马色城，要捉拿我。”路加在徒 9:24 则说，犹太人“昼夜在城门口守候要杀他。”对保罗来说，这种“看守”其实是重重的监视，他惟一的出路，就是极不光彩地趁着夜晚，由别人用筐子把他从城墙上吊下去。

保罗在加拉太书这里，是用“看守”来指律法的功用，意思是“囚禁”。第23节里，另外一个动词“圈”，意义也相似，有“监管”、“约束”之意。这两个动词所强调的，是神的律例把我们关在监狱里，严加看管，使我们不能逃走。有一个圣经译本对这节的翻译相当直接浅白，说：“我们从前是被律法拘禁，严密监视的囚犯。”

“管家”，是保罗形容律法的第二个比喻，这希腊文的字面上是“私人教师”或“保姆”的意思。这个保姆本身是奴隶，尊贵“带孩子上学，叫他守规矩”负责起看管的职务。有时候，这些保姆的看管还会严厉到一个残忍的地步，古代的图画就常用手执藤杖的形像来描绘他们。保罗在林前4:15，再次使用这个词，说“你们学基督的，师傅难有一万，为父的却只有一位。”师傅，就是加拉太书的“管家”，意思是：“处罚你们的有许多人，只有我一人是爱你们的。”在林前4:21，保罗又问：“你们愿意怎么样呢？是愿意我带着刑杖到你们那里去呢？还是要我存慈爱温柔的心呢？”，保罗的意思是问：你们要我像个严厉的管家，还是像个慈爱的父亲。

“监狱”和“管家”，这两个比喻要暗示些什么呢？律法像狱警或管孩子的人，这是什么意思？律法显示了神为祂百姓所定的旨意，明文记下了何事当作，何事不可为，并警告我们，违例者必受处分。由于所有的人都违反了律法，于是我们全都落在它公正的定罪之下。我们都是被“圣经圈在罪里”，所以都是被“看守在律法之下”。按着人的本性和行为，我们都是“被咒诅”的，在“律法的咒诅”之下，我们受到它残酷的辖制，无法自拔。律法好像狱警一般，把我们丢在牢狱里，严加监管；律法又如同管家一般，在我们不守规矩的时候，毫不留情地责打我们。

但是感谢神，祂从来没有意思要我们永远活在奴役之下。祂施恩赐下律法，为了叫人更加渴慕承受应许，所以，在我们受到律法捆绑的前面，保罗加了一个时间的限制，说这种捆绑只是因信称义之前的情况而已，并且在因信称义的道理显明后，这捆绑就要过去。然后2:4又说：“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意思说律法只是暂时的监护人，我们最终要回到基督的应许里。

保罗在这里用了两个不同的方式来表达同一件

事，因为“信”和“基督”是分不开的。第23和24节都告诉我们，律法对我们的打压是暂时的，它终究的用意并不是要伤害，乃是要祝福。它的目的是要把我们关在监牢里，等基督来救我们出去，或者叫我们暂时托管在管家的手下，等待基督来收纳我们作神的儿女。

按过去未认识基督救恩的情况来说，我们都活在律法的囚禁下，惟有基督能够救我们，带领我们脱离由律法咒诅所筑成的监狱，因为祂已经为我们受了咒诅。惟有基督能够救我们脱离律法的严厉管教，因为祂能使我们成为深爱天父、乐于顺服的儿女，不再是个需要律法管辖和责罚的顽童。弟兄姊妹，让我们一同省察，是否已经离开了前面受律法之苦的阶段，成为了蒙福的儿女！

在加3:23-29这里，保罗提到了这两个不同的阶段：第23-24节，描写了我们过去在律法下的情况；第25-29节，则论到我们在基督里的现状。加3:25-29，充满了基督的经文，“在基督里的”，“受洗归入基督了”，“披戴基督”，“属乎基督”，这些就是成为基督徒的真正意义。保罗在这里说明，与基督联合的三个结果。

首先，我们在基督里，就是神的儿女。神不再是借着律法，把我们定罪与拘禁的审判官。神也不再是借着律法来约束和管教我们的管家。现在，神已经成为我们的父亲，祂在基督里接纳，并宽恕了我们。我们不再因为害怕受罚而惧怕祂；我们以父子之情，深深爱着祂。我们不再是囚犯，等待行刑之日来到，也不再是未成年的孩童，受制于管家之下。我们是神的儿女，是祂荣耀国度的后嗣，享受子女的地位和权利。神儿女的名分是“在基督里”的，不是凭着我们自己得来的。倘若我们要成为神的儿女，我们必须“信基督耶稣”。

信徒的洗礼，可以清楚地显明我们与基督的联合。第27节说：“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它的意思绝对不是指“洗礼”的本身可以使人与基督联合，单凭这一点水就可以使人成为神的儿女。我们必须了解，保罗的神学是前后一致的。整卷加拉太书的主题是“因信称义”，而不是靠割礼、靠行为称义。保罗现在不是用洗礼代替割礼，也不是教导我们借着受洗而进入基督里。他在这段经文中，五次提到信心，但洗礼却只提到一次，因此我们不能混乱了真理的核心。

信心带来真正的联合，洗礼只是可见的外证。

第二，在基督里，我们是一体的。28 节说：“你们在基督耶稣里成为一”，在字面上，这句的意思是“你们在基督耶稣里是一个人”。在基督里，我们不单属于神，作神的儿女，我们也彼此相属，成为弟兄姐妹。我们彼此的属灵关系，使种族、地位、性别等区别因素，都变成毫无意义了。基督来了，神应许亚伯拉罕，万国要因他的后裔得福的事就因而应验了。世上所有种族、肤色和语言的人，都包括在其中。对于救恩的，是人人平等的：我们无力自救、无力争取、也不配得到，我们都蒙神在基督里赐下白白的救恩，一同领受了。我们因平等的待遇，就转化为一个团契，进入惟有基督能够创造的手足之爱里。在世界历史上，任何社会都有阶级制度。出身、财富、特权、教育，总会将人彼此分隔。但在基督里，却不容势利自高，阶级分别毫无意义。妇女在古代往往是受人歧视、剥削、和虐待的，连犹太教内也不例外。但这处经文宣称：在基督里男女都是一样平等的。

我们需要补充一下，第 28 节这句伟大的话，并不是指种族、阶级、性别之分，完全被抹除了。基督徒并不因此真的变成“色盲”，看不到一个人的肤色，到底是黑、棕、黄、白，他们也不是对于人的文化、教育背景，完全无动于衷。他更不会忽略人的性别，对待女人如男人，或对待男人如女人。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种族、文化和性别，但当我们说基督清除了这些分别时，不是说这一切不再存在，而是说这一切不再重要。这些区别依旧存在，但已经不再作为信徒相交的障碍了。我们看别人与自己是完全平等的，是基督里的弟兄姐妹。靠着神的恩典，我们拒绝轻视人，拒绝了自居老大的引诱，因为知道，我们“在基督都成为一体了”。

第三，在基督里，我们是亚伯拉罕的子孙。29 节说：“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我们已经看过，在基督里我是属于神的，也是彼此相属的，现在我们更要知道，在基督里，我们也是属于亚伯拉罕的。我们在信心的历史传统上，占了一席之地，可以与亚伯拉罕连结起来。来 11 章记载了许多信心英雄，他们是信心历史的代表者。因着信，我们不再流离失所，在历史上可有可无的人，相反的，

我们在神逐步展开的计划里，找到了自己的位置。我们是我们父亲亚伯拉罕的属灵子孙。虽然他是四千年前的人，但我们在基督里确实承受了神给他的应许。

在基督里的应许，令人重新找到了自己。

无根的变成有所属的，我们在永恒里，找到了自己的位置，成为神的儿女，在社会上群体中，我们找到了神家中的弟兄姐妹，在历史里，我们和世世代代的属神百姓一脉相承。这是我们在基督里得到的联系：在高度方面，我们与“在天上的父神”和好；在“阔度”方面，我们和世界所有信徒联结起来；在“长度”方面，我们与历代的信徒相连起来。对于“在律法下”的人与“在基督里”的人，保罗提出了非常鲜明的对比。所有的人都只能属于其中一个分类。假如我们是“在律法下”，我们的信仰就是一种束缚，不知赦免为何物，依然受着监管，像囚犯，也像未成年的孩童。但是，如果我们是“在基督里”，我们就是得着自由的人。我们信仰的特征是“应许”，而不是“律法”。我们知道自己是在时间、空间和永恒里，都与神相在一起，也与神其他的儿女相连在一起。我们要留意，我们不是完全否定律法，我们必须先被摩西律法定罪，才能够到基督前被祂称义。但是，我们一旦去到摩西面前，承认了我们的罪恶和愧疚，并且接受定罪之后，我们就不能留在摩西那里，我们必须继续进入另一个阶段，就是在基督里，凭信心过恩典的生活。

第 17 讲：加 4:1-11

在加 4 章，保罗提醒在基督里成为神儿女的人，不要再次成为奴仆。

在加 4:1-7，保罗将人在律法下的状况，与人在基督里的状况，作了一个对比。他又根据这个对比，在 8-11 节作出了迫切的陈词，劝导基督徒当如何生活。简单来说，保罗的思路是这样的：“从前我们是奴隶，但我们现在已作了儿女。这样，我们岂能再回头去作奴隶呢？”

我们首先看看 4:1-3，这里说到人在律法下的状况。保罗说，人在律法之下，有如未成年的继承者。我们可以想象一下，有一个小孩子，他是一大笔遗产的继承人，但他必须到达成年的阶段，才可以真正的拥有产业。照着应许，他是主人，可是在目前，他一无所有。当他年幼的时候，名

义上所有的产业都属于他，但他跟“奴隶”没有两样，因他要活在“管家和监护人”之下，由别人来“管理着他和他的财产”。这些管家和监护人可以指挥他、带领他、管教他，使得这继承人受到约束，失去自由，“直等他父亲预定的时候来到”。

保罗说：“我们……也是如此。”在旧约时代，在基督来到以前，当我们还在律法之下的时候，我们已经是后嗣——是神给亚伯拉罕之应许的继承人。但我们仍未得着应许，就好像未成年的儿女，在年幼的时候是受到约束的一样。这是什么约束呢？当然，我们知道这是法律的捆绑。律法是我们的“监护人”，是“训蒙的师傅”，我们需要“从律法下被赎出来”。律法在这里被称为“世俗小学”、“懦弱无用的小学”。“懦弱”，因为律法毫无救赎的力量；“无用”，因为它没有任何本钱可以赐福我们。

“小学”，是指基础的东西，保罗在这里就是将旧约时代，比喻为神百姓的小学教育阶段。基督来了，就叫他们的教育得到圆满。然而，接受基础性的教育，也算不上“受捆绑”吧？从神而来的律法，怎么会变成世俗的小学呢？保罗的意思乃是：魔鬼将“律法”这好东西加以扭曲，以求达到它邪恶的目的，将人捆绑起来。正如小孩子年幼的时候，监护人可以违背父亲的意思，虐待这孩子、辖制这孩子。魔鬼也照样利用神美善的律法，违背神的原意，叫人受它辖制。神的本意是借着律法揭露罪恶，催逼人亲近基督；撒但利用律法暴露罪恶，叫人陷于绝境。神本意是以律法成为人称义之前的步骤；撒但则以它成为将人定死罪的最后一步。神的意思是以律法成为人进入自由的踏脚石；撒但用它作圈套，欺骗世人，令人以为在捆绑之下就只有死路一条。

在 4:4 提到“及至时候满足……”。人在律法下受捆绑，直到基督带来救恩的日子，将近有 1300 年的时间，这是一段又长又苦的童年。但当日期满了，父所定的成长之日来了，人就要脱离监护人，起来承继应许了。

神在这个时候满足的日子，作了两件事。第一、神差遣了祂的儿子。4:4-5 说：“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祂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请留意神的目的，是“赎出”和“收纳”，

不是单单叫人免于为奴，乃是叫我们得为儿女。。这两节经文的重点是，神所派来成就救赎的一位，是完全符合资格的。他是神的儿子，他也是由肉身的母亲生出来的。他又是人又是神，是独一无二的神人。他生在“律法之下”，即是由犹太母亲所出，生为犹太人，服在犹太律法之下。终其一生，他顺从了律法的一切需求，成就了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顺服，完全地实现了律法所要求的公义，使他成为人类独一的救赎者。倘若他本身不是义人，他就不能够救赎不义的人。倘若他不是神的儿子，他就不能够将人赎出来，也不能叫人可以成为神的儿女。

第二件事，神差遣祂的圣灵。4:6 说：“你们既为儿子，神就差遣祂儿子的灵，进入你们的心，呼叫：“阿爸，父！””第四节的“差遣”和第 6 节的“差”，原文的用字和时态是一模一样的。因此，父神作出了双重的差遣，既差了儿子，也差了圣灵。请留意这里如何提到三一神。首先，神差遣祂的儿子到世间来；然后，神差遣祂的灵进入我们的心里。圣灵一进入我们的心，就马上呼喊“阿爸，父！”“阿爸”，在亚兰文是“父亲”的亲切称呼。耶稣亲切地向神祷告的时候，所用的正是这个字。神差遣儿子，叫我们得着儿女的名分；也借着圣灵，叫我们可以经验作儿女的事实。在我们私下热切的祷告中，我们发现自己所用的，不是奴隶的言语，乃是儿女的心声。保罗讲得很清楚，神差遣了祂的灵进入我们的心里，皆因我们是神的儿女。他向我们作出这保证的方法，不是借着什么轰天动地的恩赐和神迹，乃是借着我们祷告的时候，圣灵内在而安静的见证。

保罗在第 7 节，总结这一段的论证说：“可见，从此以后，你不是奴仆，乃是儿子了；既是儿子，就借着神为后嗣。”这个地位的改变是靠着神而来的。我们得以成为基督徒，作神的儿女和后嗣，并不是我们的功劳，也不是因着我们的努力，乃是“靠着神”而得的，就是透过神主动的施恩，先是差遣祂儿子代我们受死，又差遣祂的圣灵住在我们里面。弟兄姊妹，让我们今天好好把握这作神儿女的身分，过成圣称义的生活，千万不要回到以前作奴隶的阶段，继续受律法和行为主义的束缚！

在加 4:1-7，保罗将人在律法下的状况，与人在基督里的状况，作了一个对比。他又根据这个对比，

在 8-11 节作出了迫切的陈词，劝导基督徒当如何生活。简单来说，保罗的思路是这样的：“从前我们是奴隶，但我们现在已作了儿女。这样，我们岂能再回头去作奴隶呢？”

在 4:7，保罗总结前一段的论证说：我们得以成为基督徒，作神的儿女和后嗣，并不是我们的功劳，努力，乃是“靠着神”而得的，就是透过神主动的施恩，先是差遣祂儿子代我们受死，又差遣祂的圣灵住在我们里面。

进入 4:8，使徒保罗又再一次拿我们的今昔作一比较，强调我们对神的认识。第 8 节说：“但从前你们不认识神的时候”，第 9 节说：“现在你们既然认识神，更可说是被神所认识的”。我们过去之所以受撒但捆绑，是因为不认识神；我们现在之所以成为儿女，乃在于认识神，并被神所认识。作儿女就是亲自与神有极密切的交通，也就是享有从神而来的“永生”。

接着，使徒要提醒和呼吁加拉太的信徒了。他的论据是：“从前你们是奴隶，现在却是儿女；从前你们并不认识神，现在却认识祂，也为祂所认识，你们怎么可能回去再受奴役呢？耶稣基督释放了你们，脱离了那些低级的灵，你们怎么还可以再任由它们来奴役呢？”第 10 节说：“你们谨守日子、月份、节期、年份！”换句话说，他们的信仰倒退为形式上的仪文，变成繁文褥节，再也不是父子之间自由快乐的相交。于是，保罗哀伤地说：“我为你们害怕，惟恐我在你们身上是枉费了工夫”。他担心过去为加拉太信徒所花的时间和心血，完全付诸流水，因为他们非但没有在基督里自由地长大成熟，反倒回到从前的奴役里去。宁作奴隶不作儿女，这些加拉太人实在愚蠢，竟然任由假教师这样摆布他们。

这段经文有两个应用的重点，第一，基督徒的生命乃是作儿女的生命；第二，谨记儿女的身分，才能活出基督徒的生命。请紧记：基督徒的生命乃是作儿女的生命！我们不再是撒但和罪的奴隶，我们是自由的，不是受捆绑的。当然，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我们也是神的奴隶，是基督的奴隶，又是信徒彼此之间的奴隶。因为我们属神、属基督，又彼此相属。虽然仍算是奴隶，但生活却完全不同，因为我们喜欢服事自己的亲人，这种服事乃是自由的，而且是以儿女和弟兄姊妹的态度来进行。基督徒的生命绝对不受律法所捆绑，变

成奴隶式地、吹毛求疵地遵守着律法条文。事实上，我们救恩的基础，完全在乎相信基督已经成全的工作，完全仗赖祂担当了我们的罪债。

英国著名的复兴布道家约翰卫斯理，他生于牧师家庭，自己长大后也成了一个牧师。他的信仰正统，生活敬虔，为人正直，乐善好施。他和他的朋友常到牛津的监狱和工厂探访，他们关心城中贫民窟的孩童，给他们粮食教育。这群基督徒上教堂、守圣餐、施赠、读经、禁食、祷告。可是，他们的虔诚行为却变成了枷锁，反过来捆住了他们。因为他们靠自己的虔诚，而不是靠那钉十字架的基督。过了好几年，约翰卫斯理亲口见证说，他终于“投靠了基督，单单倚靠祂而得救”，神就赐他内在的保证，让他知道自己的罪已经除掉了。后来，他回顾这个经验说：“从前我有仆役之信，未有儿子之信。”弟兄姊妹，真正的基督教是儿女的信仰，不是奴仆的信仰。

基督徒的生命乃是作儿女的生命，这是第一点。然而，我们当怎样活出这生命呢？要活出基督徒的生命，就要时刻铭记我们的身分和意义，这是第二点。保罗信息的精华是：“你们从前是奴仆，现在却成为儿女了。你们怎么可以走回头路？”他的语气是震惊而又忿怒的。加拉太人已经走了回头路，这种做法是荒谬和可笑的，是从根本上否认了信徒的新身分，否认神在基督里所给我们的一切。

弟兄姊妹，我们若要避免加拉太人的愚昧，就得留心保罗的话，要让神的道不断提醒我们的基督徒的身分和意义。我们要紧记自己是在基督里的。每日读经、默想、祷告，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使我们重归正途，不忘身分。我们要对自己说：

“从前我是奴仆，但神已经使我成为儿女，又赐圣灵住在我心里。我怎可以再受奴役呢？”还有，“从前我并不认识神，但我现在认识了祂，也为祂所认识，岂能再回到昏昧无知的境况去呢？”靠着神的恩典，我们必须紧记从前受奴役的光景，决心不再走回头路，我们更要记住，神已经使我们成为祂的儿女，我们要在言行举止上，与这新生命相配。

著名的英国信徒约翰牛顿，他写下的诗歌《奇异恩典》，直到今天仍是教会所宝贵的属灵遗产。他是家中的独子，七岁丧母，十一岁就去当水手，后来，参与了惨无人道的非洲贩奴活动去。他在

罪海里堕落到深渊。23岁那一年，1748年3月10日那天，他的船遇上大风浪，几乎沉没。他求神怜悯，神垂听了，他也真的悔改，并永远不忘神给他的赦罪恩典。他在书房壁炉架上，用粗体字写上了申15:15：“要记念你在埃及地作过奴仆。耶和華你的神将你救贖。”

假如我们也常常记念救恩这些事，思念从前的我与今日的我是多么不同，我们也必定更加衷心渴望过著名实相符的新生活，作个在基督里得享自由的神的儿女。

第18讲：加4:12-20

直到目前为止，从所读的几章经文的印象里，我们或许以为保罗是个学识渊博的使徒，只有神学思想，却没有丝毫的个人感情。但如果我们仔细看加4:11-20，就会发现保罗与加拉太信徒的情感关系。

保罗在这里以真挚的感情、极深的温柔，向加拉太信徒发出呼吁。首先，他在第12节称呼他们“弟兄”，在后面的第19节，称他们为“我小子啊”。他甚至将自己比作他们的母亲，为他们受生产之苦，直到基督成形在他们心里。在加1-3章，我们聆听使徒、神学家、信仰捍卫者的保罗讲话；现在，我们要聆静听有血有肉、作牧者、深爱灵魂的保罗讲话了。

在希腊文的原文里，第12节非常简单，只了用一个动词，即放在句子开首的“要”。

我们可以直接翻译作：“要像我，因我像你们。”保罗的意思是什么？

根据上文看来，保罗痛陈加拉太人虽蒙基督救贖，却回到奴役归捆绑的错误，这里“要像我”的呼吁，可能有一个意思：保罗渴望他们在基督徒信仰和生活上都像他，能够脱离假教师的坏影响，与他一样掌握在耶稣里的真理，享有基督释放我们的自由。但愿所有基督徒都能说相似的话，因为我们在耶稣基督里感到安稳，享受祂的自由、喜乐、救恩，我们也希望别人能够像我们一样。为什么保罗又说“因为我也像你们一样”呢？根据随后的经文来看，似乎这句话应该是过去式的，“要像我，因为我已经学像你们了。”保罗从前到加拉太的时候，没有和他们保持距离，没有摆架子，乃是像他们一样。他设身处地，完全与他们认同。他虽然是犹太人，却学像他们这些外邦人。

这符合保罗在林前9章的见证原则：“向犹太人，我就作犹太人，为要得犹太人……向没有律法的人，我就作没有律法的人，为要得没有律法的人……向软弱的人，我就作软弱的人，为要得软弱的人。向什么样的人，我就作什么样的人，无论如何，总要救些人。”

领人归主时，我们的最终目的是叫别人像我们相信基督，但是为了这个目的，我们必须首先使自己变得像他们一样。也就是说，要别人像我们一样产生对基督的信心和经历，我们得先在基督的怜悯之中，与别人认同。因此，我们必须能够像保罗一样说：“我已经像你们了，现在你们要像我。”

这个精简的呼吁，揭开了这一段经文的序幕，保罗接下去在13-16节讲到加拉太人对他的态度，然后在17-20节就反过来，提及他对加拉太信徒的态度。这段是发人深省的经文，不单让我们看见了保罗作为布道者和牧者的心肠，也让我们从中学习到牧者与会众、会众与牧者之间的正当关系。保罗在这里的两段话，都用了对比的写法，在前一段，13-16节，他对比了从前到他们中间去的时候，他们的态度如何，以及他现在写信给他们的时候，他们的态度又如何。在第二段，17-20节，他对照了自己对他们的态度，以及假教师对他们的态度。

我们现在先看加拉太人对保罗的态度如何。第12节说：“你们一点没有亏负我”。对于加拉太人从前对待自己的态度，保罗是完全接纳的，毫无怨言，甚至觉得十分欣赏。到底保罗初到加拉太的时候，发生了什么事呢？他在第13节提醒他们，当初，他传福音给他们的时候，是“身体有疾病”的。这疾病的详情我们不得而知，有人推测，保罗在疟蚊为患的旁非利亚海岸染上疟疾。若然如此，他继续北上到空气怡人的加拉太高原养病，是挺自然的事。当他到加拉太的时候，正在发高烧。不管他患了什么病，他的病况明显是毫不体面的，可能连他的容貌也因而受了损害。因为，在第15节似乎暗示说，他的病影响了他的双眼，以致若是能行，加拉太人宁愿剜出自己的眼睛去给他。事实上，有其他新的证据显示，保罗的确患有严重的眼疾。

保罗的患病和容貌受损，都成了加拉太人的试炼。第14节指出，加拉太人极有可能轻看他、拒绝他，

但他却们拒绝了轻视和讨厌保罗身体残弱的这个试探，反倒接待他，如同神的使者，如同基督耶稣。加拉太人接待保罗如同接待基督，是完全正确，也完全合宜的，因为他们承认保罗是基督的使徒，是基督的代表。

但这些都是从前的事了，今天的情况已经大大不同。第 15 节说：“你们当日所夸的福气在那里呢？”从前，保罗在他们当中的时候，他们感到多么荣幸、多么快乐！但第 16 节说：“如今我将真理告诉你们，就成了你们的仇敌么？”加拉太人从前接待保罗如神的使者，如神的儿子，现在却反目成仇！是什么原因呢？只因为保罗将逆耳忠言告诉他们、责备他们，严厉地指证他们离弃了恩惠的福音，回头再受律法的捆绑。

这里有一个重要的功课。当加拉太人认出保罗的使徒权柄时，他们视他如天使，如基督耶稣。但当他们不喜欢保罗的信息时，就视他如敌人。这是多么善变、多么愚蠢的举动！使徒的权柄和传讲的真理，并不因为人的欢迎与否而有所改变。我们研读新约的使徒教训时，也绝不能够随意选择。我们不可在喜欢使徒的教训时，就捧他为天使，不喜欢的时候，就当他作敌人。弟兄姊妹，耶稣基督藉使徒所说的一切，都有权柄，不管我们是否喜欢，都要顺服跟从！

第 19 讲：加 4:21-5:1

加 4 章很强调的一点，就是：“我们是神的儿女”。包括：我们怎么样从奴仆的情况中脱离出来，变为神的儿女。变为神的儿女以后有什么益处，作为神的儿女就不应该归回以前的世俗小学，再作奴仆。

之前经文讲到加拉太人没有活像神的儿女，却活像奴隶一样，只有愁苦，没有喜乐。

保罗在之后的一段经文，仍然是围绕“神的儿女”这个主题来说明“因信称义”的道理，这段经文的题目可以说是：“为奴的儿女和自由的儿女的比较”。犹太的律法主义者很坚持一点，那就是：他们犹太人的确是亚伯拉罕血统的儿女，所以一讲起“神的儿女”这个问题他们会觉得自己很优胜，他们以为借着律法，自己已经是神的儿女。而保罗在加拉太书就提醒他们说：“且慢！儿女也有两种啊！别忘记：凭血统来说，亚伯拉罕也有两个儿子，而其中一个却是奴仆生的儿子，他虽

然是血统上的儿子，却生来是奴仆的身分！”

加 4:21-31 这一段，正是自由的儿子和奴仆的儿子的比较。借着分析亚伯拉罕两个儿子的不同身分，保罗显示出律法主义都是奴仆的儿女，他们不是自由的。加 4:21 提出一个问题，说：“你们这愿意在律法以下的人，请告诉我，你们岂没有听见律法么？”这个问题可以引起那些“甘愿受律法束缚”的人的注意，使徒保罗在这个问题中反问他们有没有听过创世记中亚伯拉罕的两个儿子的事。

接着，4:22-23 就把这段旧约的历史引述出来，加 4:22-23 是这么说的：“因为律法上记着，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一个是使女生的，一个是自主的妇人生的。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着血气生的，那自主之妇人所生的，是凭着应许生的。”弟兄姊妹，你熟不熟识这些旧约历史呢？创 16 章那里记载，亚伯拉罕因为年老没有儿子的缘故，就很焦急，接受了妻子撒莱的建议，与撒莱的使女夏甲同房，后来生了一个孩子叫做“以实玛利”。这个使女夏甲本是个埃及人，服侍撒莱的，现在作了亚伯拉罕的妾侍，还怀了孕，就“趾高气扬”起来。她小看撒莱，使她受屈。从此以后，亚伯拉罕就家庭不和。那么亚伯拉罕借着使女来生孩子，这是不是神成就他的应许的方法呢？不是。这是人自己想出来的办法吧了，却不是神的安排。神却继续应许亚伯拉罕说：“你真正的妻子撒拉，必生一个儿子。”这个才是神照着应许赐给亚伯拉罕的后嗣。后来，亚伯拉罕一百岁的时候，这个孩子终于诞生了，的确是自主的妇人撒拉所生，名叫以撒。他后来就承受了亚伯拉罕的祝福。以上提到的这两个孩子，正是加拉太书第四章拿来讨论的比喻。就如 4:22 所说，一个是使女生的，一个是自主的妇人生的。但是，使女生的是按着血气的，自主妇人生的才是凭着应许生的。一听到“血气”这两个字，很多人都先入为主的以为按血气生的都不是好的东西。很多人把血气和肉体都解释为与“罪恶同等”。其实圣经在这里完全没有这个意思。圣经清楚的承认亚伯拉罕是以实玛利的父亲，也同意亚伯拉罕生了两个儿子，所以，以实玛利也是正式的儿子，没有偏袒，也没有贬低，而且神后来也非常看顾以实玛利，使他成为大国。但是“血气”是指着人的肉体的生育，是循着一般的、普通的、自然的途径产生出

来的。所以没有任何特别之处。只是普普通通一个孩子吧了，跟天下无数的孩子一样，都是父母结合而生，因此，被称为“血气生的”，或者是“肉体生的”。但以撒就不同了，以撒虽然也是父母结合而生，但他出生的时候，父母的年纪都已经超过了生育的年龄，按理说以撒是不可能诞生的，但神的话语预言他的诞生，神的力量驱使他的诞生，以致神的应许得以实现。所以圣经说他是“凭应许生”的，就是这个意思。

接着下来，保罗把刚才事实的属灵意义解释出来。24节说：“这都是比方”。言下之意，保罗并不是在解释旧约经文的作者原意，而是讲出他自己从旧约中看出来的属灵意思。在因信称义这个问题上，保罗在亚伯拉罕的两个儿子身上，看到一个很恰当的比方，可以用来说明他的论点。

他怎样说呢？他说：两个妇人好比两个约，一个是西乃山的约，另一个是应许之约或者是信心之约，在这两个妇人和两个约之间存在很多平衡的事实，彼此间可以作鲜明的比较。现在听我先念24-25节，看看夏甲方面的寓意，经文是这样的：

“这都是比方，那两个妇人，就是两约，一约是出于西乃山，生子为奴，乃是夏甲，这夏甲二字是指着阿拉伯的西乃山，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因耶路撒冷和他的儿女都是为奴的。”

夏甲是为奴的，她生的儿子也是为奴的，后来夏甲被赶逐离开亚伯拉罕的时候，他的儿子也跟着他被赶逐，所以夏甲与她的儿子是连在一起，一同为奴的。在保罗的比方中，夏甲代表西乃山之约；原来，夏甲的儿子“以实玛利”成为后来阿拉伯人的祖宗，所以有话说：“阿拉伯人乃是夏甲之子”，既然是这样，保罗就更理直气壮的说：“夏甲二字是指着阿拉伯的西乃山。”保罗这样讲，是向犹太的律法主义者说明，西乃的律法所生出来的，就像夏甲的儿子一样，是为奴的人！保罗时代的耶路撒冷，正是犹太主义者的盘据之地，所标榜的也是律法，而那些迷惑加拉太人的假师傅，也是从耶路撒冷而来的，所以保罗用“现在的耶路撒冷”来代表他们，凡是接受他们的唆摆的人，都会成为所谓“耶路撒冷的儿女”，是受到律法束缚的，好比夏甲一样，生子为奴，并没有真正的自由。今天，每一个因信称义的基督徒，绝对不可自甘成为律法或任何行为规条的奴仆，而要活出应许之儿女的生活。

加4:24-25的经文，保罗把好几件“受束缚的事情”连结起来，一共提到了五点。第一是夏甲，她是使女、肉身受束缚的。第二是夏甲的儿子，他是生为奴隶，也是肉身受束缚的。第三是西乃的约，所颁布的是束缚人的律法，而夏甲所代表的正是这约。第四是当日地上的耶路撒冷，古代的西乃正相当于保罗时代的耶路撒冷，所代表的是犹太教，或者是犹太律法主义的束缚。第五就是耶路撒冷的儿女，等于犹太教底下受束缚的人。与束缚互相对比的，当然是“自由”，因此26节一开始就讲：“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自由的妇人，就是撒拉，她所代表的乃是“信心之约”、或者是“应许之约”，这个对比可以很清楚的从加拉太书的第三章看得出来。第3:17节那里，我曾经详细解释过，在律法颁布之前，神早已经向亚伯拉罕发出应许，与亚伯拉罕立好了应许之约，这个约是没有条件的，完全是神的赏赐，是神的恩惠。这与四百三十年以后的西乃之约完全不同，而自由妇人所代表的正是这应许之约。前一段经文既提出了五项的束缚，我们在这里也可以引伸出五项相对的自由，这五件相对的事项是：第一，与夏甲相对的是自由的妇人撒拉；第二，与以实玛利相对的是自由的儿子、以撒；第三，与西乃的律法之约相对的，是信心之约，或者应许之约；第四，与当日的耶路撒冷相对的是天上的耶路撒冷，代表得救的国度，是神自己的圣城；第五，与“犹太教的儿女”对比的是我们基督徒，我们是天上耶路撒冷的儿女。26节就是这么讲：“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他是我们的母。”也就是说，我们是“神所救赎的国度”的儿女。加拉太书用“天上的耶路撒冷”来代表这个国度。

两种儿子的灵意解释和相对的情况都解释过后，第27节就补充后者的优胜，27节说：“因为经上記着：不怀孕不生养的，你要欢乐，未曾经过产难的，你要高声欢呼，因为没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儿女更多。”我们在这里要小心，因为保罗所引用的旧约经文是赛54:1，这经文本来讨论的并不是夏甲和撒拉的事情。以赛亚书提到“不怀孕不生养”这些字眼，所指的其实是耶路撒冷，或者是耶路撒冷中犹太人的光景。就是说，被掳的犹太人归回锡安之后的情况，要比以前的情况更为兴旺，耶路撒冷的人将会比以前更为众多。经

文中“不生养和没有丈夫的女人”，是指着被掳之后的耶路撒冷而说的，因为当时的境况甚为荒凉，但先知预言他将会兴旺起来，人数比以前更多。而使徒保罗引用这节经文，一方面，是描述撒拉后来的儿女比夏甲的更多，但是更要紧的，是指出“新耶路撒冷”将来的兴旺，也就是说：“新耶路撒冷”，或者是“天上的耶路撒冷”所代表的基督的教会，一定会比“旧耶路撒冷”所代表的犹太教更为兴旺，人数更为众多，有更大的荣耀。保罗这个预言，在我们今天来说，可以说是完全的应验了。

最后，我们看看以上的道理如何应用在基督徒个人的身上。4:28-30，正是这道理的应用。在这段经文中，保罗更进一步的，把发生在“以撒”和“以实玛利”之间的事情应用在我们基督徒的身上。“我们是凭应许作儿女的，如同以撒一样”，这一点已经是很清楚的了，在上面五个对比中，我早已经说明这个关系。现在保罗再讲，是要提出以下一段的“警告”和“安慰”。警告是：基督徒，要预备面对逼迫。安慰是：那些逼迫我们的，不会跟我们一起承受神的产业。

4:29，讲的是逼迫。“当时，那按着血气生的逼迫了那按着圣灵生的，现在也是这样。”“以实玛利”逼迫“以撒”的事，圣经里并没有明确的记载，但夏甲因为怀孕而小看撒拉，这是事实，而他的儿子以实玛利也会因而威胁到以撒的地位，危害他的安全和自由。应用在今天的情况，那些在犹太会堂中严守律法主义的人，的确常常逼迫当代的基督徒，加拉太的教会也不会例外，一定有一些犹太人来找麻烦。而保罗自己在信主以前也曾经以血气来逼迫那些从圣灵而生的基督徒。不过，他现在说：不要怕！这是不足为奇的！因为以前怎样，现在也会怎样。我也相信，以前在加拉太怎样，现在，在我们中国教会中也会这样，那些从血气生的、未信主的人，总会对基督徒有偏见，会找我们的麻烦，但是我们从圣经中已经得到警告，心理有所准备，那就不会觉得惊奇了。

接着下来的是一个安慰：30节说：“把使女和他儿子赶出去，因为使女的儿子不可与自主妇人的儿子一同承受产业。”保罗的意思是说：“基督徒才是承受神的产业的人，你们所信的是基于应许，和基于信心的救恩，是神自己所悦纳的，神会赐福你们。但是，那些世俗的小学、主义，和那些

倚靠自己行为的宗教，他们与基督教的信仰不能并存，神是不会把赐给基督徒的祝福分给他们的。”

总的来说，保罗向拥护犹太律法的人说明，作为亚伯拉罕的儿女，不能只看父亲是谁，还得看母亲是谁，如果是撒拉之子，就是承受产业的，但如果只是夏甲之子，那就生而为奴，没有益处了。4:31、和紧接着的 5:1 这两节经文是一个总结，呼吁基督徒不要再受犹太律法和世俗小学所控制，以致失去了作为自由儿女应有的福分。

第 20 讲：加 5:2-12

这一大段经文，主要是关乎信徒生活方面的教训。保罗书信往往有一个特色，就是先讲明真理、教义，然后再讨论实践。这样的一个次序，是很恰当的。因为，信徒必须对真理有正确的认识，然后在生活的应用方面才不致出错。如果信徒对真理的认识是片面的，或者是错误的，那么，他就会按着这些错误的认识去行事为人，结果生活上也就错误百出了。在教会里，我们偶而会发现一些很热心的信徒，他们的热心只是基于一时的冲动和感情作用，是没有真理作为基础、作为根据的。这种人难免会误入歧途，做了一些不合乎真理的事情来，却还以为是为主大发热心，到头来就使主的名受到羞辱。所以，保罗在他的书信中先讲真理的原则，再讨论信徒行事为人的问题，实在是有的理由的。

那么保罗是如何从教义的说明转到生活的应用这方面来的呢？关键性的一节经文，就是加 5:1。这节经文可以分为两部分，5:1 上说：“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这是事实的宣告。信徒在因信称义的真理下，得着释放、得着自由，不再活在律法的束缚和咒诅底下，这是加 1-4 章所要说明的真理。

5:1 下，则是根据上半节提到的事实，继而作出的劝勉。“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这一句话，是论到信徒在“因信称义”的真理下，所应有的生活态度，而这种生活方式和态度，就是下文 5:2-6 所要详细讲论的事项。

加 5:2-6:10 这段经文，主要是关乎信徒生活方面的教训。这一大段经文，又可以再仔细的分为五个小段落：

1. 福音与割礼的对比（5:2-12）

2. 论到爱心包括全律法的问题（5:13-15）

3. 论到情欲的事（5:16-21）

4. 圣灵的果子（5:22-26）

5. 讲到彼此接待的问题（6:1-10）

5:2-12, 论到福音与割礼的对比。这里是一种总括性的呼吁。在这 11 节的经文中, 保罗再次声明割礼和律法的无益, 唯有对十字架的信心, 才能够拯救人。加 5:2-4 的一段话, 将割礼的意义说得很清楚。割礼是律法的一部分, 凡是自愿要守割礼的人, 就等于说他自愿要“遵守全部的律法”。也就是说, 自己愿意去承担一些不可能承担的担子。而实际上, 在称义的方法上, 割礼与基督, 是完全相对、互相排斥, 无法协调的。要靠守割礼, 行律法来称义, 就是“与基督隔绝”, 也就是与基督脱离关系: “从恩典中坠落”, 结果就是白白的失去了神的恩典。

讲过了割礼的无益, 保罗在 5:5-6, 就从积极方面论到信心的功效。这两节经文, 强调了“靠着圣灵”和“凭着信心”, 因为这两句话清楚明白的显示出基督徒与犹太教徒的分别。犹太教徒, 是“靠着肉体, 和凭着律法的”, 但基督徒却是“靠着圣灵、凭着信心称义”的。那么, 圣灵和信心的关系到底在那里呢? 加 3:1-14 指出, 因信称义和领受圣灵是同一个经历中不可分开的两个方面; 一个相信耶稣基督的人, 也同时是领受了圣灵的人。3:2: “……你们受了圣灵, 是因行律法呢? 是因听信福音呢?” 3:14: “……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从以上的几处经文, 我们可以归纳出一个结论, 那就是: 救恩是由基督成就的, 却借着圣灵施行在人的身上, 使人产生信心, 愿意接受基督。而从此, 圣灵就留在人的心里, 成为信徒新生命的指引和力量, 帮助信主的人, 过讨神喜悦的生活。

加 5:5-6, 保罗提到信徒是靠着圣灵, 凭着信心, 等候所盼望的义。这里的“义”, 所指的不仅仅是信徒被神称义的那一时刻的变化, 更是指着信徒日后的生活而说。“等候”这个词, 意思是“热切的等候”, 是保罗通常用来指“期待末日的来临”的一个字眼。所以, 加 5:5 讲的“义”, 不单是指着信徒已经得着的救恩、已经被宣告为义的这件事而说的, 更是指着信徒将来要得到的义、将来永生的荣耀而说的。这个将来的义, 是现在还没有得着的、是信徒仍然在盼望的, 所以保罗说, 信

徒是在等候所盼望的义。而这个等候、盼望, 是实在、肯定的, 是一定会来临的。为什么信徒会如此坚定, 知道这个盼望有一天要实现呢? 就是因为我们是“靠着圣灵, 凭着信心”。那些靠肉体, 凭律法的人, 是不会有这个盼望的。加 5:6: “原来在基督耶稣里, 受割礼不受割礼, 全无功效, 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请留意“信心”不但在开始的时候、在人信主的一刻, 使人被称为义, 信心更成为了信徒日后生活的动力。5:6 说, 这信心是“使人生发仁爱”的。热心律法的人守割礼, 只能够带来人外表上的改变, 可是, 那些凭信心靠基督得救的人, 所得到的改变, 却是从内心产生的变化, 使人在实际的生活和行为上, 有爱的表现和流露, 爱神爱人。“因信称义”与“领受圣灵”, 是属于同一个经历不能分开的两面。信徒在因信称义的一刻, 同时领受圣灵, 这圣灵就成为了信徒生发仁爱的力量了。

“因信称义”的真理, 不是一套枯燥的理论, 也不是不切实际的讲法, 它会带来生命的改变, 使人靠着圣灵过一个有爱心的生活。亲爱的弟兄姊妹, 今天我们都因着信成为了神的儿女, 都有圣灵在我们心里作为我们的指引和力量, 我们有没有顺服圣灵, 让圣灵带领我们过一个爱心的生活呢?

加 5:2-6, 保罗清楚指出, 行割礼与守律法, 会使人与基督的恩典隔绝。跟着, 保罗又再像 3:1-6 那样, 采用“问题式的修辞”, 来提醒信徒割礼的无效, 假教师的危险。在加 5:7-12, 保罗一共用了两个问题来带出他的论点。5:7 说: “你们向来跑得好, 有谁拦阻你们, 叫你们不顺从真理呢”? 这里的“谁”, 就是那些传割礼的假教师、假弟兄。另一个问题在 5:11: “弟兄们, 我若仍旧传割礼, 为什么还受逼迫呢”?

以上的问题, 显示出保罗不会是那些拦阻加拉太信徒的人, 也反映出保罗本身是受到迫害的, 因为他不传割礼。5:8 保罗直截了当的指出, 守割礼“这样的劝导”, “不是出于那召你们的”, 既然不是出于神, 那身为神的使徒的保罗, 当然也不会传讲割礼了! 5:11 下说: “若是这样, 那十字架讨厌的地方就没有了!” 十字架的道理, 是叫人认罪悔改, 告诉人只有靠耶稣才能得救, 直接的打击人的骄傲, 人的自我, 自然是惹人讨厌的。保罗若避开十字架不讲, 福音令人讨厌的地方就没

有了，可是，福音也就不是福音了！这样的事，是保罗绝对不会做的，也是每一个忠心于主的人所不应该做的！

然而，加拉太书告诉我们，在保罗的时代，却竟然真的有人不传十字架的真理，反而劝人靠行割礼称义！对于这种人，保罗在 5:9-12 说他们“必担当罪名”、“自己割绝了”！割绝的意思，原来是“阉割”。保罗所以用那么严厉的语气去责备这些人，不是为了个人的得失，却始终是为了维护真理的原故。就像他昔日公开责备使徒彼得一样，凡是违背真理的，都是保罗不能容忍的，也是每一个忠心事主的人所不能够、也不应该容忍和让步的。因为，那些传假道理的人，不但自己跌倒，还会令人跌倒，也叫教会跌倒。

加 5:9 的比喻是指着那些假教师的坏影响而说的。这句话所要描写的，是一种影响力，在开始的时候，可能是微不足道的，就像面酵一样，可是，这种影响力会慢慢的发展开来，直到它影响或者改变了整个团体和组织，就像面酵使全团面发起来一样。在加拉太书这里，面酵是指传割礼的犹太信徒和他们的错误教训。虽然，在保罗写加拉太书的时候，这些人的影响可能还不致蔓延得太厉害，可是，如果不及时加以制止，这些恶劣的影响就会越来越大，以致搞乱整个教会。事实上，异端的教训在开始时，可能与真理的分别不大，以致信徒不以为意，可是，等到异端发展到一个地步，以致弥漫和败坏整个教会的教义、道德和灵性生活时，那时要再来对付它就已经太迟了。

“一点面酵能使全团面都发起来”，这个用来形容割礼派的异端的比喻，是弟兄姊妹值得记住的。求主帮助我们，有属灵的智慧和分辨的能力，去辨别异端，维护真理，免得我们失落了纯正福音的救恩。

第 21 讲：加 5:13-15

这几节经文主要是讲到，惟有爱心才能够包括全部的律法。5:13 说：“弟兄们，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保罗称他们为“弟兄”。这样的一个称呼，是要把加拉太的信徒和那些搅扰他们的人分开，在前面 2:4 中，保罗把那些勉强人受割礼的人称为假弟兄，表示大家根本上属于不同的信仰，他们主张割礼，因此是代表束缚的，但“你们”

（也就是我们）我们和世人不一样的地方，就是我们是蒙神所呼召出来的一批人。我们本来是生在这个世界里，而世界又是被那恶者撒但所掌管的，所以我们每一个人都被魔鬼所辖管着，活在罪恶的势力底下，没有自由。但借着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救恩，败坏了那掌死权的魔鬼。就把我们从它手中拯救出来，叫我们不再受撒但和罪恶的捆绑，得以脱离那黑暗的权势，进入神的国度。这一批蒙召的人的特点是要成为圣洁，在罗 1:7 说：“我们是奉召作圣徒的”但是当我们还不认识耶稣基督的时候，我们没有办法脱离罪恶的捆绑，我们想做好，总是没有力量，总是被撒但的权势所束缚着，没有自由去行神所喜悦的事。可是，当我们听见了耶稣基督的救恩，接受了这福音后，耶稣就除去了罪恶在我们身上的枷锁，叫我们从罪恶中得释放，有自由的能力去行神的旨意。我们只要认识神的真理，这真理就叫我们得以自由。从此以后，就不再受魔鬼的奴役，从黑暗中出来，进入光明了。

但有些基督徒以为有了自由，就可以把这自由作为放纵情欲的机会，所以保罗警告他们不可以将这自由误用。因为神选召我们，为的是要叫我们成为圣洁，不是叫我们任意妄为，犯罪作恶，继续伏在罪恶的权下。

“情欲”这个字的本意是“肉体”，而肉体其中一个意思，是指被罪恶所败坏、所控制的人，所以肉体的行为包括了种种的邪恶。5:19-20 描述了有关情欲的各种表现，其中有：奸淫、污秽、邪荡、拜偶像、邪术、仇恨、争竞、忌恨、恼怒、结党、纷争、异端、嫉妒、醉酒、荒宴等，这些行为都是受罪所支配，令肉体成为罪的工具。

“机会”一字也可以翻译成“借口”，肉体常常会找借口来发动它的工作，肉体是很诡诈的，它常常会利用一些看起来好像是对的理由来驱使人犯罪，但是我们的自由不是要拿来作为借口，让自己的肉体去行神所不喜悦的事，反而是要运用这自由的能力来顺从神，过被圣灵所管理的生活。在以弗所书 2 章也提到，我们本来是死在过犯罪恶当中的，那时候我们的行事为人，是随从着今世的风俗，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然而因着神的怜悯和慈爱，祂拯救了我

们，为要叫我们行善，不要我们再去放纵肉体的私欲。加拉太教会当时面临了一些真理上的难处，要解决这些难处的时候，很容易就会触动了肉体的情欲、纷争、结党和仇恨。所以保罗先警戒他们，千万不可以用自由去放纵肉体，彼前 2:16 也说了：“你们虽是自由的，却不可借着自由遮盖恶毒，总要作神的仆人。”保罗在这里解释了信徒在基督里是自由的，但却禁止他们利用这自由去过放纵肉体的生活。那么信徒的自由，信徒的生活，又应该依循着什么样的原则呢？就是 5:14 的爱心原则，保罗说：“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事，因为全律法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信徒的生活，该依循着爱心原则。保罗说：“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事。”从前我们不认识真神的时候，我们的肉体总是喜欢随着自己心中所喜欢的去行，以自己的利益为中心，只要满足本身肉体的欲望就好了。但现在我们听见了救恩，接受了主耶稣到我们心中来作主，行事为人就不再随着肉体，而是要以“爱心的原则”来生活，爱心的原则是以别人为中心，是愿意放下自己所享受，所得着的，去服事别人的需要，因为神本身就是爱。

“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事。”其中“服事”这个词是从“奴仆”这一个词所出来的，含有“尽一个奴仆的义务去服事主人”的意思，但这种服事是心甘情愿的，不是勉强或被迫的，需要有舍己的心志，甘愿站在卑微的地位上，使人得到我们的服事。就像我们的主耶稣，祂虽然是尊贵的神，但是祂说：“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

保罗在这里，不但提到服事，还说要互相服事。

“互相服事”显示出这种爱心的服事是双方面的，我们不是单单受人的服事而不服事人，乃是要彼此服事。这种彼此服事，可以互相激发爱心，使对方受到激励，也发出同样的爱心来。信徒不应该等待别人用爱心来服事自己，反而要常常留心别人的需要，主动的找机会去服事别人，这样才能激发出一种互相流通的爱。在我缺乏的时候，我能够体会到接受别人服事的那种甘甜，到我富足的时候，又可以透过我的服事，使别人得到益处，这种服事是不分彼此的，因为圣经说：“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事。”也就是说无论对方是不是我们所喜欢的，也不管对方对我们有什么亏欠，或者他自己有多大的软弱和失败，我们总要照着主的

吩咐，用爱心互相服事。保罗说：“爱人如己”就已经包括了全部的律法，也可以说“爱”能够成全律法上的一切要求，主耶稣也曾经说过：爱神爱人，这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

其实，律法的本意是好的，神颁布律法是要让人来认识祂的作为、祂的公义和祂的性情。律法是神向人表明祂的旨意的方法，也是用来作为人类行为的准则，但是，人类因着堕落败坏，没有办法达到律法的要求，所以都在律法的定罪之下。耶稣来了，并不是要废掉律法，祂说祂乃是要成全律法，耶稣为我们成全了律法上一切的要求，使我们不需要再靠着律法来称义，但另一方面，我们也需要成全律法，不过成全的方法，并不是努力地遵守一套外在的礼仪，而是以“爱”来成全。

“爱人如己”，也就是说我们用什么方法、什么态度对自己，也应该用同样的方法和态度对别人。一个正常的人是不会伤害自己或虐待自己的，他总是顾惜着自己的身体，关心自己的需要。比方说，我的一根手指头弄伤了，我就会用各种的方法来料理它，使它的疼痛减轻，使它的伤口不再扩大，否则的话，我全身都会受到它的影响而感到不舒服。神也把我们信徒当作是身体上各个肢体，一个肢体受苦，所有肢体就一同受苦，其中有一个肢体不俊美的，就要想办法去装饰它，使它变得美丽。所以，爱人如己的人就不会说一些话，或做一些行为去伤害别人，反而会尽力地帮助人达到更美善的境界。当我们这样做的时候，便是实行了全部的律法。

加拉太人为律法热心，想要藉律法的规条来称义，但反而忽略了律法的精意，就是要彼此相爱，所以保罗劝勉他们要用爱心互相服事。今天，我们信徒的生活有没有以“爱”作为出发点呢？还是落在一些信仰的仪式条文里面呢？这是我们需要常常反省的一个问题。

加拉太信徒为了律法上的问题而引起了种种的纷争，甚至不择手段，背后毁谤，所以保罗在 5:15 这里发出一个警告说：“你们要谨慎，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灭了。”

当时在加拉太教会中，不是有传异端的人来搅扰信徒，说要行割礼才能称义吗？那时，必然会有些信徒受影响，而想要行割礼。但是另外有些信心坚定的弟兄姊妹就起来反对，又或者有一些信

徒抱着观望的态度，模棱两可。这样，信徒之间就很容易因为真理的辩论，进而变成私人的攻击，甚至分党分派，互相指责，爱心的生活就此失落。“用爱心互相服事”和“相咬相吞”刚好是完全相反的情况，“爱心互相服事”，是看到别人有欠缺的时候，在爱里用自己的力量去帮助，以别人的利益为中心。”相咬相吞”就是不单不去扶持帮助人，反而要去伤害，攻击，毁坏对方，不顾别人的益处，单以自己为中心。保罗用“相咬相吞”来形容信徒之间的情形，就好像一些没有灵性的野兽，他们彼此相咬、撕裂和吞食，最后就是两败俱伤。保罗警告信徒要小心，免得这种“相咬相吞”的结果，导致“彼此消灭”。“彼此消灭”的意思，不是指他们身体上的死亡、消灭，而是指他们彼此之间的爱心消灭了，破坏了弟兄相爱的见证。

亲爱的弟兄姊妹，若我们的教会也受到了真理方面的搅扰，使某些弟兄姊妹软弱或者妥协了，又有某些信徒过于激烈，另有一些袖手旁观的话，我们需要格外的谨慎，千万不可以滥用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制造纷争、忌恨、结党，彼此攻击，相咬相吞。若是这样，各方面都会受到亏损，在属灵上得不到任何的好处，反而是中了魔鬼的诡计，失去了对神的见证。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应该本着“爱心互相服事”的原则去解决问题，这样，我们才能彼此成全，完成律法上的要求。

第 22 讲：加 5:16-21

这一段的经文可以分开两个小段来研究，其中 16-18 节，提到怎样才不致放纵肉体的情欲，另外的 19-21 节，说到情欲的种种表现。16-18 节这一段经文说出一个事实，就是圣灵和情欲是互相争战的，是彼此为敌的，一个基督徒在他悔改认罪，接受主耶稣基督作为生命的主宰的那一刻，圣灵就住到他里面去，引导他的生活和行事为人。但是，一个人得救以后，我们肉体的情欲，也就是我们旧生命中败坏的性情并不会完全消失，它仍然是很活跃的存在我们的心里，常常找机会来行动。可是，在基督徒心里的圣灵，却不容许情欲的活动，于是便产生了对抗，就是肉体 and 圣灵的相争了。我们旧的生活习惯是顺着肉体的情欲，但是，得救以后就有一种新的生活，这种生活是

愿意顺从圣灵的，那么，基督徒要怎样才能胜过肉体的情欲呢？

保罗说：“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这里指出胜过肉体的秘诀，就是要顺从圣灵，听从圣灵的引导，体贴圣灵的意思。圣灵在我们心里指示出神的心意，我们若是顺着去作，就能够不随从肉体了。其实，神已经把我们从罪恶的捆绑中释放出来，让我们有自由去顺从和体贴圣灵，只要我们肯这样做，就可以胜过肉体。

“不放纵肉体的情欲”，放纵这个词也可以翻译为“成全”，就是说不要成全肉体的欲望。肉体在我们里面常常发出很多的要求，鼓励我们去接受试探，去违背神的命令，我们若是体贴肉体的意思，就是成全它的欲望，结果就使我们陷在罪中。

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是无可避免的一件事，因此，保罗自己也有这样的经历。他在罗 7:12-25 讲：“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愿意的，我并不作，我所恨恶的，我倒去作。”又说：“我觉得有个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按保罗里面的意思，他喜欢神的律，但是，他觉得肢体中另外有一个律，和他心中的律交战，把他掳去，叫他去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不过，这一个律虽然厉害，会使我们不能做所愿意作的事，但感谢赞美主，我们有一个胜过肉体的秘诀，这个秘诀在哪里呢？就是加 4:16 中所说的：“顺着圣灵而行”。信徒是需要 在圣灵和肉体之间，主动地选择站在圣灵这一边，这样的话，信徒就“不在律法以下”了。

保罗在 15-17 节一直讲到圣灵和肉体的对比，如果他继续用“肉体”这个词好像比较合理，但是保罗却用了“律法”这个词，保罗这样说是提示出“肉体”和“律法”之间的密切关系。根据保罗在罗 7 章里的解释，律法不但不能抑制我们的肉体，反而会使肉体更活跃，因为人的肉体是与神的律法相对的，人的肉体不肯服从，也不能服从神的律法，人愈是要靠自己的肉体来遵行神的律法，就会愈陷在罪恶的捆绑中，因而无法自拔了。所以我们不是在律法的管理下来克制“肉体的私欲”，乃是在圣灵的引导下，胜过肉体的私欲，无须活在律法之下。

另一方面，信徒“不在律法之下”，乃是在“恩典之下”，律法要求和命令人去行善，但是它没有办

法供给人行善的能力，惟有靠着神的恩典，也就是神所赐给我们的圣灵，我们才有力量去行善。保罗再次提到这个律法，也是要提醒加拉太信徒，我们基督徒的生活，不是守着律法的字句、规条，而是跟随着圣灵的引导，这样，才能够真正的胜过肉体的情欲。

保罗在加 5:17 里说过，情欲和圣灵是彼此相敌的，5:19-21 就举出情欲在人身上有那些具体的表现。

我们过去可能会有一个错误的观念，以为情欲的事仅仅是指一些淫乱或污秽方面的罪恶，与我们一般人的生活没有太大的关系。其实，圣经上说到情欲的事，是包括了我们的身体、心思、灵魂各方面属于肉体的罪行，而且这些罪行都是“显而易见的”，也就是说，很容易看得出来是属于罪恶方面的事。弟兄姊妹，一个信徒的属灵光景如果健康，他与主的关系是正常而密切的话，对罪恶的事自然会更加敏感，可以分辨出情欲的事来，加以防备，实在没有犯罪的借口。

保罗在加 5:16-18 里说过，情欲和圣灵是彼此相敌的，接着 5:19-21 就举出情欲在人身上的具体表现。这里所列举出来的各种情欲的事，都只是举例性质的，并没有把所有的恶事都记在这里，但所举的这些例子，却包括了最普遍的情欲问题。这里所列举出来的罪共有 15 样，它们大致可以分为四大类：

第一类是关于淫乱方面的罪，包括有奸淫、污秽和邪荡。第二类的罪，是有关信仰方面的，与偏离正道有关：包括了拜偶像和行邪术。第三类的罪，是关于生活道德方面：譬如说，仇恨、争竞、忌恨、恼怒、结党、纷争、异端、嫉妒等。最后一类的罪，是关于放纵肉体方面的：包括有醉酒和荒宴等类。

第一类的罪，也是在人的肉身方面最严重的罪，就是淫乱方面的罪了。在林前 6:18 中，保罗也指出：“人所犯的，无论是什么罪，都在身体以外，惟有行淫乱的，是触犯自己的身体。”因为我们的身体就是圣灵的殿，圣灵住在里头，使我们与主联合。淫乱是指一切不合法的性欲关系和行为，我们的身体是神用重价买赎回来的，我们应该在我们的身子上来荣耀神，绝不能再把它交给邪恶。保罗举出了淫乱方面的罪行，其中“奸淫”，包括各种不合法的性行为，犯者不论是未婚的或已婚

的男女。圣经来 13:4 说：“婚姻人人都当尊重，床也不可污秽，因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审判。”圣经清楚指出，一切的性行为只能在正常的婚姻关系里进行，因为婚姻是代表着两个人彼此的委身和奉献，乃是最亲密、最忠贞的关系。如果男女之间在婚姻以外发生性行为，无论是未婚的，或是已婚的，都是破坏了婚姻里面的结合，是神所要定罪的。“污秽”一词是指道德上的不洁净，它多次和“淫乱”连着出现，而“邪荡”是用来形容一个人奢侈宴乐，荒淫无度。在罗 13:13，这个字和“好色”合成一对，特别含有“放纵性欲”的意思，是属于无耻卑鄙的行为。

第二类的罪，是关于信仰方面的，与偏离正道有关：包括了拜偶像和行邪术。拜偶像，就是敬拜和事奉受造之物，代替了敬拜事奉那造物之主，在真神以外承认假神的地位和势力，而且向那些人手所造的偶像祈求利益，来满足自己的欲望。这种偶像的崇拜是把真神的荣耀归给了假神，是得罪神的行动。

至于“行邪术”，是包括有关迷信和拜偶像方面的法术，譬如说招鬼，占卜，以及任何与魔鬼有关的法术。根据启 21:8 所说：行邪术的，拜偶像的，他们的分，就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

第三类的罪，是关于道德，生活方面的罪，譬如：“仇恨、争竞、忌恨、恼怒、结党、纷争、异端、嫉妒等”。这些罪都破坏了“用爱心互相服事”这“爱人如己”的原则，是人类中常见的罪。

说到“仇恨”，我们发现自古以来，仇恨就出现于各个不同社群的层面里，例如种族与种族之间的仇恨，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仇恨、高、低、贫、富，不同阶级之间的仇恨，这些仇恨造成了许多战争、灾祸和不幸的事件。

“争竞”，是人里面普遍存着的一种心态，大家都想比别人强，比别人优秀，这样，就容易产生纷争，不能过一个彼此帮助的生活。

“忌恨”这一个字，原来的意思是“热心”或“好胜”，但后来慢慢地演变成一种态度，就是看见别人得到的好处，是自己得不到的，就产生一种不快乐的感觉，并且想要去破坏别人的利益，这个字和嫉妒有类似的意思，不过嫉妒只限于想得到别人所得到的东西，但不会去破坏别人的利益。

“恼怒”，是指脾气的爆发，一个人在发脾气的时候，是很容易失去理智，说出一些伤害别人的话

来，看起来虽然是小事，却是最容易发生的，而且在恼怒中所做的事，很少会带来真正的益处，圣经说：“人的怒气不能成就神的义。”

“结党”，这个字又可以翻译成“自私”或“野心”，它形容一个人工作的目的不是为了服务社会人民，反而是利用那个工作的职位来达到自己的益处。

“纷争”这个字本身的意义是分裂为两边，大家不能团结在一起，彼此是敌对的，常常会导致分党结派的现象，而产生出异端来。这里的异端，不是指违反真理的假教义，而是指一个党派或派别，他们因为持着不同的意见而分开成不同的派别，这种现象破坏了教会合一的见证，叫神的名受亏损。

总括而言，这一类关于道德和生活的罪行有着一个共通性，就是在群体中高抬自己，使自己得好处，却把别人压了下去。

最后一类罪，是关于放纵肉体方面的：包括有醉酒和荒宴等类，醉酒会使人放荡不羁，或失去理智。弗 5:17-18 也劝戒我们说：“不要作糊涂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荡，乃要被圣灵充满”。“荒宴”是指一种放荡无度的酒宴庆祝，没有节制的吃喝饮食，圣经预言在末世的日子，甚至信徒当中，许多人也会爱宴乐于爱神。

列举完了这四类情欲上的事情之后，他提醒信徒说：“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保罗以前曾对加拉太信徒讲到这面的事，现在又再次的提醒他们，“行这样事的人”当中的那个“行”字，在原文里含有“常常行”、“习惯行”的意思，并不是说信徒偶然在这些事上跌倒，便会与神的国无份，而是指那些已经习惯性的活在这种情欲里的人，他们既然不受圣灵的管理，就是与神的国无份了。神的国是圣洁的，是公义的，只有肯接受圣灵管理的人，才能够承受神国里一切的福分。

第 23 讲：加 5:22-26

我们每一个信主，接受耶稣基督作我们生命之主的人，都有圣灵在我们里头，引导我们的行事为人。圣灵要带领我们去成全神的意思。但是，在另一方面，过去的一些坏习惯和败坏性情也仍然存在信主的人里面，也就是说肉体的情欲还是

会搅扰人，常常找机会来活动。于是，在人里头，就产生了两种势力的对抗，就是圣灵和情欲彼此相争。如果我们不顺从圣灵的话，就会落到情欲的里头。

加 5:19-21 很清楚的告诉我们，情欲在人的身上有那些具体的表现。5:22-23 告诉我们圣灵在人身上管理的结果，以及信徒与肉体 and 圣灵的关系。5:22-23：“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

一个人若放纵肉体的情欲，就会有淫乱、仇恨、醉酒种种情欲上的表现，但一个人若是顺从圣灵行事，他所表现出来的行为，就完全不一样了。我们注意，使徒保罗在这里用“所结的果子”来描述这些出于圣灵的美德，他特别强调，这些美德乃是一种生命的流露，决不是在外表上模仿出来的一种动作。因为“果子”是由树根所生出来的，有什么树，就结什么样的果子，比方说，苹果树就会结出苹果，绝对不会结出梨子或橘子来。同样地，基督徒有什么样的生命，就自然会有什么样的生活表现，这是一种自然的表现，用不着去“装”，去“模仿”。

主耶稣也曾经说过：“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所以，我们若是常常在耶稣里面，也就是说我们随从圣灵而行，那么，主耶稣也在我们里面，我们的生命就自然会结出果子来。结果子的意思，不是单单指着带领人归向耶稣基督，更是指着信徒在品德上，在行为上，有新生命的表现。信徒所表现的德行，是与信徒所领受的生命相同的，也就是说我们所表现出来的，是与我们所信的主耶稣的美德相同，这就是结果子的凭据了。

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是圣灵果子的九种美德，但这九项美德并不等于有 9 个不同的果子，因为保罗是用单数来描写这个果子的。所以说，这九项美德都包括在这一个果子里面，就好像是一颗宝石的九面，圣灵在信徒生命中工作的结果，就是要让这颗宝石的九面都同时发出光辉来。

使徒保罗一开始就提到“仁爱”，这“仁爱”的原文，就是指神的爱，神的爱和人的爱不同，人的爱，是出于情感，神的爱不单是出于情感，也是出于理智；并不是因为对方的爱然后才去爱，乃

是主动地去爱。神对人类的爱正是这样，是没有条件的，譬如说，神使太阳照恶人，也照好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神的爱，是不计算对方善恶的，在这里所说的“仁爱”，就是指神的这种普及的爱。大多数的信徒都是因着别人爱我们，才会去爱别人的。但是，圣灵所结的果子，乃是神的爱，这种爱是纯洁的，是没有条件的，不论人怎样对待我们，就算是侮辱了我们，伤害了我们，我们仍然以爱心去对待他。所以，这样的一种爱，并不是人自己可以产生出来的，而是圣灵在我们里面作工，结出了仁爱的果子，我们就自然地把爱心流露出去。在这些圣灵所结的果子，保罗把仁爱放在第一位，可见仁爱是一切行事的原则。

其次是喜乐。喜乐是每一个信徒在得救的时候，都会尝到的滋味。因为我们在主耶稣里面，可以享受到赦罪的喜乐。这一种的喜乐，和从世上物质的享受中所得来的喜乐，是绝不相同的，它是一种心灵上的满足和释放。这种满足和释放，是圣灵带给我们的。

属灵果子的第三表现是和平，和平在原文的意思，就是“平安”，这种平安，是在我们与神和好之后才有的。当我们与神之间的隔阂除掉之后，我们的良心就可以坦然地向着神，心中便自然有平安的感觉。神不单要我们与祂和好，得到平安，神也要我们与众人和睦，因为我们若与别人不和，我们心灵还是得不到完全的平安。

每一个信主的人，都曾经经历过与神和好的平安，我们要让这种平安充满在我们心中，使我们能够与人和睦相处，并且引领人来归向真神，同样得着真正而恒久的平安。

圣灵果子的第四种表现是忍耐。忍耐，就是有一种很大的宽容，能够容忍别人。圣灵在信徒身上的其中一种工作，就是使我们能够忍受环境上各种不公平的遭遇。我们的主耶稣，也曾经“因为那摆在前面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十字架是最痛苦的对待，但主耶稣因为看见前面的荣耀和喜乐，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所以，我们也应当着重我们所盼望的荣耀，使我们为基督的缘故，能够忍耐这个世界的患难。信徒的忍耐，可以分为对人和对事两方面。对人的忍耐，是当别人惹动自己的怒气时，仍然不动怒；而对事的忍耐，是指在困难的环境里，仍然不气

馁，不放弃，一直带着坚强的意志向前走。

我们再来看恩慈。恩慈是神待人的法则之一。圣经里面常常说到，神是有恩典，有怜悯，并有丰盛的慈爱。救恩乃是神的恩慈和怜悯的彰显，神为了拯救我们这些罪人，赐下祂的爱子耶稣，为我们的罪钉死在十字架上，叫我们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神既然是以恩慈来待我们，我们也应当以恩慈相待。

信徒对人要有恩慈，不可过于苛刻和严厉。我们要常常想到自己是一个蒙恩的人，我们若不是接受了神的恩慈和拯救，恐怕我们早就丧命沉沦了，所以我们要以恩慈待人。

第六是良善。良善是指我们的存心。主耶稣曾对门徒说：你们要驯良像鸽子。这“驯良像鸽子”就是善良的意思，也就是说，我们的内心没有丝毫的诡诈和阴险。在这个末后的世代里，人们的心里常常是存着险恶，要损人利己，基督徒应该在这方面显出与世人的分别，以善意待人。

接着下来是信实，信实的原文，也就是信心这一个字。在多 2:10 里，这个字也翻译成“忠诚”，就是指信徒在人际相处上的诚实、可靠。我们的神是一位信实的神，我们既是神的儿女，也当是一个信实可靠的人。魔鬼是说谎之人的父，所以在魔鬼手下的人也都喜欢说谎，彼此不以信实相待，以致这个世界充满了虚谎的事。看看我们的社会，人与人之间通常是互相的猜忌防范，彼此不敢信任。但基督徒若是以信实待人，那么，必定能够给人一种可靠的安全感，得到别人的信任。

圣灵果子的第八个面貌是温柔。温柔是我们主耶稣的性情，主耶稣说：我心里柔和谦卑。温柔的人不会想着与别人争竞，也不会和别人争斗。一个温柔的人，心中也就常常享受到安息。温柔的人，也比较能够体恤别人的软弱，他不轻易严厉的去责备别人，也不容易伤害别人。因此，温柔的人也常常带给别人安息，主耶稣说：“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圣灵果子的最后一种表现是节制。节制是含有自制的意思，不论是那一种欲望，自己都能够控制得住。信徒不但对罪恶要有节制的能力，不可让自己陷于罪中，同时也不可以在一般的行事为人上没有节制，任凭自己的喜好去行。信仰中的节制，乃是要照着圣灵的引导去管理自己。

使徒保罗讲完了有关情欲的表现和圣灵的果子

后，接着下去，他继续解释信徒对肉体 and 圣灵的关系。加 5:24-26 清楚的告诉我们说，凡是属于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与肉体断绝了关系的，因为耶稣已经将我们的肉体 and 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了。我们对肉体，并没有任何的义务要去听从它，满足它，我们并没有欠肉体的债，所以不需要被它所控制。

我们凡是属于耶稣基督的人，不论自己是刚强的，是软弱的，耶稣都已经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成就了救恩。这救恩，不只是为我们赎了罪，也为我们胜过了肉体 and 情欲的种种牵引。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得胜，不只是胜过了死的权势，使我们脱离永死；也为我们胜过了罪的权势，使我们脱离罪恶的捆绑。

那么，我们现在要怎样去支取耶稣基督已经成功的事实，把祂的得胜转化成为我们个人的经历呢？就是要借着信心，我们相信这个事实，承认这个事实，并按照这个事实来生活。使徒保罗在罗 6:11 说：“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也就是说，我们对肉体的态度乃是：“看自己是死的”，既然死了，就毫无反应，不再听从肉体的指示。

使徒除了说明信徒与肉体的关系以外，还从积极方面来讨论信徒与圣灵的关系。5:25：“我们若靠着圣灵得永生。就当靠圣灵行事”。基督徒既然不再属于肉体，又是圣灵所重生的；这样，我们就应当靠着圣灵来行事了。那我们要怎么样的“靠圣灵行事”呢？基督徒需是主动的顺从圣灵的旨意，决心倚靠圣灵。要这样做的话，我们基督徒在日常生活中，必须常常留心圣灵的感动，既不消灭圣灵的感动，也不叫圣灵担忧。

靠着圣灵行事的生活表现，就是“不要贪图虚名，彼此惹气，互相嫉妒。”“贪图虚名”就是以虚浮、没有意义的事物来夸耀，如果信徒是贪图虚名的话，就会导致双重的结果：一方面是“彼此惹气”，另一方面是“互相嫉妒”，这两种后果都会破坏信徒间彼此和睦相处的原则，把信徒陷于肉体的情欲当中。保罗在这里嘱咐信徒，我们都是属于耶稣基督的人，我们不再凭着肉体来行事，而是靠着圣灵行事，而靠着圣灵行事的结果就是爱！信徒之间应该以爱来彼此服事，如果放纵肉体情欲的话，就会产生纷争，嫉恨，因而失去了教会的见证。弟兄姊妹，让我们彼此勉励，靠着神的恩

典和保守，结出圣灵的果子，远离肉体情欲的败坏！

第 24 讲：加 6:1-10

这一段经文主要说到信徒用爱心彼此接待的生活。

加 5:13-14：“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事，因为全律法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当时在加拉太的教会里，信徒受了一些律法派的影响，以致有些信徒就软弱和妥协。另一些刚强的信徒因而对他们不满，于是引起了信徒之间的纷争，也就失去了彼此相爱的见证。但保罗劝戒他们说，全律法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里，指出用爱心行事为人，这才是信徒生活的原则。彼此的攻击不单不能解决问题，反而会叫双方都被消灭。只有用爱心互相服事，才能成全律法。所以在 6:1-10，保罗就直接提出一些爱心生活的实践方法，第一节就首先说到如何挽回被过犯所胜的弟兄。

一个真正愿意顺着圣灵而行的基督徒，是不可能惯性地去做那些情欲上的事的。但是信徒仍然会有胜不过罪恶试探，因而“偶然”跌倒的情况。这不是说我们故意要去犯罪，而是偶而不慎地犯了罪，彼前 5:8 说，我们的仇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所以，信徒一不留心，就会被它“出其不意的捉住”，或“不知不觉地被它拿着”。信徒一旦跌倒之后，必然会感到痛苦，需要别人的扶持才能够站立起来。在这种情况下，属灵的人，也就是那些胜过了罪恶的人，不应该严苛的指责这些被过犯所胜的肢体，也不要轻看他们，反而是要用温柔的心把他们挽回过来。每一个基督徒都有可能“被过犯所胜”，需要弟兄姊妹的挽回，所以每一个基督徒对于软弱的肢体都有责任，要挽回他们，扶持他们，免得他们被魔鬼所掳去。

“挽回过来”，这个动词原文中含有“成全”、“使恢复原状”的意思，是个属于医学的名词，指把断了的、或扭曲了的骨头重新接好。其实我们每个信徒在主里面都是互相为肢体，是彼此相关，彼此成全的，故此在肢体失败软弱的时候，不可毁谤他、批评他，反而应该尽力的把他挽回过来，恢复与神与人的正常关系。

在挽回那些被过犯所胜的人的过程中，有两方面的事是需要特别注意的：第一，是要用温柔的心。

这一颗是充满了爱，充满了忍耐，充满了良善，而且是谦卑的心。这种温柔的心，愿意为别人摆上自己的时间、精神、体力，甚至是财物，又能够体恤人的软弱。我们想到我们的大祭司耶稣，来 4:15 说：“他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耶稣能够了解、同情我们跌倒后的痛苦心情，所以我们对软弱的弟兄不可存着一种定罪的态度，认为他们不可饶恕，和加以轻视，这种态度只会使他们更加灰心丧志，以致在羞惭之中不肯回头。我们总要用柔和的态度，使他知道自己的过错，因而愿意回转过来。

其次要注意的是，我们自己也要小心，恐怕也会被引诱。当我们在劝勉和挽回别人的时候，总要及时警惕自己，想到自己也可能随时被引诱而失败，因此不敢自夸自傲，反而时刻谨慎自守，要靠主更深。

除了用温柔的心挽回被过犯所胜的弟兄姊妹外，爱心生活的另一个积极方面乃是“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我们每天在生活上都会遇到不少的难处，腓 2:4 说：“各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也要顾别人的事。”弟兄姊妹就是主里的一家人，别人的难处也是我的难处，我们彼此互相照顾，互相帮助，这样才显出真正的相爱来，加拉太书说：爱人，“就完全了律法。”主耶稣担当了我们的忧患，背负了我们的痛苦，我们这些属于主的人，也应当本着在基督里的爱心，尽量分担弟兄姊妹的忧患，彼此相助，叫主的教会兴旺起来。

接着，6:3 说：“人若无有，自己还以为有，就是自欺了。”若有人认为自己很了不起，没有什么罪过或软弱，因而比别人强的话，他就不会体恤或同情别人的软弱，更不会去关心或担当别人的重担，其实这是一种自欺的态度，因为在神面前，这人是一无所有的，针对这种“自以为了不起”的自欺行为，保罗提出了一个防范的方法，就是应当察验自己，第 4 节说：“各人应当察验自己的行为，这样他所夸的，就专在自己，不在别人了。”省察自己，是避免落在自欺的一个重要步骤，这种省察的工夫是每一个人的责任。各人应该集中注意自己的所作所为，而不是与别人的工作或行为来比较，这样，他就不会因为看到别人的软弱而自以为刚强了。“察验”这一个词也可以用在审判的日子中，神对人的察验。哥林多后书 5:10 告诉我们说：“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

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各人必须为自己负责，若有人要夸口，他所夸的只在乎自己在神面前的行事，而不在于自己怎样比别人好，更不能挑剔别人的过错。

保罗继续说出应当察验自己的理由，就是“因为各人必担当自己的担子。”这里所提的“担子”与上面曾讲过的“重担”是两个不同的字眼，重担是指一种难以忍受的重压，自己一个人没有办法担得起，需要别人来分担。而这里所提的“担子”是指每一个人在世上所应尽的本份和责任，这个担子必须自己背负起来，不能推卸给别人。对神对人，基督徒都不能逃避应尽的本份和义务。

这一段经文主要说到信徒用爱心彼此接待的生活。上一次，我们看过经文的前半段，这回我们会集中看 6:6-10，怎样在爱中供应别人的需要。

保罗在 6:6-10 上面曾说到“各人必担当自己的担子”，但他恐怕信徒以为传道的人也应该负责自己的生活，所以特别提出要在爱心上接待神的仆人。

“在道理上受教的”是指一般的信徒，而“施教的人”就是指那些撇下一切世务，专以祈祷传道为事的工人。这些人先顾到神国的需要，把自己肉身的需要放在一旁，为主的缘故到各城各乡去传福音，拯救人的灵魂，喂养信徒的灵命。他们的事奉实在是主所喜悦的，也是要成就神的旨意，与神同工。至于“受教的人”一样能够在神的工作上有份，就是“把一切需用的供给施教的人”，叫这些施教的人在生活上没有缺乏，没有忧虑，使他们更有时间，更有力量，可以全心全意地服事神。

主耶稣当年差遣十二个门徒出去，赐他们权柄，制伏污鬼，并且嘱咐他们行路的时候，不要带食物和口袋，腰袋里也不要带钱。而且对他们说，无论到那里，进了人的家，就住在那里，直到离开那地方。耶稣知道，专心传道的人不能有太多生活上的缠累，而他们在生活上的需要，就要由当地的弟兄姊妹来供给。这是彼此相爱，彼此配搭，一同成全神的工作。保罗接着下去说：“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

保罗在这里用“不要自欺”这句话，来提醒和劝勉信徒，若我们没有实际的行出爱心的见证来，而还自以为自己有爱心，那么就完全是自己欺骗自己，毫无益处，因为我们的神是轻慢不得的，神不容许人对祂存着轻蔑的态度。有些人口里虽

然说尊敬神，但是在他实际的生活里，对神没有一点敬畏的心，对神的命令、神的要求毫不重视，这样的态度必然会遭受到神的刑罚。人不要以为可以瞒得过神，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如果一个人所撒的是罪恶的种子，他就必收到恶果。其实我们的生命就好像一粒种子，若我们的心思、意念、行为是良善的，这样撒出去之后，我们必然会得到良善的果实。属灵的定律相当清楚，若是“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顺着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

在加拉太书第五章里已经讲得很清楚，情欲和圣灵是对立的，它们是彼此相争的。我们立志要顺从那一方，顺着情欲撒种的，就是凭着自己肉体的喜好去行，这样做可能会叫自己得到一些暂时的好处、享受或荣耀，但是它终究只能收到败坏的果子。反过来说，若是“顺着圣灵撒种”，就是顺着圣灵的感动和引导去行事，虽然会遇到一些难处或损失，但最后必从圣灵收永生。这“永生”的涵意是包括一切神所赐的永远福。“永生”与“败坏”成为对比，“败坏”是代表一切属情欲而终究败亡的事物，“永生”则代表一切属于永生境界内的福分。我们基督徒的盼望不在于这个世界，乃是那永恒的天家，所以亲爱的弟兄姊妹，我们不看眼前的享受，乃是顾念将来的赏赐。

保罗继续勉励我们说：“我们行善，不可丧志；若不灰心，到了时候，就要收成。”

我们知道这个世界是落在魔鬼的手中的，是在那恶者的掌权底下，所以我们的善行，可能会遭受到许多的拦阻和逼迫，叫我们灰心。或许我们帮助的人，不但没有报答我们，甚至反过来陷害我们，这些都会使我们丧失行善的心志。但是在西 3:23-25：“无论作什么，都要从心里作，像是给主作的，不是给人作的，因你们知道从主那里，必得着基业为赏赐，你们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那行不义的，必受不义的报应，主并不偏待人。”我们感谢主，虽然人会叫我们失望，但主是信实的，祂的应许永不落空，到了时候就有收成。农夫撒了种之后，不可能立刻就有收成，必须要等候一段日子，在雅 5:7-8 两节也有类似的劝勉，那里说：“弟兄们！你们要忍耐，直到主来。看哪，农夫忍耐等候地里宝贵的出产，直到得了秋雨春雨。你们也当忍耐，坚固你们的心；因为主来的日子近了。所以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众

人是指一般的人，包括非基督徒，我们既然知道我们所付出的爱心行为绝不徒然，我们就要抓住机会，当看见别人有需要，自己又有能力的时候，就去帮助他，箴 3:27：“你手若有行善的力量，不可推辞，就当向应得的人施行。”

保罗在这里强调，“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因为信徒都是属于神家里的人，我们看到家人有什么缺乏的时候，应该先照顾他们的需要，如果只顾到外面的人，却忽略了神家中的需要，就会失去教会彼此相爱的见证了。

弟兄姊妹：你身边是不是就有一些有缺乏的人，等待着您的帮助？是不是有一些软弱、跌倒的信徒需要您用温柔的心来挽回？我们若用爱心互相服事，就是完全了基督的律法。

第 25 讲：加 6:11-18

这几节经文，是加拉太书结构上的结语，也是这卷书的信息的一个总结。在这段经文中，保罗再次强调割礼的无效，唯有十字架值得被高举。在加 6:11，保罗第一句就是说：“请看我亲手写给你们的话，是何等的大呢！”这话使我们晓得，6:11-18，整段都是由使徒自己亲笔写的，而且用了特大的字体来写。原来保罗写信的习惯，通常是由他自己口述，由别人代笔写成的，而他只在结束的时候才亲笔写下问安的话。如今，保罗从 6:11 开始，就亲自提笔写信，又用特大的字体来写，可见这段结束语是保罗十分看重的，也是使徒热切希望信徒留意的事。

首先保罗要再次指出，割礼是全无功效的，不但如此，在这段结束语里，保罗更进一步的指责那些鼓吹割礼的人，说他们动机不良。根据加 6:12-13，割礼派的人之所以要鼓吹守割礼，至少有三方面的原因，首先，因为他们是“希图外貌体面的人”。“外貌”这个词，原文直译出来是“肉体”，指人肉身和外在方面的事。在腓 3:4-6 这段同样论到割礼的经文中，保罗就用了同一个词来形容他的出身和贵族地位等等外在的事情。在腓 3:4，保罗说：“其实我也可以靠肉体，若是别人想他可以靠肉体，我更可以靠着了”。这句经文里面的“肉体”这个词，就是加 6:12 的“外貌”这个词。在加 6 章这里，保罗说那些割礼派的人，是“希图外貌体面的”，总的意见就是说，这些人注重外在的仪式，表面的体面，多过内在属灵生

命的成长。既然如此，他们自然也就鼓吹守割礼了。

第二，这些人主张守割礼，还有另一个自私的动机的，就是 6:12 下所说的：“怕自己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原来，驱使割礼派的人主张守割礼的另一个原因，是因为这些人怕受逼迫，极力避免使自己陷入困苦。“基督的十字架”，是指着基督钉死在十字架上这件事和它的意义而说的。承认“基督的十字架”的人，知道人的得救，绝不是靠行律法和守割礼，乃是靠十字架上的代赎。换句话说，“基督的十字架”指出，人不能够靠自己，也不能靠善行得救。这个道理，对于一向自以为义的犹太人来说，是很难接受的。使徒保罗就是因为传讲这个道理，而处处受到犹太人的敌视和逼害。割礼派的人怕受逼害，也就放弃传讲基督十字架的独特性和重要性，他们退而求其次，只要求人守割礼。其实，这些割礼派的人，自己是不是很成功的遵守了摩西律法呢？不是的！加 6:13 上说：“他们那些守割礼的，连自己也不守律法”。保罗的意思不是说他们完全不守律法，乃是说这些人并没有彻底的遵行律法。换句话说，这些人对守割礼的事看得很严谨，坚持非受割礼不可，但是，他们对律法的其他要求就没有那么看重了。这种态度，显示出割礼派的人，是有点自相矛盾的，也证明了他们坚持人必须守割礼的动机，实在不是为了热心维护律法，却是害怕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害吧了！

好了，割礼派的人主张守割礼，除了是因为在外表上要体面，害怕为十字架受逼迫以外，还有第三个因素的，那就是 6:13 下所说的：“要借着加拉太信徒的肉体夸口”了。加拉太的信徒原本是不守割礼的，如果在犹太信徒的纵恿下，他们都守了割礼的话，这些犹太信徒就可以在人面前炫耀，说他们的工作有成果，跟从他们的人越来越多！律法有很多不同的部分，特别是道德方面的律法很难持守，但守割礼这事就相对地简单多了。于是，在有意无意之间，犹太人就想到凭着割礼这一项容易遵守的律法，作为炫耀，作为借口，以掩饰他们在其他方面的败坏了。反正只要守割礼就好，律法其他的要求嘛，也就不必强调太多了。这样，犹太人既以自身守割礼来夸口，也以别人愿意跟从他们守割礼来夸口。

这三个动机，实在是息息相关的。那些只注重外

在体面的人，他们的信仰深度自然是有限的。对这种人来说，只要外表做得光彩好看就好了，至于内心是不是对得起神、对得住人，他们就下意识的不去计较那么多了。这样的人，通常是虚浮的，信仰根基也浅薄；自然就不愿意为十字架受逼害，也不会为信仰的原故作出什么牺牲了！于是，他们只好想到借着肉体夸口了。

昔日的犹太人以守割礼来夸口，今日，同样有一些类似割礼派的基督徒，以行善事，以个人的财富、以社会地位、以才干能力等等属于外表的东西来夸口；至于自己内在的属灵生命如何，他们倒不会重视。这么一来，本来是信徒聚在一起交通、团契的教会，就变成了徒有宗教色彩的社交场所，聚会也变成了外表的宗教仪式，却没有实际的生命见证在里头了。弟兄姊妹，今天，你和我，到底是以什么夸口呢？你和我是注重外表的体面，还是追求内在的生命见证呢？这是我们值得去反省的。

在外表上讲求体面、想藉肉体夸口、又怕为十字架受逼迫，这些心态，都是保罗所责备的。那么，出身于犹太的名门望族，又饱读经书，大有学问的保罗，他自己又以什么夸口呢？加 6:14-15：“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因这十字架，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要紧的就是作新造的人。”

保罗虽然受到逼害，却仍然不夸别的，只夸耶稣基督的十字架！耶稣基督的十字架，使人从律法和罪恶中得着释放，使人因信称义！这个经历，是使徒保罗亲自尝过的。基督和祂的十字架，这一直是保罗所高举的，也是保罗思想中，最重要和最中心的信息，同样是今天每个基督徒要持定的福音真理。

犹太信徒自夸的根据，是说服加拉太信徒和他们一样守割礼，基本的动机是要逃避十字架可能招致的逼害。可是，只夸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只夸十字架”这句话，对当时的人，不论是罗马人、希腊人或者是犹太人来说，都是不可思议的，甚至是惹人憎恶的。原来在保罗的时代，十字架是一种施行苦刑和处死犯人的残酷刑具、是犯罪、死刑、耻辱和不名誉的象征。对于犹太人来说，十字架更象征神的咒诅。因此，保罗时代的人，

一般对十字架都没有好感。可是，耶稣基督为救罪人而死在十字架上，以后又复活了。从此，十字架就不再是一个羞辱的记号，反而是一个荣耀的标记。十字架！使人从律法和罪恶中得着释放，使人因信称义！这个经历，是使徒保罗亲自尝过的。难怪基督和祂的十字架，一直是保罗所高举的事情，也是保罗思想中，最重要、最中心的信息。

根据加 6:14，十字架的意义已经超过了“因信称义”的范围。耶稣基督的十字架，不但使人因信称义，更使人日后的生命有着截然不同的改变。保罗自己因为经历过十字架的救赎和改变，以致他纵然有很多看来可以夸耀的事，他却只夸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这个改变就是世界和保罗关系上的改变。6:14 下说：“因这十字架，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世界，在这节经文中，是指叛变和离弃了神、与神为敌的世人，以及人所信赖、所夸耀的在基督以外的一切事物。“因这十字架，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这句话的意思就是说，这个罪恶的世界，对保罗来说已经死了！世界已经对保罗完全失去吸引力了！这个世界其中的诱惑、罪恶、虚荣、财富，世俗的愿望，物质主义的理想等等，都已经被钉死在十字架，都不再被保罗看为可爱可贵了！

另一方面，信主的人也会像保罗一样，意识到“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的事实。也就是说，从世界方面看保罗，保罗也是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已经死了！罪恶的世界和世人，看保罗是没有关系的，因保罗不会他再随从世上的恶俗！因为信主的缘故，世界和世界上的人将要与我们为敌、攻击、讥笑和逼迫我们，这是我们要有心理准备的。如果我们能够高举十字架，将世界钉在十字架上，不再受世界任何事物所吸引，那无论世界怎样对付我们，都不会使我们耿耿于怀了！在加拉太书整卷书信中，保罗三次提到十字架与钉死这个观念，2:20 提到保罗“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5:24 提到信徒“已经把肉体钉在十字架上”，6:14 提到“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和“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这样的再三重复，显示出这个真理的重要性，也显示出“钉死在十字架上”，这是信徒得胜的秘诀。

在加 6:15，保罗为上文作一个结论，说：“受割

礼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要紧的就是作新造的人”。这节经文提到的新造的人，也就是 6:14 所形容的、与罪恶的世界脱离关系的人。在 6:15 经文中，保罗再次的申明，他在整卷书信中一直强调“割礼的无效”，唯有十字架能够使人得救赎。对耶稣基督有真正的信心的人，就会成为新造的人。他有新的理想、价值、新的标准和盼望，他与旧有的、罪恶的世界是已经脱离关系了！信主的人，属于一个新的世界，是属于神国度的子民！6:16 继续说：“凡照此理而行的，愿平安、怜悯加给他们，和神的以色列民。这节经文的“理”字，是准则、标准的意思。凡照着这个准则去行的，神的平安、怜悯就会临到他们。这个准则是什么呢？就是上文提到的，不靠割礼，只靠基督的准则，也就是因信称义的准则！16 最后的一句“神的以色列民”，不是指着肉身的以色列人而说的，乃是指着那些相信耶稣基督的人而说的。这些愿意靠耶稣称义的人，就会有恩惠、平安临到他们！

在 6:17-18 最后两句话，保罗要求人不要搅扰他，显示出当时是的确有人在搅扰他，或者为他添了麻烦，使他感到烦扰。这些搅扰大概包括了割礼派对他的诋毁、加拉太信徒受迷惑、以及信徒对保罗不信任等等事实。保罗凭什么叫人不要再搅扰他呢？就是 17 节下所说的：“因为他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了。“印记”的意思，是记号、痕迹、烙印。在古代，奴隶的主人有时会在他们的奴婢身上打下烙印，表示他们是属于自己的。保罗一向以主的仆人自居，所以他说自己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意思就是说，他自己是主的仆人，是属于主的。不过，与此同时，保罗也可能用“印记”这个词来暗示他为福音受苦时所留下的疤痕。另一方面，保罗特别提到他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也可能是故意与割礼派的人比较的。割礼派的人因着割礼在肉身上留下痕迹，这与保罗为主受苦而在肉身上留下的疤痕成为一个极具讽刺性的对比。煽动者虽然以割礼夸口，但保罗却始终以耶稣基督夸口。

讲完了节这句话，保罗就以祝福语结束了整卷书信。“弟兄们，愿我主耶稣基督的恩常在你们心里，阿们。”这样的祝福性结语，在保罗书信中是十分普遍的。除了罗马书以颂赞的话做结束之外，保罗的每一卷书信都以一个祝福作为结束。在加拉

太书，保罗用过很严厉的话去提醒、斥责加拉太的信徒，可是，在结束的时候，保罗始终显示自己把他们当作弟兄，而且愿意神赐福给他们，愿意耶稣基督的恩惠常在他们心里。如果保罗曾经严厉的责备他们，也不过是“爱之深、责之切”吧了！他的心里始终是“只有祝福，没有咒诅”！今天，我们是否以同样的态度，去对待弟兄姊妹呢？

第 26 讲：自由

加拉太书是基督徒的“自由的宪章”。加拉太书所坚持、所辩白的，正是基督徒在主里面的自由。基督徒，应该在主里面享受自由。

加 1 章和 2 章的基本论点，是保罗的使徒身分，因为保罗需要证明他是耶稣基督所差派的，以致他的读者能够尊重和接受他所传的福音。虽然保罗所辩白的，好像只是使徒身分的问题而已，但在字里行间，在一些重要的地方，他已经开宗明义的把基督徒的自由宣告出来了。请特别注意加 2:4-5 和 1:4。没有经历过不自由的苦况的人，感受不到自由的可贵。自由的意义，是由不自由的苦况所显明出来的。加 1:4 告诉我们，坠落在罪恶的世代中，这是真正的不自由，当耶稣基督为我们的罪舍己，使我们从罪中脱离出来，这就是真正的自由。

罪恶的世代，是指从亚当开始，人类所进入的时代，人类一代又一代的陷在罪中，过罪恶的生活，吃罪恶的苦果，将来受罪恶的惩罚，死亡，灭亡。这就是人类归根到底一个最基本的“不自由”。有人说，“作奴隶的、和那些受欺压的人，他们受的苦难，也是圣经所说的不自由呀！”对的，旧约圣经也记载神把以色列人从作奴隶的埃及地拯救出来，成为自由的民族，但是，神并不只解救他们肉身的苦难而已，神更以宝贵的真理指教他们，使他们脱离罪恶的生活，又与他们立约，使他们作圣洁的子民。因此，在以后的历史中，每当以色列人悖逆，犯罪，他们都会失去神所赐的自由，结果百姓被掳去，国家被灭亡，不得自由。由此可见，在一切不自由的背后，是一个罪和死的律，牢牢的控制着人的前路；人的罪，使自己不自由，使别人也不自由，更使人类世代代陷在万劫不复的苦况中。耶稣来，就是要救我们脱离这万劫不复的苦况，使我们重获自由。约 8:31-36，记载

了一些主耶稣说过的宝贵的话：“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又说：“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奴仆不能永远住在家里，儿子是永远住在家里。所以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

如果要更详细的了解神拯救我们的过程，就必须看加 3 和 4 章了。第 3 和第 4 章是加拉太书的中心部分，也是这本“自由的宪章”的主要论点。在里面，我们看到神有一个很精密，很完善的救赎方法，祂很有计划的在漫长的历史中把这个拯救人的行动实行出来。另外，在人的方面，人只需要相信、和接受福音，他就自由了。如果自作听明的去倚靠律法的话，却反而得不到自由。神所完成的救赎计划，实在是既彻底又完善的计划，从加拉太书三到四章，我们可以归纳出来其中的四个步骤。

第一步，神一开始就在亚伯拉罕的身上启示一个“因信称义”的方法。3:6：“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3:11“义人必因信得生。”意思就是，亚伯拉罕因为相信神而称义、得生，换句话说，他得到了神所赐的自由，是世人所还没有的！神又应许他，万国必因他而得福，这就表示神会用同样的方法，让以后的万民也得到亚伯拉罕的福气。由此可见，神的救赎计划里面，第一个得释放的人就是亚伯拉罕，而这件事是早在律法颁布之前就发生的了。

第二个步骤，在亚伯拉罕的应许发出以后，神又在犹太人中颁布了律法。这个律法，按照加拉太书详细的分析，是有特殊的作用的，但最后也不过指向基督，是成就因信得救的方法。换句话说，律法是神拯救人的大计划中，一个过渡的工具，它本身是不能带来自由的。但是很可惜，犹太的律法主义者目光狭窄，看不到神在历史中全面的作为，误以为律法就是那叫人得福的方法。神的律法是为了显明人的过犯而添上的，律法的作用，在于控制、约束、责备、管教、控诉、捆绑，甚至咒诅，这都不是叫人自由的。律法叫人明了到自己的过犯，和活在过犯中的苦况。唯有这样，我们才会寻找出路，才会在寻找中认识耶稣是释放我们的唯一途径。

救赎计划的第三步，就是差遣基督了。加 4:4 说：“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祂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叫

我们得着儿子的名份。”这一节讲出耶稣在神的计划中所完成的最重要工作，就是“代受咒诅”。我们看到耶稣才是“真正释放我们离开罪孽，得以自由”的人；而律法虽然本身不给我们任何自由，却已经准备了基督的来临。第一，律法准备一个适当的环境，等候耶稣降生；所以圣经说耶稣是生在律法底下的。而另一方面，律法也预先说明耶稣代赎的方式，就是钉在十字架上。因为律法是这样指定，而加 3:13 也解释说，“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当耶稣死在在十字架上，祂不但应验律法的预言，还代替我们满足了律法的要求，所以神的咒诅就离开我们，我们就得以自由。最后一个步骤，就是差遣圣灵。加 4:6：“你们既为儿子，神就差祂儿子的灵，进入你们的心，呼叫阿爸父。可见从此以后，你不是奴仆，乃是儿子了。”神的计划真是非常精密，非常完善。祂不但预先发出启示，不但颁布了律法，不但差遣救赎主耶稣基督，祂最后还在个别信徒的身上，赐下圣灵的印证，使我们与神产生亲密的、天父和儿女之间的关系，让我们能实实在在的，很甜蜜的，体会和享受作神儿女的自由和畅快。亲爱的弟兄姊妹，这份自由和畅快，你可得到了没有，掌握了没有呢？

神所作的已经作完了，那么人的方面该如何去接受，如何去珍惜呢？加拉太书给了我们两个很重要的提醒。第一，加 5:1 要我们站立得稳，不再被奴仆的轭挟制。弟兄姊妹，你信了主以后还有什么忧虑没有呢？会不会把信主以前的世俗规条也带在身上，像背着奴仆的轭一样来过基督徒的生活呢？如果是这样的话，请你听听加拉太书的提醒，放下过去的重担、来享受基督里的自由吧。我们是自由的了，那么遇上道德的问题又怎么办？基督徒可以为所欲为吗？加 5:12：“弟兄们，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事。”现在，信主的人从罪中释放出来，不作罪的奴仆，得到行善的自由，所以在基督里的人，不可能放纵情欲做坏事。

加 5:22-23：“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圣灵所结的果子，都是最好的美德。以前，我们没有自由去享受和拥有这些美德；现在，我们已经因信称义，从罪中

得到释放了，圣灵也在我们里面，我们就自由自在的结出这些美好的品德来。你有没有注意到，基督徒的善行，不是因为律法规定，所以不得不做，而是因为律法没有禁止，因而自由自在的去做。这些圣灵里的德行，都是神儿女自由和自然的表现，而不是律法的奴仆可以做得出来的。律法能制造的，只是虚伪，唯有圣灵在神儿女的身上动工，才产生真诚的生命美德。因此，作基督徒如果要有好行为，就不要倚靠律法，必须顺着圣灵而行，就如 5:16：“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

第 27 讲：神仆的权柄与责任

使徒保罗在加拉太书里面作了美好的榜样，使我们知道一个神的仆人该是怎么样的。加拉太书里有四点关于这方面的教导。分别：第一，传道人的权柄。第二，传道人的责任。第三，传道人的心肠。第四，传道人的品格。

第一，传道人的权柄。从加拉太书我们知道，保罗很重视所谓使徒的权柄。他既然被神选召，成为使徒，就毫不客气、毫不隐瞒的向众人表明他有使徒的身分，表示他传的道，有特殊的权柄。今天我们作传道人，虽然不像保罗一样是使徒身分，我们也没有使徒的权柄，但是，我们仍然因为蒙召，因为忠心传道的缘故，有传道人当有的权柄。所以，对于那些经验短少，但已经蒙主呼召，肩负传道重担的弟兄姊妹，我在这里鼓励你，不要胆怯，不要小看自己，就算面对一些自己没有经验的事情，或者教导一些年纪学问比自己高的人，也不要退缩，却要记住神交托给你的责任。但反过来说，如果你自视太高，满以为传道人是最高的，那我要质问你、提醒你，传道人的权柄是从何而来的呢？是自己的吗？还是属于神的呢？传道的权柄是从呼召开始的。你是不是真正的蒙神呼召的呢？如果是的话，神会给你恩赐，印证你的权柄。这权柄本是神的，如果凭着人的意思来当传道的話，你可不会体验到这从神而来的权柄，有的也只是人的血气吧了。另外一个很重要的基础，乃是神的话语带有传道的权柄。作为一个传道的人，是不是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讲圣经，就决定有没有神的权柄。

第二点，传道人的责任。作了千百样繁琐的事情，无论对人的帮助有多大，但如果没有传出神的真

理，那你的工作还是没有做好。使徒行传记载初期教会要选举一些执事，来分担事务性的工作，为什么呢？因使徒们要专心以传道祷告为念。今天的传道人，往往兼顾很多方面的事情，这本来是好的，但千万不要忘记你主要的责任，乃是传扬神的道。加拉太书第三和第四章，我们看到保罗很精密、很详细的分解救恩的道。为的是要加拉太的信徒正确的明白真理，不致被世俗的小学所迷惑，以致离开了真理。由此可见，传道人除了讲道之外，还要“卫道”，就是维护真道，不让教会中的弟兄姊妹受异端的迷惑，所以必须以真理喂养他们、教育他们，使他们在真道上长大成人，不再受迷惑。之外，保罗有两项很主动的行动，来执行他传道的职责。一方面，他驳斥假师傅的谬论，另一方面，他联络其他在信仰上同归于一的使徒。（加二章）我们今天的传道人，也应该在传道的职责上，彼此连系，分工合作，务使教会能够在真理的基础上合一！

传道人应有的心肠，包括传道者的感情、爱心和为人。我们读一段比较有感情的经文，加 4:19-20 节，保罗说：“我小子啊，我为你们再受生产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我巴不得现今在你们那里，改换口气，因我为你们心里作难。”保罗称他们为“小子”，那是孩子的意思。他把自己当成一个父亲，说：“我的孩子啊，我为了使你们更像基督，就算是更苦一点，我也愿意。”传道的同工们，我们为神作传道的，必须对人有这份舍己的爱，为了使别人长进，自己受苦，也是愿意。讲道，谁不愿意呀？站在台上可以讲个不停，人家对你恭恭敬敬的，多么光荣呀。但遇上羊群不听话，怎么样，你掉头不顾吗？你只顾自己的工作，不体会信徒的感受吗？不行！信徒的情况是最能够考验“传道人的爱心”的。有些传道人，讲的道很好，但遇上信徒有困难，却无动于衷，无关痛痒似的。这是一个有理智而无感情的传道人。另外一些传道人，对信徒很有感情，跟他们的关系好得不得了，但是他们做错的时候，却鉴别不出。于是胡里胡涂的讲人情，讲关系，而不讲真理。这是有感情而没理智的结果。

使徒保罗给我们的榜样，是一个爱心的榜样，理智感情兼而有之。

最后，传道人的品格。传道人既然是基督徒的教师，是个属灵的领袖，他的品格也应当是众人的

模范。比方，他处理教会的人事，不能偏私；处理教会的财物，要光明正大，绝不能有半点儿贪心；他的生活要圣洁，不能台上讲的一套，台下生活的又是另外一套。传道人的品格跟一般基督徒生活的圣洁，本来也没有很大分别。不过，由于传道人在教会中地位比较特殊，所以面临的引诱也会与别不同。加拉太书就显露一些传道人的品格最容易受考验的地方。我们现在来看看保罗在这些问题上如何保持正直的品格。加 1:10，保罗严厉的责备那些假师傅，这种为真理而固执的作风是不讨好人的，还会惹来很多麻烦。但保罗一心要神的喜悦，根本没有计较人的反对。使徒保罗对神的忠心和正直，是我们今天传道的人的榜样。而事实上，那些真正爱神和体贴神心意的基督徒，会非常欣赏忠心和正直的传道人，保罗自己也得到犹太教会的欣赏。1:24 那里记载，很多犹太的基督徒，还没见过保罗，就已经为他的缘故，归荣耀给神了。

传道人的忠心和正直，是为了神，他们的勇气和才干都是从神而来的。所以，他们虽然可以很有权柄的传讲神的道，却不会狂妄自大。传道人在神面前必须完全的谦卑，顺服，没有私意，不偷窃神的荣耀，不拿神的事工的果效来炫耀自己。就如保罗在加 6:14 说：“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因这十字架，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亲爱的弟兄姊妹，传道的同工，好好的背起主的十字架，作个好的门徒，好的传道人！

第 28 讲：圣灵

以下用圣灵这个专题和你谈加拉太书。圣灵是谁呢？圣灵是神！不少的信徒，未能够完全认识三位一体的真神，以为圣灵是一种能力，或者是精灵而已。这样的理解是非常错误，也是对圣灵非常不尊敬的。因为圣灵是神，祂是我们敬拜的那一位真神，与圣父、圣子一样、是三位一体，独一无二、又真又活的神。圣灵在圣经中被提到的地方多得不可胜数，在新约里合共超过 300 次，加拉太书里也有不少节经文提到圣灵。

首先，虽然加 1 和 2 章都没有明显的提到圣灵，但保罗作为使徒的个人经历，里面当然有圣灵的引导，但保罗并没有着意把祂提出来。到了第 3

章和第4章，讲到因信称义的时候，圣灵的地位可重要了。3:2-5一再的提到圣灵，经文说：“你们受圣灵，是因行律法呢，是因听信福音呢？”又说，“靠圣灵入门，如今还靠肉体成全么？”3:14那里，又把圣灵称为“所应许的圣灵”，意味着，圣灵之降临在基督徒的生命中，是早有预言的，是神在以前已经应许了的。那么，按着神的计划，圣灵在一个人信主的那一刻，产生极大的作用。再看第4:6，那里也提到圣灵，说：“你们既为儿子，神就差祂儿子的灵，进入你们的心，呼叫阿爸父。”总的说来，第3和第4章着重的是信主的那一时刻的圣灵工作。经文包括：3:2、3、5、14，4:6和29节。

第5章讲到信主以后的情况，圣灵的工作显得非常的重要。信徒的生活，是顺从圣灵、倚靠圣灵的生活，因此5:16-26先后七次提到圣灵两个字，这是有关圣灵的工作的一段很重要的经文。此外，6:8也说：“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顺着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可以说，第5、第6章是讲信徒信主之后的情况，直到永生。经文包括：5:5、16、17、18、22、25。还有第6:1、8。

加拉太书中有关圣灵的真理，可以分三个部分来讲。第一，圣灵是永恒的神；第二，圣灵是人得救的凭据；第三，圣灵是信徒过圣洁生活的导师。第一，圣灵是永恒的神。刚才的经文中，有两节是特别能够显出圣灵的永恒性的。其中一节，是3:14：“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不错，这经文的上下文，讲的是因信称义，而因信称义的救恩，透过耶稣，会临到外邦人，经文的要义不外如是。但提到外邦人因信称义的时候，却加上一个祝福，就是，外邦人因信也得着所应许的圣灵。这是什么意思呢？意思就是：亚伯拉罕的福，既包括因信称义，也包括圣灵的降临。“称义”和“得着圣灵”这两者是同时发生的。那么，我们透过“所应许的圣灵”这个讲法，可以洞察一点点关于圣灵的永恒性。原来，神在应许亚伯拉罕的时候，并没有说明祂应许的是圣灵，祂只是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这个福字，很抽象，原来它代表很多具体的好处。其中之一，就是神亲自道成肉身，替人赎罪，又亲自在人心中工作，透过圣灵与人相交。这一切都在亚伯拉罕时代预

先启示了，却等到耶稣基督的时候才实现。

五旬节圣灵降临以后，很多外邦人都听信耶稣的福音，而得着圣灵，这么一来，“万国得福”的应许就应验了。那么加拉太书就加以解释，说：这圣灵，就是神当初祝福亚伯拉罕的时候已经应许的，因此，称之为“所应许的圣灵”。这就显出，圣灵的降临并不是五旬节才突然发生的事，却是神的救赎计划中早作安排的。在很久以前，就已经有圣灵。圣经里面有很地方给我们看到，圣灵是活的、真实的、有主见的、像神一样有智慧有能力、能够独来独去、有独立的位格。所以我们认识的神是非常奇妙的神。祂是唯一的神，却不像人那样一位一体。祂是三位一体的。天父是神，耶稣是神，圣灵是神。这样说来，圣灵是自有永有的。祂从亘古就有了，在亚伯拉罕时代早已存在，只是还没普遍的降临在世人中间。所以外邦人在当时不认识神，因为没有圣灵的帮助，不能够认识神。只等到耶稣来了，圣灵也降临了，那么外邦人也有机会像亚伯拉罕一样因信称义、认识神。只要他们相信，所应许的圣灵就会临到他们。

另外一节显出圣灵的永恒的经文，是5:5：“我们靠着圣灵，凭着信心，等候所盼望的义。”上面讲过的一节，暗示圣灵在过去的永恒性，这一节呢，就显出圣灵在以后的永恒性了。圣灵是存到永远的神，祂知道将来为我们预备的是什麼。祂知道在永生里，信主的人有多大的荣耀，有多大的福气，这都是我们自己看不清楚的。但是，有圣灵的同在和帮助，那些有信心的人就能够看得见。所谓盼望的义，也就是盼望中的荣耀的意思。“等候所盼望的义”，严格的说，应该是“等候义人所盼望的荣耀”。义人当然是因信称义的人。亲爱的弟兄姊妹，作为因信称义的人，你在盼望些什么呢？你看得见在永生里为你预备的幸福吗？还是，你只顾为今生的事情而劳苦愁烦呢？如果你看不见将来的事，看不见永生的实在，告诉你，有一位可以帮助你看得见的，祂，就是圣灵。祂从亘古到永远都活着，祂知道一切，祂能够帮助那些相信的人，去忍耐，和等候那盼望中的”义人的荣耀”。愿意我们都从永恒的圣灵里得到安慰和教导，属灵生命不断长进！第二，圣灵是人得救的凭据。对于一个不信主的人说，他体会不到神的真实，因为他与神没有关系。但有一天，这

个人听到福音，态度转变，相信了！这个时候，神就照着祂的应许，赐给这个人“圣灵”。圣灵进入这个人心中，从此以后，这个人跟神之间有了很实在的关系，神对于他不再是陌生的，而是真实的。透过圣灵，他与神相交。从不认识神到真正的认识神，这个过程中，圣灵扮演一个很重要的角色。加 3:2-3：“你们受了圣灵，是因行律法呢？是因听信福音呢？你们既靠圣灵入门，如今还靠肉身成全么？”这两句反问语透露了两点，第一，基督徒的新生命，是由圣灵入门的，也就是由圣灵来开始的。另外一点，圣灵之所以临到一个人，是因为这个人听信福音。

圣灵既然是赐给我们“新生命”的那一位，那么，祂同时也是我们得救与否的凭据了。真基督徒与假基督徒的分别在哪里呢？不在于他的学问如何，外貌如何，也不在于教会的名册中有没有他的名字，却在于圣灵是不是居住在他的生命之中，就如哥林多前书说：基督徒是“圣灵的殿”。这位圣灵，成为我们与神的关系的凭据。一方面，祂是我们在人面前作神子民的凭据，另一方面，更是神向我们证明与祂的关系的凭据。我们现在看两节经文。加 3:5 上：“那赐给你们圣灵，又在你们中间行异能的。”这一位“赐人圣灵的当然是神，神给我们圣灵的时候，同时在我们身上成全了异能，作成了生命改变的奇事。在一些人的身上，圣灵可能带来很奇妙的神迹，但是在更多人的身上，圣灵带来生命的改变，人家看见我们得救的人有改变，就知道神是真的，归荣耀给神。另外一节经文，请看 4:6：“你们既为儿子，神就差祂儿子的灵，进入你们的心，呼叫：阿爸、父。”经文中儿子的灵，也就是圣灵，因为圣经用不同的名字来称呼圣灵，比如“神的灵”、“基督的灵”等等，指的都是圣灵。而这一节经文就指出，圣灵在我们的内心给我们凭据，使我们知道自己是神的儿女。以前，我们不能够在心底里向神直接祷告，现在，可以了，我们可以衷心的称神为父亲，很真实、很自然、很亲切。这是圣灵的作为，是圣灵在人心中赐下的明证，是基督徒不可缺少的凭据。

最后，来到加拉太书关于圣灵的第三个重点——圣灵，是信徒过圣洁生活的导。

这是指到信主以后的情形了。我们先看一节承上启下的经文加 5:25：“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就

当靠圣灵行事。”这一节的上半句是指信徒生命的开始，在上一个部分已经探讨过了。那么下半句，靠圣灵行事，就指得生以后的生活。那秘诀就是继续倚靠圣灵来行事。“得生”要靠圣灵，“以后的生活”也一样要靠圣灵。加拉太书 3:3 说出相同的一点：“你们既靠圣灵入门，如今还靠肉身成全么？”

弟兄姊妹，这是基督徒成圣生活最微妙的秘诀，就是“倚靠圣灵作我们生活的导师”。假如圣灵是肉眼看得见的、或者圣灵是基督徒生活唯一的影晌，那事情就好办了，倚靠圣灵自然是理所当然的选择。但事情并不是那么简单。在基督徒生活中出现很多假的导师，而最厉害的假导师就是“肉体”。保罗说：“如今还靠肉身成全么？”这“肉身”也就是肉体，相等于 5:16 所提到的肉体：“你们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肉体是什么东西呢？圣经所指责的“肉体”，并不是我们从父母而得来的这个身体。这身体作不了什么。

“肉体”其实是指人“与生俱来”的，以自我为中心的旧生命，是有罪的生命，肉体坏透了，可以搅动我们的精神、思想和行为，产生各样的情欲。圣灵给了我们新的生命，但旧的生命却在捣乱、迷惑我们。这么一来，我们就难以分辨，一不小心，就会跟随了假的导师，顺从肉体的情欲去犯罪了。

加拉太书非常重视“圣灵”和“肉体”之间的矛盾，而且刻划得非常清楚，很能够帮助我们去辨认。5:17：“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作所愿意作的。”作为基督徒，很愿意作神所喜悦的事，好像仁爱，和平，喜乐，忍耐。但是，在行的时候却跟错了师傅，以为肉体 and 律法能够帮助你做到以上的事情，结果会怎样呢？结果是，做不到你想做的事情，因为肉体这个导师，是与圣灵相争的，他会带领你走向相反的方向。结果，肉体的情欲冒出头来，你会发现自己陷在失败的网罗中，心中充满仇恨、争竞、恼怒、甚至奸淫、污秽。加 5:16-25，给我们很深刻的教导，把肉体的真面目揭发出来，把肉体 and 圣灵之间的尖锐矛盾，宣告出来。那我们就懂得小心的鉴别，不要胡里胡涂的，跟随了肉体的指导。

在加拉太书里面，我们可以看到肉体利用了神的律法，伪装成为光明的天使。它高举律法，使我

们的注意力都倾注在律法之上，借着割礼啦、节期啦等等人为的形式来自夸，并且洋洋自得，以为作了这些律法的事，神就满意了。却料不到，这个方向与真理背道而驰，引导我们变得自我中心，引导我们去激发肉体的情欲，引导我们成为罪的奴隶。这个方向，正是与圣灵掌管的生活完全相反。所以，我们作基督徒，要过圣洁生活的话，绝不能倚靠律法，更千万不要把肉体当作导师。律法是字句吧了，而肉体更是可恶的旧人，都不是基督徒的导师。真正的导师，是那位又真又活，又慈爱又智慧的“圣灵”。我们要认识祂、亲近祂、尊重祂、体贴祂、顺服祂，这样，祂就能够带领我过圣洁的生活，结出各样美善的果子来。

第 29 讲：与罗马书比较

这两卷同样教导“因信称义”。现在我们要作一对比。加拉太书跟罗马书的开头都有一段祝福语，在这段祝福语里面，也都提到了耶稣基督。不过罗马书讲到耶稣，是说到耶稣的身位和工作，祂的身位是人，又是神；而祂的工作是打发人去传福音。至于加拉太书所说的耶稣，强调的是耶稣拯救人脱离捆绑这一方面。保罗书信开头的祝福语，都会点出全卷书的主题，这句话是有一点道理的。罗马书讲的是福音的内容，所以开头就提到福音，也说到耶稣打发人传福音；而加拉太书是对那些作茧自缚的人写的，所以特别强调基督使我们得自由这一方面。加拉太书一开头还特别讲到，保罗乃藉耶稣基督而成为使徒，他这样说，是要加拉太人接受他所传的福音，而不去随从别的福音。

加 1:6-2:14，记的是历史，这段历史是罗马书没有的。这段圣经说到保罗传的福音是从那里来的，让读者知道他没有向人学，而是神亲自向他启示。保罗不必对罗马人解释福音的来源，因为罗马人相信保罗的福音，他只要把福音的内容有系统地说出来，读者就能够吸收了。加拉太书却不同，要先让读者信服他的身分，然后才跟他们讲道理。罗马书和加拉太书，两卷书的主题都是因信称义。不过，罗马书比较多提到罪，也就是说，我们是因着信而不再是一个罪人，我们犯的罪得到赦免，也脱离了罪的捆绑。加拉太书始终强调一点，就是我们是向律法死的人，不再受律法约束。

加 3:1-14，说到我们得着圣灵是因着信心。我们得圣灵，也就是得福分，因为我们是亚伯拉罕的子孙；是那些跟着亚伯拉罕走的人。亚伯拉罕是因信称义，所以我们是因信称义，然后得到同样的福分，得到所应许的圣灵，这是我们主观一方面得圣灵的条件。客观一方面，基督为我们受了咒诅，让我们能有机会得亚伯拉罕的福，得到所应许的圣灵。这么说来，加拉太书这一段，是用我们已经有的经历，说明我们已经得到的福分，是由于我们的信心，以及神的恩典，跟律法没有关系。

罗 4 章也讲到亚伯拉罕，可是这里讲的不是圣灵，而是一个神所喜悦的身分或是地位。罗马书到了第 8 章，才正式讲到圣灵，所以在这里，保罗所注重的是亚伯拉罕成为一个神所喜悦的人，不是因为他的行为，而是因为信心；这样，我们如果要有跟亚伯拉罕一样的身分或地位，也就是得着义人的身分，那么我也必须因着信心。所以罗 4 章讲的不是福分，不是圣灵，而是义人的身分。接着是两卷书信关于律法的教导。加 3:15-20 说到，本乎律法就会废掉应许，3:21-4:7 讲到律法的功用，以及我们现在跟律法的关系。至于在罗马书，讲到律法的经文散布在好几个地方，其中有一段很值得我们深思，就是在罗 7 章。在罗 7 章里面，律法好像不是什么好东西，其实这不是律法的问题，因为不好的是我们。为什么要有律法呢？有人引用加 3:19 说：“律法原是为过犯添上的”。这表示律法是叫人知道自己犯罪，也叫人知道自己不可能不犯罪，所以必须信耶稣，好解决罪的问题。这个当然正确，不过这只是律法消极一方面的功用。其实律法的存在，是证明神跟人之间有一个关系的存在。你不会要求一个你不认识的人遵守你的一些规定的，你为人定律法，是表明你们之间有一个约定，他守了律法，你就要给他什么好处，否则，你要他白白受到限制，这是说不过去的。罗马书跟加拉太书讲的律法，应该都是指摩西律法，可是，最早的律法在亚当的时候就有了，只有一条，就是不能吃分别善恶树的果子。亚当只要不违背这一条律法，他跟神之间的关系就可以维持，而当他违背的时候，他就跟神脱离关系了。

从这里，我们看见律法是维系两方关系的工具。那么，律法会给人带来什么问题呢？罗 7 章就提

到这个。罗 7:8 说：“罪趁着机会，就借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面发动”意思大概就是说，人的罪性促使人想去犯罪，越是律法所禁止的，人就越接捺不住，要去抵触律法。

这样看来，律法一面是叫人知罪，一面是维系两边的关系。而律法虽然很好，却增加了人犯罪的可能性，这不是因为律法不好，而是因为我们不好，这是罗马书第 7 章所表达的观念。

加拉太书讲到律法，特别用了“看守”、“师傅”、“管家”这些词语，这些律法的功用，是罗马书不那么注重的，就是教导人认识神的心意，明白神要我们做什么，律法叫人的心预备好，等到救恩来的时候，就可以得着儿子的名份。

罗马书跟加拉太书都讲到我们现在脱离了律法；而罗马书还提到律法会增加人犯罪的可能性；加拉太书则比较强调律法的功用已经完成了，现在不必再受律法限制了。

这两卷书都同样提到律法不能给人求生，这是很明显的。旧约很多人是在神的国里有份的，这在新约圣经都有记载，他们得永生是凭什么呢？不是因为行律法，而是因为对神有信心。以色列人失败，不是因为行律法，而是因为他们想靠律法。行律法没有不好，不好的是把行律法看成为得永生的方法。相信基督而得救，这仍然是今天我们基督徒唯一的救法，若再加添什么做法，或者要求什么别的条件，把焦点转移到人和行为上面，只会令我们失去这宝贵的恩典！

加拉太书把靠律法和靠信心的人分别比喻成奴仆和儿子，并且说明我们信基督的人都是儿子，不是奴仆，有圣灵在我们的心里作证据，这跟罗 8:14-17 完全相同。罗马书和加拉太书都说到不分犹太人、外邦人。不过罗马书所说的“不分”，是说到得救的方法上没有分别，都是因信称义；而加拉太书所说的没有分别，是说身份上没有分别，信主的所有都是在基督耶稣里的人。

加 5:2-13 提到割礼，但主要不是讲割礼本身，而是讲在基督里的自由，割礼在这里只是受辖制的代名词。罗马书也提到割礼，说的是割礼不能使人得救。加拉太教会与罗马信徒的情况又不一样，加拉太信徒没有意思说单靠割礼就能得救，他们是以为信耶稣并不足够，还要加上割礼才算完全，于是保罗就指出这是信徒自讨苦吃，为自己加上限制，不但白白受苦，还拦阻了信心的长进。

最后，还要比较一个词语，就是“十字架”。在加拉太书原文里面，“十字架”这个词出现了 3 次，“钉十字架”这个词出现了 3 次，“同钉十字架”出现了 1 次，有关“十字架”的教导总共有 7 次；而罗马书只用了一次“同钉十字架”这个词，比较之下，加拉太书在教导上比较着重十字架方面的真理。

加拉太书跟罗马书所说的十字架，当然是同一件事，不过罗马书比较注重身分、地位；加拉太书比较注重有关的经历。罗马书说到我们在地位上已经算是跟耶稣一同钉死了，所以我们不再受罪的辖制，罪再也不能合法地控制我们，所以我们有理由可以胜过罪。加拉太书说的十字架，不但是说到对付罪的这些方面，也说到对付肉体、私欲和世界，换句话说，十字架是针对所有敌挡神的势力。

在加拉太书里面，信徒应该不只胜过罪，也要胜过所有神以外的吸引。按照加拉太书的教导，“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并不是我们要努力达成的目标，因为这是已经完成了的事实。我们不是去努力做成这个事实，而是努力去经历这个事实所带来的改变。就像一个富翁已经说好要把产业交给他的儿子，可是儿子还是必须先努力学习理财之道，多学一点，父亲就多交一点，儿子就多经历一点。对于与主同钉十字架的生活，我们也在学习更多的经历！

在保罗所写的十三封书信中，罗马书与加拉太书的内容是最为接近的了。两卷书都有同一个主题，就是，因信称义。有人还将罗马书与加拉太书称为“孪生书信”！不过，两卷书的主题仔细比较的话，还是会发现两卷书信各有特色，各有独特之处的。

首先，是开场白的比较。

其次，加 1:6-2:14 记载了保罗个人的经历，这是罗马书没有提过的。

第三方面，罗马书和加拉太书在进入详细的内容之前，都说明了它们的主题是“因信称义”。不过，罗马书后来却比较强调信徒已经脱离了罪的捆绑，而加拉太书，则较多提到信徒向律法死了这个事实。

第四，加拉太书和罗马书都有提到亚伯拉罕。不过，加拉太书提及亚伯拉罕的时候，是与信徒得着圣灵的福分这方面一起提及的；而罗马书呢，

则较为着重讲亚伯拉罕义人的身分，和他被称为义的原因。

第五，加拉太书和罗马书都有提到律法和律法叫人知罪的事，不过，加拉太书还提到律法的另一个功用，就是：教导人认识神的心意，这倒是罗马书不那么着重解释的。

第六，加拉太书和罗马书都提到奴仆与儿子的比喻，将信徒比喻为儿子，未信主的情况则比喻为奴仆。在另一方面，两卷书都指出救恩是不分犹太人、外邦人的。不过，罗马书比较强调的是得救的方法没有分别，都是因信而称义，加拉太书则是指出身分方面的没有分别，信徒都是在基督耶稣里的人。

第七，加 5:2-13 提到割礼，但主要不是讲割礼本身，而是讲在基督里的自由，割礼在这里只是受辖制的代名词。罗马书也提到割礼，说的是割礼不能使人得救。

最后，第八方面，是”十字架”这个词的比较。加拉太书提到十字架，比较注重讲信徒的经历。罗马书则比较注重信徒靠十字架所得到的地位、身分。

第 30 讲：与雅各书比较

雅各书和加拉太书都是在主后 45 年左右写成的，属于最早完成的两卷新约书信。透过这两卷书信的比较，我们可以了解初期教会所面对的问题，反省一下这些问题有没有在今日的教会出现。另一方面，加拉太书和雅各书之间似乎存在着解决不了的矛盾，雅各书明明指出，人称义是因着行为，不单因着信。可是，加拉太书却一再强调人是因信而称义的。

要解决加拉太书和雅各书看似矛盾的地方，我们必须了解这两卷书信的写作背景，和不同的对象。加拉太书的作者和雅各书的作者有着很不一样的经历，加拉太书的作者保罗，是曾经一度逼迫教会的人。在保罗信主初期，不少信徒都很惧怕他，不相信他已蒙恩得救。特别在犹太信徒中，更有人怀疑保罗的使徒职份和所传讲的福音。所以，在加拉太书，我们看到保罗一再为他的职份和所传的福音辩护。

可是，雅各书的作者就完全没有这个需要，雅各是主耶稣的弟弟，他是在主复活以后不久信主的，后来更成为了耶路撒冷教会的柱石，是主要的教

会领袖之一，备受信徒的敬重，所说的话也就有一定的份量了。不过，两位作者背景的不同，并不是两卷书的信息各有不同的原因。倒是书信的对象，最终造成了加拉太书和雅各书之间存在的分别。

加拉太书是写给加拉太省的外邦信徒的。这些外邦信徒所组成的教会，是保罗在第一次旅行布道的时候所建立的。保罗到达他们中间之前，他们所过的是外邦人的生活方式。等到保罗将因信称义的福音传给他们，他们就信了主，生命得着了圣灵的改变和更新。可是，在保罗离去后不久，加拉太教会就受到犹太假师傅的搅扰。这些犹太信徒认为，人的得救除了要信基督以外，还要遵守摩西律法和接受割礼。惟有这些行为上的配合，人才能够成为亚伯拉罕的后裔，可以领受神对以色列人的的应许。

对这些犹太信徒来说，保罗所传的福音显然是残缺的，当中漏掉了行律法、受割礼的要求。加拉太书，就是保罗为要驳斥犹太派信徒的错误而写的。在纯正的福音面临挑战的情况下，在人要在福音的真理以外加上其他行为的要求下，保罗要强调的，自然是因信称义的独特性了。因此，在加拉太书，我们看到保罗一而再的声明，人称义，是因着信，绝不是靠行律法或者是守割礼。人的行为，在得救的事上，是毫无功效的，唯有信靠基督，才能够使人称义。为了要突出”因信称义”的真理，保罗在加拉太书用了不少笔墨去否定行律法和受割礼的意义，书信中提到信徒行为的经文也比较少。骤眼看来，保罗的加拉太书似乎也就不注重信徒在行为方面的表现了。事实上，保罗在加 5-6 章都有提过信徒应有的行为。不过，整体来说，加拉太书始终是较着重因信称义这个教义的探讨，着重逻辑上的推理和分析；语气也相当严厉、激昂。

雅各书的对象跟加拉太书的很不一样。雅各书的对象，在信主之前，就行了割礼，对律法也很熟悉，不会有加拉太信徒的问题，反而是因信称义的真理令一些人太得意了，以为只要说是相信了耶稣，就可以在生活上随随便便的过活，根本不明白”信”的本质。雅各书反映出当时在所谓的信徒中间，出现了重富轻贫，欺压孤寡的做法，又有人在言语上不检点、还有嫉妒纷争等等的的事情发生。另外呢，也有些信徒处于试炼当中，面

临放弃为主作见证的负担。为了勉励那些受试炼的信徒，忍耐下去；更为了提醒当时一些所谓相信了耶稣基督的人，信心在实践方面的重要性，雅各就写下了雅各书这卷书信了。

总的来说，雅各书是从生活方面讲论因信称义之道，加拉太书，则是以教义方面讨论称义之道。加拉太书讲到信心的功效，雅各书则讲到信心的实践。加拉太书目的是要指出，人称义是因着信，而雅各书则要说明因信称义的信，是怎样的一种信。所以两卷书所讲的，实际上是同一个真理的两个方面，并没有冲突。将两卷书摆在一起读，可以使人对因信称义的真理，有更完整的认识。今天我们在教会讲道的时候，要就着弟兄姊妹的需要来传讲圣经的真理。如果会众对得救的方法不清楚，就要和他们看加拉太书，让他们了解人是因信称义的，不是靠善行，功德或者是其他人造的功劳和行为。如果会众对得救之途径是清楚的，已经接受了基督作为个人的救主，却没有重生得救的表现，生活方式和没有信主的人毫无分别，那雅各书的讯息就很適切了，作为传道的人，也就不妨多讲雅各书的讯息。不过，无论如何，加拉太书和雅各书就好像一个铜钱的两面，两卷书信所论到的真理都是同等重要，相辅相成的。作为传讲主道的人，我们应该在适当的时候将两方面的信息都传讲。加拉太书有好些教训，是与雅各书类似的。在教义方面，两卷书都有提到在主里的自由，遵守律法的全面性，以及引用亚伯拉罕的信心作为例子。生活方面，两卷书都提到属灵的良善和爱人如己，要使弟兄回转，也有论到肉体的争斗和“种与收”的比喻。留意这些相似的部分，可以让我们看到这两卷书信并非对立，进一步看出圣经真理的完整和一致。

加拉太书和雅各书都有提及律法，特别是律法的整体性。两卷书信都指出，如果要守律法的话，就必须守全部的律法。加 5:3 说，“我再指着凡受割体的人确定的说，他是欠着行全律法的信”。意思是说要信徒晓得，要靠行律法称义是多么的不可能。要守律法就必须守全部的律法。正如雅 2:10 也说了：“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有一条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试问谁有能力去守全部的律法呢？想要靠守律法称义，是绝对不可能的。唯有靠着耶稣基督，信徒才得以被称为义。这一点是加拉太书特别强调的。雅各书，虽然没有特别侧

重讲因信称义的教训，却也间接提过信徒在基督里是自由的人。

雅 1:25 提到使人自由的律法，这里的律法并不是指旧约的律法礼仪，乃是指着基督的律法、圣经的真理和原则而说的。而雅各书说，这个律法是使人自由的。意思也就是说，信徒不再是昔日的犹太人，用一种奴隶的心情去死守律法的规条，想要靠律法称义，乃是甘心乐意的去遵守神的律法，按着神的心意而行。换句话说，信徒是已经得着在基督里自由的新生命，可以自发的按着神的旨意行，再不是拘拘谨谨地墨守成规了。而这个自由的新生命，也是加拉太书有提到的。加 2:4 提到信徒在基督里的自由，5:1 则提到基督释放了信徒，叫信徒得以自由。

加拉太书和雅各书除了提及守全律法的困难和在主里的自由之外，还有三方面的共通点，那就是，两卷书信都引用了犹太人的祖先亚伯拉罕的信心作为例证，来支持他们的论点，显示出亚伯拉罕的信心，是保罗和雅各都认为值得信徒学效的。不过，保罗套用亚伯拉罕的例子，是用来证明得救是因着信心，不是因着行为。而雅各提到亚伯拉罕的时候，则是强调他献以撒这件事，指出真正的信心一定有行为的表现，没有行为的信心是死的，不能叫人称义。

加拉太书和雅各书从不同的角度来引用同一个人物，是因为他们的目的各有不同，两处的例证实在并没有互相矛盾的地方。亚伯拉罕固然是因着信进入与神和好的关系中，被神称义；可是，他这份信心，也必然带来顺服的行为。今日我们作信徒的，当然要明白我们之所以被称为义，纯粹是神的恩典，我们是因着信就得以称义；可是，我们也别忘了，信心不是挂在咀边的，应该有相应的行为表现。让我们都怀着感恩的心，做一个蒙神眷爱的，有好行为作见证的基督徒，叫人看见我们的好行为，就将荣耀归给我们在天上的父！两卷书信实在没有“信心与行为”的冲突，它们都要求信徒明白教义，同时也要求信徒实践真理。首先，这两卷书信都提到信徒行事为人的一个大原则，就是要爱人如己。加 5:14 说：“因为全律法都已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在这节经文的上下文，保罗鼓励信徒要用爱心互相服事，不可将在主里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翻到雅 2:8，我们会看到很类似的一节经文：“经上记着

说：‘要爱人如己’。”而在鼓励信徒要爱人如己的上下文，雅各也一样有提及使人自由的律法，间接提醒信徒他们在基督里的自由。

除了鼓励信徒要爱人如己之外，加拉太书和雅各书都劝勉信徒要培养属灵的品格。加 5:22 鼓励信徒要追求：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和和节制；而雅 3:17 则劝导信徒要追求：清洁、和平、温良、柔顺、满有怜悯、多结善果、没有偏见、和没有假冒。祇要将两处的经文放在一起作个比较，你就会看到两卷书信对信徒追求属灵品格的教导，是十分相似的，甚至在所用的字眼上，也有些是一样的。可见，在两位作者的观念中，圣灵的果子都是宝贵的，凡是属主的儿女，都要积极追求。我们不要以为信徒”因信称义”，就可以不注重生活的表现。加拉太书那么强调因信称义的真理，不也像雅各书一样要求信徒在行为上有所表现吗？信徒实在没有推卸责任的借口了！

加拉太书和雅各书，除了在积极方面教导信徒努力实践之外，在消极方面的劝勉也是很接近的。在加 5:17-21，保罗提到情欲的罪，集中包括了奸淫、污秽、邪荡、拜偶像、邪术、仇恨、争竞、恶恨、恼怒、结党、纷争、异端和嫉妒、醉酒、茗宴等。经文指出，习惯性地行这些事的人，是不能承受神的因的。而雅 3:14-16 也同样指出苦毒的嫉妒，纷争，都是属地的，属情欲的，属鬼魔的，信徒不可去行，雅各书所列举出来的，属肉体的罪，虽然不及加拉太书那么详尽，但基本的劝勉教训却是相同的，都是要劝勉信徒不要沾染情欲，乃要更多的亲近主，在生活行为上荣耀祂。

加拉太书和雅各书在主题上是各有不同的。前者着重讲因信称义，讲信心的功效。后者则注重讲信心的本质，指出信心会带来的行为的表现。纵然是这样，两卷书信在教义以致信徒生活方面的教训，都是很多相同点的。综合来说，加拉太书和雅各书的作者虽然不同，两卷书信的真理却不但没有冲突，反而是相辅相承，互相补足的，都是出于神的启示，是绝对的真理，信徒应该把两卷书信好好的研读。